



**HKEX**  
香港交易所

2021年年報

連接中國  
與世界

股份代號：388

我們致力促進東西方資金雙向流動，  
支持企業的集資需求，把握改變  
市場與社會的大趨勢帶來的機遇，

實現香港交易所成為  
**面向未來的領先市場。**





## 目錄

### 概覽

- 4 戰略及財務摘要
- 11 主席報告
- 15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 組織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
- 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37 管理委員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0 業務回顧
- 68 財務檢討
- 73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 管治

- 76 企業管治報告
- 93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97 稽核委員會報告
- 100 風險委員會報告
- 105 薪酬委員會報告
- 112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 114 董事會報告

### 財務

- 121 核數師報告
- 126 綜合收益表
-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9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1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 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其他

- 215 股東資料
- 218 詞彙

# 概覽





建立面向  
未來的  
領先市場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疫情未退，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仍然表現強勁，收入及其他收益和溢利均創新高。現貨市場成交額、滬深港通及債券通交易量均創新高，抵銷了低息環境對我們的投資收益造成的影響。我們收到為數不少的上市申請，又推出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和海外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產品組合亦不斷豐富，加上提供假期交易等一系列新市場微結構提升措施，我深信香港交易所可繼續發揮「超級聯繫人」的優勢，在未來急速發展的全球資本市場中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歐冠昇**

集團行政總裁

# 戰略及營運摘要



## 企業消息

2月5日

入股廣州期貨交易所，是境外機構首次獲准入股中國內地期貨交易所

4月30日

上市改革三周年

5月24日

委任新集團行政總裁歐冠昇

6月27日

香港交易所上市21周年

7月8日

成立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內地市場小組

## 市場監管

5月20日

刊發有關主板盈利規定及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總結

11月19日

刊發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12月10日

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12月17日

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諮詢總結

## 產品及服務

1月18日

推出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2月1日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A股及其相應H股獲納入滬港通

4月26日

推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5月10日

場外結算公司推出為參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的交叉貨幣掉期產品提供的結算服務

5月31日

推出有關ETP莊家交易的交易費用豁免的分層結構，並推出香港上市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ETF的費用豁免

6月1日

香港與內地ETF互掛計劃下的產品首次在香港和上海兩地同時上市

7月19日

LME推出六隻新的現金結算期貨合約

8月23日

推出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10月18日

推出香港首隻A股衍生產品－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

12月13日

推出首批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的ETF



## 市場運作

3月1日

LME推出新的電子倉單處理解決方案，取代紙本倉單

3月29日

現貨市場實施第二階段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優化措施

4月12日

衍生產品市場實施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開市前時段優化措施

4月26日

場外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升級完成

6月8日

LME刊發未來市場結構討論文件的結果

7月6日

刊發2020年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平台框架諮詢文件的總結，目標是在2022年第四季推出新平台，簡化及數碼化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

8月2日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系統基建抗禦能力優化措施完成

8月31日

LME推出中央數碼登記平台LMEpassport，儲存LME掛牌金屬產品的電子分析證書及可持續認證服務

9月27日

服務現貨市場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升級完成

11月9日

刊發有關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營運模式的諮詢文件，並於2022年1月6日刊發諮詢總結

7月5日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推出新的社區項目資助計劃

8月27日

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協助中國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10月12日

LME的電子化認證登記平台LMEpassport開始展示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披露資料

11月3日

加入「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據此香港交易所集團承諾於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

12月2日

刊發《企業淨零排放實用指引》，並宣布新的ESG數據展示欄目

12月6日

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最佳可持續發展公司／機構獎」金獎

## 企業社會責任及ESG事宜

5月7日

首度推出香港交易所ESG Academy網絡研討會

6月1日

推出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2021



# 財務摘要

## 收入及其他收益

# +9%

2021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09.50億元，較2020年所創紀錄上升9%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0年上升10%，反映交易及結算費因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新高而上升
- 滬深港通收入及其他收益達27.24億元新高，較2020年上升41%，佔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3%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較2020年下跌16%，反映利息收益減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 EBITDA

# +11%

EBITDA<sup>1</sup>為162.69億元，較2020年上升11%，EBITDA利潤率<sup>1</sup>為78%，較2020年上升1%

## 營運支出

# +2%

營運支出較2020年上升2%，源於資訊技術成本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

## 股東應佔溢利

# +9%

由於英國批准將法定稅率於2023年4月起由19%上調至25%，集團所購得的LME無形資產於2021年出現一筆1.60億元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支出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9%，創125.35億元新高

<sup>1</sup>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利潤率是按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

## 主要財務數據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20,103	18,242	10%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139	106	31%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708	842	(16%)
	20,950	19,190	9%
營運支出	4,529	4,439	2%
EBITDA	16,269	14,641	11%
股東應佔溢利	12,535	11,505	9%
資本開支	1,127	1,388	(19%)
基本每股盈利	9.91元	9.11元	9%
每股第一次中期股息	4.69元	3.71元	26%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4.18元	4.46元	(6%)
	8.87元	8.17元	9%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1	2020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146.6*	110.9	3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0.1	18.6	8%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3</sup>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66.7*	129.5	29%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120.1*	91.3	32%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41.7*	24.4	7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sup>4</sup> (千張)	538	612	(1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637*	526	21%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sup>4,5</sup> (千手)	547	571	(4%)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6.6*	19.8	34%

\* 2021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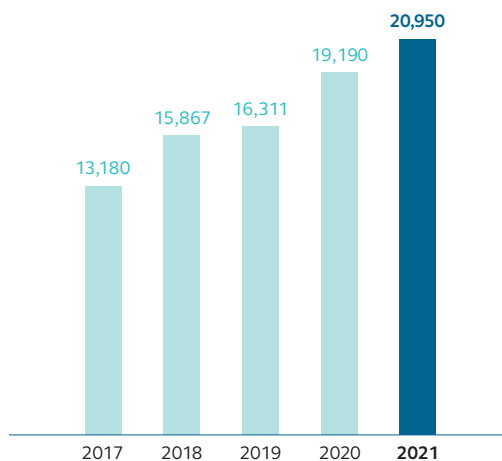
4 往年，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及LME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是按期內總成交合約張數除以總交易日數計算。由2021年起，有關計算方式改為個別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量的總和。為配合計算方式的修訂，本年報內所有比較數字已重列。

5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9.50億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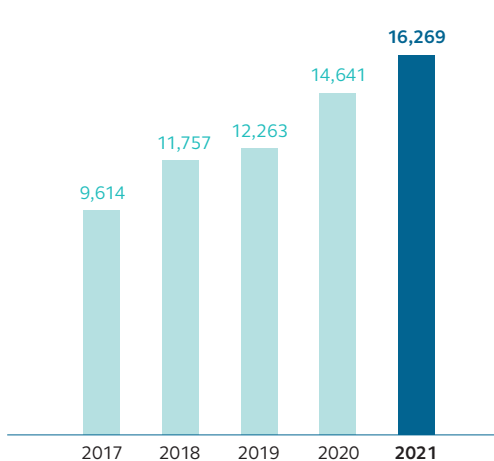
百萬元



### EBITDA

162.69億元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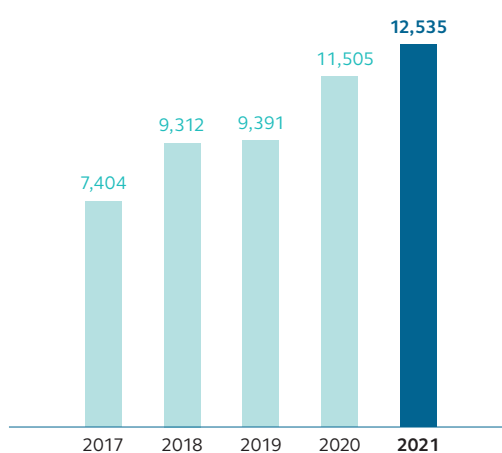
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

125.35億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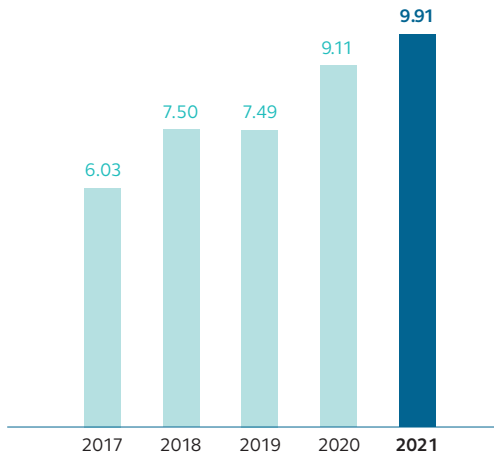
百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

9.91元  
+9%

元



# 主席報告



“香港交易所在2021年繼續錄得佳績和增長。我們業務持續展現的韌性和實力，加上在2021年取得的各項成果及進展，令我們保持競爭力和影響力，鞏固我們在地區及全球資本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深信，香港交易所專注於推動市場互聯互通、創新及可持續發展，定會令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佳績，以及讓我們在促進香港和其他地區金融市場長遠整體發展及社會繁榮方面繼續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儘管疫情持續帶來挑戰、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加劇，香港交易所在2021年繼續錄得佳績和增長。我們業務持續展現的韌性和實力，加上在2021年取得的各項成果及進展，令我們保持競爭力和影響力，鞏固我們在地區及全球資本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深信，香港交易所專注於推動市場互聯互通、創新及可持續發展，定會令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佳績，以及讓我們在促進香港和其他地區金融市場長遠整體發展及社會繁榮方面繼續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 市場表現

在2021年全年市況持續波動以及第四季交投放緩的情況下，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於年內錄得強勁表現，衍生產品市場多項產品成交亦創新高。滬深港通及債券通繼續錄得強勁增長，在成交方面刷新多項紀錄。儘管下半年受到宏觀環境影響市況略為回軟，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全年繼續錄得穩健成績，2021年新上市集資總額達3,314億元。踏入2022年，準備來上市的公司仍絡繹不絕。

LME市場運作在疫情期間繼續保持穩健和高效。由於全球金屬交易持續受壓，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20年下跌4%。

# 125 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  
創歷史新高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創210億元新高，較2020年上升9%，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創125億元新高，上升9%。

## 股息

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18元，連同2021年9月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69元，全年股息為每股8.87元。

## 戰略最新進展

2021年，我們在提升旗下市場競爭力及吸引力方面繼續取得良好進展，並就不同資產類別推出新產品以及落實一系列市場優化措施。當中尤其重要的包括：成功推出香港首隻A股衍生產品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和以現金結算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產品，為我們旗下市場提供更多產品選擇，令市場更具活力；於2022年1月優化及簡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以及實施香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令香港市場提供更多集資渠道，有助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集資中心的地位；有關於2022年第四季推出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平台以簡化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的計劃；以及LME公布其市場結構討論文件的結果，有助推動我們的服務走向現代化，並反映我們致力優化市場及切合客戶需要。

為配合實現香港交易所成為面向未來的領先市場的願景，我們將繼續專注「立足中國」的戰略優勢、拓展市場互聯互通以及推動產品和市場創新的戰略，以掌握未來發展機遇，並提升我們作為全球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門戶的地位。

## 市場質素及可持續發展

作為全球領先的交易所集團，我們致力成為地區以至全球在可持續發展領域方面的領導者，這跟我們肩負著推動全球金融市場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我們於11月加入「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及「淨零金融服務提供者聯盟」(Net Zero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Alliance)，實踐我們推動全球構建氣候適應型經濟的承諾。我們亦於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支持中國內地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以及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推動建立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金融生態圈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在2021年繼續透過多項舉措，支持上市發行人以及業界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有關舉措包括：推出ESG Academy；於我們的可持續及綠色平台STAGE展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ESG指標；刊發淨零排放指引及有關氣候信息披露的指引，協助發行人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作出匯報；以及積極與監管機構、業內人士及其他持份者溝通，推動市場教育和提高投資者對ESG的認知。

LME繼續推進其可持續發展議程，透過推出網上數碼登記平台LMEpassport，讓參與者可披露其金屬產品的可持續認證。LME亦正與Metalshub合作，研究推出基本金屬現貨網上交易平台，希望透過數碼化及標準化措施提升現貨市場的透明度，同時利便投資者買賣可持續產品。

為維持市場質素，我們年內刊發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提升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多元化常規，以及刊發有關主板上市盈利規定和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其他《上市規則》修訂。我們亦開展一系列有關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的工作，包括計劃於2022年推出香港公眾假期期間的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交易及結算服務。

有關集團於2021年的表現、工作成果及市場措施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企業責任

我們深信，香港交易所成為成功的企業及市場，有賴我們穩健的管治和正面、鼓勵進步的企業文化，以及我們以「促進和推動金融市場及社區的發展與繁榮」為目標。我們身兼公司企業、監管機構及市場營運者這三重角色，致力以身作則、為其他公司樹立榜樣，在我們的業務、市場及社區等各方面，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最高水平的管治和企業社會責任常規。

2021年內，我們完成對集團的風險架構、程序及常規進行獨立及全面的風險檢討，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在應對戰略演化時仍能保持穩健和有效。我們對香港交易所及旗下附屬公司OTC Clear、LME及LME Clear董事會的表現進行了內部評審。評審結果顯示這四家公司的董事會均有效運作，並提出可進一步改進的範疇。我們亦進行了一個大型的外聘品牌調查，就評估我們的品牌定位收集廣泛持份者的意見，為我們戰略決策過程提供相關資料，同時亦有助我們進一步了解主要持份者的需要以及制訂日後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方向。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於2021年籌得1.39億元，用於支援各類幫助弱勢社群的社區項目及慈善機構。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及新推出的「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這兩大渠道，以及與本地慈善機構合作，我們繼續支持以「理財教育」、「多元共融」、「扶貧紓困」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社區項目，加深與不同社區的聯繫，致力建構美好未來。LME亦向Pact及The Impact Facility兩家慈善機構捐出560萬元，以協助解決非洲礦業的童工及兒童權益問題。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於2021年籌得善款

# 1.39 億元

作為負責任的領先企業，我們正制定周詳計劃，減低我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支持中國內地和香港碳中和的目標，並以在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為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 展望

2022年全球經濟預期將會持續復甦，惟疫情發展不明朗、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外遊限制以及預期加息等因素均會對我們來年的業務造成影響，為香港交易所帶來不少挑戰。

作為亞洲首要的交易所集團，我們具備優勢，透過與客戶、合作夥伴、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在旗下市場及社區中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繁榮。我們穩健的業務和清晰的戰略目標有助我們把握未來的機遇，並深化我們在塑造未來環球資本市場所擔當的領導者角色。

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各委員給予的寶貴意見及指導。我亦感謝董事會同仁，包括新任集團行政總裁歐冠昇先生，於年內給予的支持及付出。

最後，我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在這過去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裡對集團堅定不移的信任和支持。我亦要衷心感謝集團所有員工的努力和付出，他們克盡己職、發揮專業精神，令香港交易所繼續取得穩健的成績，並確保我們能悉力應對挑戰，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2年2月24日



##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我很高興看到香港交易所過去一年表現強勁、業績創新高。年內香港交易所堅定落實各項發展戰略，積極鞏固提升其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將香港發展成亞洲首選的風險管理中心，並大力培育離岸市場中國A股生態圈，提升香港市場的整體質素和吸引力。”



這是我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首份全年業績，我很高興看到香港交易所過去一年表現強勁、業績創新高。儘管疫情未退、地緣政治持續緊張、交易市場不時波動，年內香港交易所堅定落實各項發展戰略，積極鞏固提升其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將香港發展成亞洲首選的風險管理中心，並大力培育離岸市場中國A股生態圈，提升香港市場的整體質素和吸引力。香港交易所作為亞洲全球市場的地位於2021年更上一層樓。

今天，進出中國市場的資金流動對於全球的投資者和企業來說都非常重要，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於發揮我們獨特的優勢和「超級聯繫人」的角色 — 我們持續促進東西方資金雙向流動，滿足企業集資需求，努力把握改變市場與社會的大趨勢帶來的機遇。我們已經做好準備，迎接未來的發展機遇，致力於將香港交易所打造成面向未來的領先市場。

## 市場摘要

---

- 2021年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667億元，較2020年上升29%，創出新高。
  - 滬深港通全年成交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均創新高，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7.6萬億元及9.3萬億港元，較2020年上升31%及70%；2021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201億元及417億港元，較2020年上升32%及71%。
  - 債券通北向通成交量也創下新高，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人民幣266億元，較2020年上升34%。
  -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仍然暢旺，2021年總集資額達3,314億元。目前仍有大批公司籌備來港上市。
  - 2021年10月成功推出香港首隻A股衍生產品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擴大了香港市場的中國A股生態圈。
  - 推出多項新產品及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鞏固香港交易所作為亞洲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今年亦連續第15年蟬聯全球最大結構性產品市場。
  - 香港股票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20年的28億元接近倍增至2021年的54億元。202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上市ETP總市值創4,290億元新高。
- 

儘管全球經濟繼續受到疫情影響，香港的集資市場和交易市場仍然穩健並繼續展現強大的韌性和活力。

## 集資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集資市場今年非常活躍。儘管地緣政治環境動盪，香港交易所繼續是全球領先的集資中心之一，2021年全年新上市公司共98家<sup>1</sup>，集資額達3,314億元，低於2020年市場表現強勁下所錄得的新上市公司共154家<sup>1</sup>及全年集資額4,002億元，但較2019年全年集資額(3,142億元)上升5%。

新經濟和生物科技公司繼續是我們集資市場的兩大增長點：年內共有59家新經濟公司在香港上市，當中包括31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醫療健康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公司)及／或第二上市公司，佔期內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88%。香港於2021年再次成為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香港的新經濟和生物科技公司的集資及投資生態圈亦不斷擴大。

目前準備來港上市的公司仍絡繹不絕，尤其是來自新經濟領域的公司和中概股來港上市的申請。

## 交易市場

我們的交易市場繼續保持豐富多元、深度和充裕的流動性。現貨市場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667億元，創下新年度紀錄並較一年前增加29%。2021年全年市場總成交額創41.2萬億元新高，較2020年增加28%。證券市場市值於2021年12月底達423,811億元，較2020年12月底減少11%。

我們的產品生態圈增長強勁，繼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衍生產品交易中心的地位。年內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錄得3%的穩健增長。證券化衍生產品(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界內證)總成交額達49,568億元，較2020年上升8%，而香港亦連續第15年蟬聯全球最大結構性產品市場。

產品方面，恒生科技指數衍生產品愈來愈受市場歡迎。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14,718張，2021年12月28日成交合約張數更創89,967張新高。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成交合約張數於2021年8月19日創3,329張單日新高，未平倉合約於2021年12月29日創29,584張新高。年內我們繼續拓展產品組合，於2021年4月推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以及於2021年8月推出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我們亦將香港的MSCI產品組合增至逾40隻期貨產品，其中最值一提的是我們於2021年10月推出香港首隻中國A股期貨產品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為全球投資者及風險管理人交易及管理中國持倉提供有效的工具，市場對此產品反應熱烈，其首日成交合約名義價值更是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期貨合約歷來最高。

1 包括兩家(2020：8家)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 戰略發展回顧

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落實各項重點戰略，在區內處於領先國際金融市場的地位。儘管有多項戰略都是建基於過去多年努力的成果，我們也著手開拓發展各項新機遇，塑造香港交易所的未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利用我們立足中國的優勢、擴大與全球市場的聯繫和拓展產品組合，並致力構建平台以迎接未來重大趨勢和機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和增長。

## 立足中國的優勢

年內，香港交易所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和產品組合，並提升我們作為全球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的門戶地位。中國經濟未來高速增長、資本市場持續開放以及在科技創新方面的強大實力，均吸引全球投資者關注及進入中國這重要市場；香港交易所具備獨特優勢，未來在這個生態圈繼續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 拓展市場互聯互通

開創先河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開通七年以來持續完善和優化。2021年滬深港通再創下多項紀錄，包括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全年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7.6萬億元及9.3萬億港元，較2020年上升31%及70%；以及年內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201億元及417億港元，較2020年上升32%及71%。

2021年我們進一步拓展滬深港通，包括納入上海科創板A股及其相應H股，並正在準備納入合資格的ETF。繼去年推出香港與內地ETF互掛計

劃後，香港交易所於12月24日宣布將合資格ETF納入滬深港通的最新進展，有關方案為香港及內地市場的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多元化的工具。

債券通北向通2021年全年成交金額創人民幣6.5萬億元新高，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人民幣266億元，較2020年上升34%。年內債券通亦作出多項優化措施，例如北向通增設第三個交易平台MarketAxess；推出CNYPlus滿足投資者的外匯風險管理需要；以及推出新的國際付費模式。

## 互聯互通以外

年內我們在拓展中國A股產品組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除拓展滬深港通外，我們亦推出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全球投資者及風險管理人管理中國持倉提供有效的工具。再加上香港市場原有的中國A股ETF產品組合，香港交易所已擁有全球最完整、最具吸引力的離岸市場中國A股產品生態圈。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年內我們完成投資廣州期貨交易所7%股權，並就戰略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香港交易所作為首家境外機構獲准入股中國內地期貨交易所，這標誌著我們在推動中國綠色低碳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方面的努力和承諾，亦有助加強我們在大灣區的發展，與我們現有的內地商品交易平台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相得益彰。在2021年，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成交額亦保持強勁。年內我們還成立了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內地市場小組，就香港交易所在中國的發展提供意見和建議。

## 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

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進一步加深與全球市場的聯繫，專注滿足新一代企業的增長需求，以及提升香港交易所作為全球投資者於亞洲交易及管理風險的平台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 全球首選集資地

在香港交易所2018年上市改革成功的基礎上，我們繼續優化上市框架，在提供適當的投資者保障與提升市場質素和吸引力之間取得平衡。年內，我們優化及簡化了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並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推出新的上市規定，相關規則於2022年1月正式生效。我們亦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制度的架構。這些工作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首選上市地的地位，同時進一步豐富投資者的投資機會。

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生態圈日益擴大，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相關ETF以及其他期貨和期權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我們亦擴充在香港的專業團隊，年內又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研究新的生物科技及金融科技項目，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豐富專業知識應用在我們的上市審批中。

## 投資亞洲，盡在亞洲

我們繼續致力建設具競爭力和韌性、方便全球投資者於亞洲進行交易及管理風險的市場。年內，我們擴大衍生產品組合，推出了實物結算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在MSCI期貨產品方面亦再增添兩隻新產品。

為鞏固香港交易所作為亞洲衍生產品交易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實施一系列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包括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開市前時段的優化措施；並計劃於2022年推出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產品假期交易服務(已於2022年1月公布)。

LME推出全新的電子倉單處理程序，確保所有LME倉單均可近乎即時記錄，並以電子方式儲存。新系統增加每次記錄的數量，大大提高運作效率。

在成功推出一系列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後，我們的ETP產品生態圈大幅增長，全年先後有33隻新產品上市，淨流入資金達800億元。2021年ETP(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20%至77億元(2020年：64億元)。尤其是香港股票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20年的28億元接近倍增至2021年的54億元。我們的定息及貨幣產品和商品業務亦相當活躍，2021年新上市的債務證券數目創新高達508隻，而總發行金額達15,520億元，分別較2020年上升18%及2%。上市債務證券總成交額達1,040億元，較2020年上升58%。

## 迎接大趨勢及增長機遇

香港交易所繼續加速數碼轉型以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為日後進一步發展作好準備，並於年內研究把握一些影響全球市場的重要大趨勢。

## 科技及創新

我們繼續致力實現營運現代化，年內推出新的平台和技術，同時更新多個核心交易系統。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繼續在核心業務職能裡應用創新技術。我們宣布於2022年第四季推出新平台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預期這將使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全面簡化及電子化，並有助改善熱門新股在認購期內凍結大量預付資金的情況。我們在推行HKEX Synapse方面進展良好。HKEX Synapse採用Digital Asset Modeling Language(DAML)智能合約技術，旨在簡化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後工作流程，現已推出試點計劃。我們亦宣布推出新措施，加強在發行人公司行動方面的適時信息披露。

LME繼續投放資源在其全球生態圈，利用科技加快可持續發展進程。年內，LME推出網上數碼登記平台LMEpassport，協助參與者披露其金屬的可持續認證。LME亦宣布與Metalshub合作，推出網上基本金屬現貨交易平台，並預計2022年初推出首隻產品——低碳鋁，進一步推動及實踐其可持續發展計劃。

##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是香港交易所業務規劃的一大重點，我們致力發展可持續金融生態圈，推動亞洲以至全球的低碳轉型進程，充分把握全球綠色投資需求帶來的巨大潛力。

作為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繼續著力支持超過2,500家香港上市公司實踐ESG戰略，包括修訂《上市規則》、刊發指引以及提供市場教育。我們刊發了《氣候信息披露指引》，協助發行人作出符合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的匯報，並規定自2025年起所有發行人均須作有關匯報。我們也更新了《企業管治守則》，進一步提升上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及多元化方面的常規，包括要求發行人董事會不得只有單一性別的成員。

年內我們的可持續金融投資生態圈繼續不斷擴大。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綠色、社會及可持續(GSS)債券數目亦有所增加，全年共95隻(2020年：18隻)上市，集資額超過2,800億元(2020年：667億元)。LME也在2021年7月推出了六隻新的現金結算期貨合約，為電動汽車轉型和循環經濟所需的金屬提供定價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市場教育和宣傳方面，我們刊發了淨零排放指引，幫助上市發行人及其他企業邁向淨零。我們在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這個多元資產可持續金融平台上推出新欄目，展示香港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指標。此外，我們集團亦以身作則、樹立榜樣，加入了「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及「淨零金融服務提供者聯盟」(Net Zero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Alliance)，實踐對推動全球金融市場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促進全球向淨零經濟轉型，以協助全球推進《巴黎協定》目標。

## 戰略前瞻

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株 Omicron 的出現，將是新一年的兩大挑戰。但憑著我們充分利用與中國內地的互聯互通優勢、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積極把握新經濟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我們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未來十年間，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規模可望由現在的大約30萬億美元增至超過100萬億美元，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將會見到中國內地儲蓄釋放、進出中國的跨境投資增加，以及中國企業創新提速。外資對中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的參與預計也會增加，增加速度可能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我們認為香港交易所在亞洲以至全球的資本市場持續發展上將扮演比以往更加重要的角色。

## 致謝

集團在2021年取得佳績，有賴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一年對我們的業務和社區發展的不懈付出。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同事在這另一前所未有和充滿挑戰的一年裡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我們很高興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加入香港交易所，包括以下四位加入成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交易營運及轉型主管莊博禮先生、集團總法律顧問周冠英先生、集團首席合規總監亞當先生，以及2022年1月履新的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劉玉瑤女士。我們也歡迎伍慧儀女士加入成為集團內部稽核主管。

我也衷心感謝香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所有市場人士、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和持份者在仍是充滿挑戰的過去一年裡，對香港交易所的大力支持。

能夠與各位攜手合力、不斷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是我們的驕傲。我們期盼未來繼續與各位緊密合作，推動香港市場的長遠發展及社會繁榮。最後，我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的信任和支持。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歐冠昇**

香港，2022年2月24日







# 組織

# 董事會及委員會

由左至右

史美倫  
歐冠昇  
聶雅倫  
巴雅博  
謝清海

張明明  
周胡慕芳  
席伯倫  
洪丕正  
梁穎宇

梁柏瀚  
姚建華  
張懿宸



(截至2022年2月24日)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聶雅倫  
巴雅博  
謝清海  
張明明  
周胡慕芳 \*  
席伯倫 \*  
洪丕正 \*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穎宇 \* 太平紳士  
梁柏瀚  
姚建華 \*  
張懿宸

### 執行董事

歐冠昇(集團行政總裁)

###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 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姚建華(主席)  
聶雅倫  
張明明  
梁穎宇  
梁柏瀚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  
歐冠昇  
謝清海  
張明明  
梁柏瀚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  
歐冠昇  
張明明  
周胡慕芳  
張懿宸

### 投資委員會

謝清海(主席)  
洪丕正  
梁柏瀚  
張懿宸

###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

周胡慕芳(主席)  
白禮仁<sup>1</sup>  
梁柏瀚  
包凱<sup>2</sup>  
姚建華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  
巴雅博  
謝清海  
席伯倫  
洪丕正



####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

梁柏瀚(主席)  
謝清海  
梁穎宇  
姚建華  
張懿宸

#### 薪酬委員會

席伯倫(主席)  
巴雅博  
史美倫  
謝清海  
周胡慕芳

#### 風險委員會

周胡慕芳(主席)  
聶雅倫  
史美倫  
梁穎宇  
梁柏瀚  
姚建華

####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sup>△</sup>

史美倫<sup>3</sup>(主席)  
陳家齊<sup>\*\*4</sup>  
周胡慕芳  
紀睿明<sup>\*\*5</sup>  
郭珮芳<sup>\*\*</sup>  
梁仲賢<sup>\*\*6</sup>  
梁柏瀚  
孫煜<sup>\*\*</sup>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身份出任

2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出任

3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份出任

4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出任

5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

6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史美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

自2018年4月25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8年5月4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20年5月7日(再獲委任)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主席及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 董事(2018~)

**Unilever PLC** (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

### 前任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202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2019-2021)、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21)及副主席(2007-2019)

**Unilever NV** (曾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202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8)

**香港交易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副主席(2001-2004)

**證監會** — 副主席(1998-2001)、執行董事(1994-2001)、高級總監(1993-1994)及副總監(1991-1993)

**Coudert Brothers** — 律師(1985-1990)

**Pillsbury, Madison & Sutro** — 律師(1982-1985)

###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18~)

**金融領導委員會** — 委員(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200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2004~)

### 資格

**文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聖克拉拉大學)

**法院執業律師**(美國加州)

**榮譽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榮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 歐冠昇

###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3歲

於2021年5月24日加入

自2021年5月24日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當然成員

任期：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 — 主席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 — 董事

#### 其他董事職位

MercadoLibre Inc (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獨立董事 (2017~)

#### 前任職務

摩根大通 (1990-2021) :

私人銀行國際市場首席執行官 (2019-2021) 、

亞太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3-2020) 、

巴西地區高級主管 (2008-2009) 、

拉丁美洲首席執行官 (2005-2012) 、

拉丁美洲投資銀行部主管 (2002-2012) 、以及

拉丁美洲合併及收購部主管 (2000-2002)

####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 (2021~)

####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 聶雅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 (當選) 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的管理人)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

Mordril Properties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前任職務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21)

RAK Rock LL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2021)

Stevin Rock LL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2021)

VinaLand Limited (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16)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1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合夥人 (1998-2007)

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977-1998) : 合夥人 (1988-1998)

#### 資格

文學士 (經濟與社會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 巴雅博 (前稱阿博巴格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16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9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  
(國際銅加工協會) — 董事(2013~)

倫敦 Metdist 集團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1980~)

#### 公職<sup>1</sup>

倫敦商學院 — 監管組織主席(2014~)

杜拜金融服務局 — 董事(2004~)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英國倫敦城市大學貝葉斯商學院)

理學博士(榮譽)(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sup>1</sup> 於2021年10月11日終止擔任英格蘭 Crown Estate Paving Commission 專員



##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 勳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0年5月7日(再度當選)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 — 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惠理集團\* —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9~)及執行董事(1993~)

#### 前任職務

惠理集團\* — 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0-2019)、主席(2000-2019)及首席投資總監(1993-2010)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 — 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主管(1989-1993)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 — 編輯及財經記者(1971-1989)

#### 公職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 — 委員(2019~)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18~)

#### 資格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於2000年10月，證監會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惠理基金」)及謝先生(為惠理基金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於1998年12月內發出的若干買盤指示，非蓄意致使該批股份所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以及就惠理基金在內部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和曾經出現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予以公開譴責。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00年10月5日刊發的執法消息。



## 張明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當選)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Trinity Acquisition Holdings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sup>1</sup>

LGT Capital Partners Group Holding Ltd — 董事 (2021~)

#### 前任職務

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2020)

方源資本 — 高級顧問(2013-2015)

萊恩資本 — 高級顧問(2012-2013)

3i Group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1-2012)：合夥人(2008-2012)

#### 資格

文學士(電腦科學)(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金融)(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sup>1</sup> 由2021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自2020年5月7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0年5月7日(委任)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期交所 — 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7~)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201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2006~)

#### 前任職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高級顧問(2016)，以及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2015-201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2015-2016)、副集團董事總經理(1998-2015)，以及執行董事(1993-2015)

胡關李羅律師行 — 合夥人(1985-1993)

#### 資格

理學學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 於聯交所上市



## 席伯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再獲委任)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 — 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 前任職務

奧緯諮詢 — 亞太區主席(2012-2017)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 亞太區主席  
(2003-2011)

渣打銀行 — 亞洲銀行業務批發部門主管(2001-2003)，  
以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主管(1998-2001)

花旗銀行(1977-1998)：

花旗銀行西班牙(1992-1998)、馬來西亞(1988-1992)及  
中國(1984-1988)的區域行政總裁

#### 資格

文學士(哲學、政治及經濟)(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 洪丕正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18年4月2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0年5月7日(再獲委任)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 — 亞洲區行政總裁(202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2019~)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主席(2015~)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 主席(2021~)<sup>1</sup>

#### 前任職務

渣打銀行(2015-2020)：

財富管理(2018-2020)及零售銀行(2017-2020)業務  
行政總裁，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2015-202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992-2019)：

主席(2014-2019)，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2014-2015)及  
香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2008-2014)

香港交易所 —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委員(2008-2010及  
2014)

#### 公職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非官方成員(2018~)

香港-美國商務委員會 — 委員(2016~)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2011~)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09~)

#### 資格

文學士(工商管理)(美國華盛頓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sup>1</sup> 委任於2021年11月11日生效





**梁穎宇**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委任)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啟明創投 — 主管合夥人(2013~)

諾輝健康\* — 非執行董事(2018~)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亦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4~)

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3~)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09-2021)

啟明創投 — 合夥人(2007-2013)

**公職**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 委員(2017~)

**資格**

理學學士(美國康奈爾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梁柏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0年5月7日(再度當選)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 — 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行政總裁(2019~)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2019)、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副行政總裁(2012-2015)、證券承銷及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 姚建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再獲委任)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主席，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香港結算** — 紀律上訴委員會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LME** — 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 前任職務

**畢馬威國際** —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2011-2015)

**畢馬威亞太區** — 管理委員會(2011-2015)及執行委員會(2009-2015)成員

**畢馬威中國(包括香港)**(1983-2015)：

主席兼行政總裁(2011-2015)、副主席(2010-2011)、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2007-2010)及合夥人(1994-2015)

### 公職

**保險業監管局** — 主席(2021~)<sup>1</sup>及非執行董事(2015~)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委員(2019~)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18~)

### 資格

**專業會計學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華威大學)

**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sup>1</sup> 委任於2021年12月28日生效



## 張懿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當選)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長(2013~)及首席執行官(2003~)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長及董事(2021~)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8~)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2016~)

### 前任職務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2012-2021)<sup>1</sup>及非執行董事(2015-2021)<sup>1</sup>

新浪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獨立董事(2002-2021)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20-2021)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副首席執行官(2002-2003)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總裁(2000-200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2000-2002)

美林證券大中華區 — 董事總經理(1996-2000)

### 公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委員(2008~)

### 資格

理學學士(計算機科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21年8月27日終止

## 集團公司秘書



### 傅溢鴻

集團公司秘書及  
公司秘書事務主管

57歲

於2020年1月加入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 理事會當然成員(前會長)(2020~)

#### 前任職務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2017-2020)

證監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2015-2020)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2010-2020)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2006-2020)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 會長(2018-2019)

#### 公職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18~)

#### 資格

文學士(工程學、經濟學與管理學)及文學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

資深會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翊庭

上市主管

52歲

於2020年1月加入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成員

#### 前任職務

達維律師事務所 — 合夥人(2010-2019)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管  
(2007-2010)

#### 公職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當然委員(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委員會 — 委員(2017~)

#### 資格

法學學士(香港大學)

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



## 劉碧茵

### 集團財務總監

49歲

於2015年10月加入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香港財務總監(2017-2020)及集團副財務總監(2015-2017)

**盛博香港有限公司** — 副總裁及高級研究分析師(2011-2015)

**Alcoa Inc (美國鋁業公司)** — 全球鋁軌製品部財務總監(2007-2011)

**McKinsey & Company Inc (2001-2007)** : 多個專業職位包括香港副董事合夥人(2005-200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1994-2000)** : 多個專業職位包括合併與收購稅務組高級稅務經理(1999-2000)

#### 資格

**文學士(數學及計算)及文學碩士(英國牛津大學)**

**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戴志堅

### 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59歲

於1998年7月加入

自2021年8月1日起擔任總裁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 — 行政總裁

**期貨結算公司** — 主席

**香港結算** — 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 — 行政總裁及賠償委員會主席

#### 前任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2012-2021)

**香港交易所** — 執行董事及代理集團行政總裁(2021年1月1日-5月23日)、聯席總裁(2019-2021)、結算主管(2016-2019)、聯席集團營運總裁(2017-2018)、環球結算(亞洲)業務主管(2014-2015)、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2013-2014)、交易科主管(2010-2013)、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營運主管(2003-2010)

**期交所** — 產品部主管(1998-2000)

**ABN-Amro Bank NV** — 財資管理部高級副總裁(1995-1998)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皇家銀行)** — 財資管理部主管(1994-199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一般銀行業務及財資管理部不同職位(1984-1994)

#### 公職

**證監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21~)

####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 魏立德

### 集團首席風險總監

53歲

於2020年11月加入

---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主席

#### 前任職務

瑞士信貸集團 — 亞太區風險總監(2016-2020)

摩根大通集團 — 市場風險管理環球主管(2012-2016)

摩根大通證券 — 風險總監(2012-2016)

摩根大通(1995-2012)：

股本風險管理環球主管(2007-2012)、市場風險管理亞太區  
主管(2004-2007)、風險管理主管(1999-2004)，及定息產  
品自營交易員(1995-1999)

#### 資格

文學士(數學)(英國劍橋大學)

劉碧茵及戴志堅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管理委員會



由左至右

**歐冠昇**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莊博禮**

交易營運及轉型主管

**張柏廉**

LME 行政總裁

**陳翊庭**

上市主管

**周冠英**

集團總法律顧問

**高凱莉**

集團首席傳訊總監

**劉碧茵**

集團財務總監

**梁松光**

集團首席科技總監

**毛志榮**

內地業務發展主管

**劉玉瑤**

集團首席人力資源總監

**亞當**

集團首席合規總監

**蘇盈盈**

市場聯席主管

**戴志堅**

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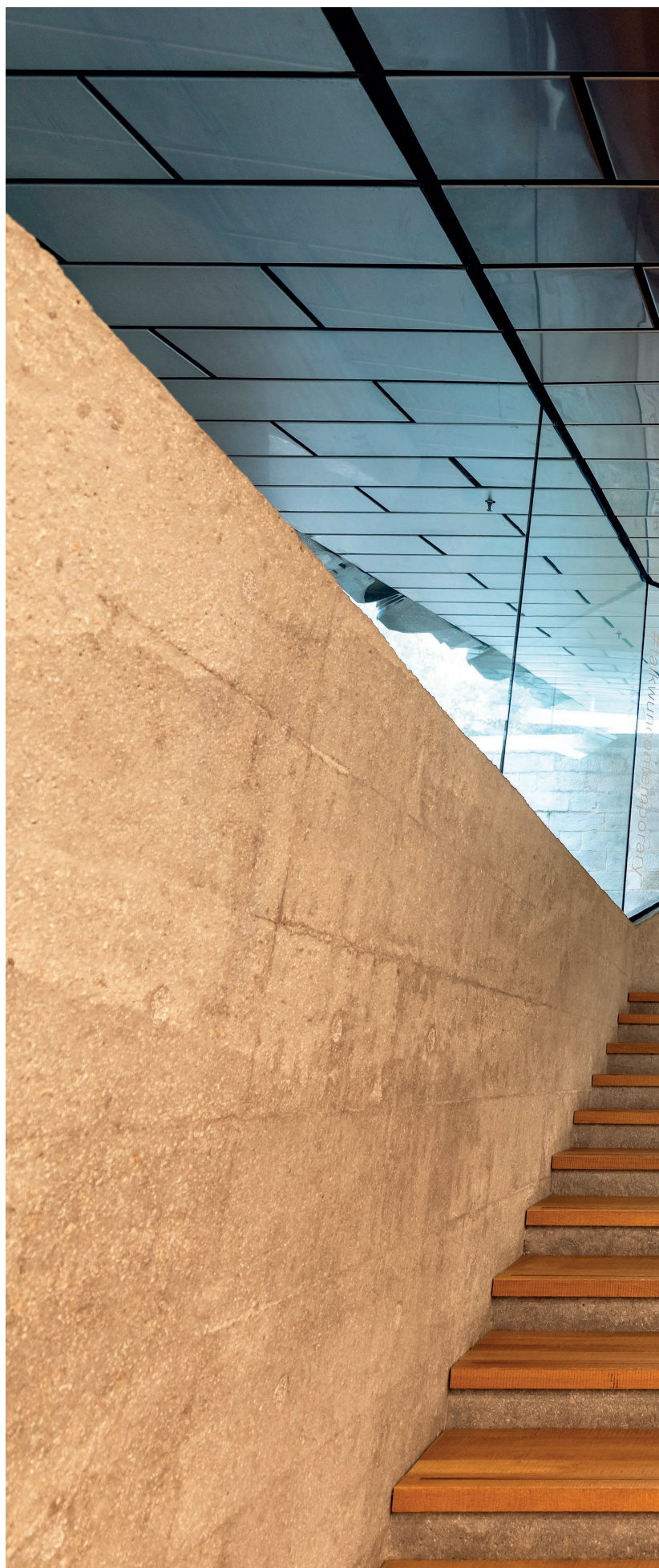
**魏立德**

集團首席風險總監

**姚嘉仁**

市場聯席主管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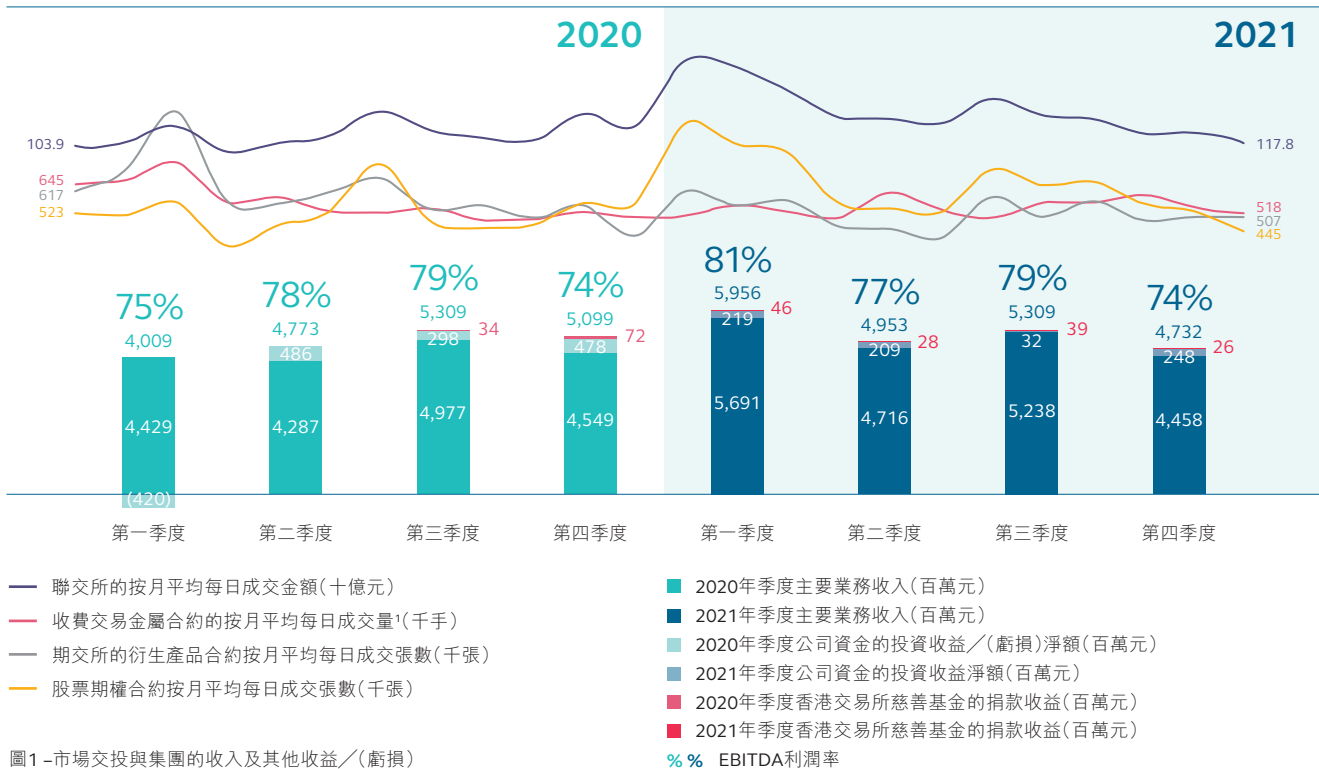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 概覽



香港交易所2021年開局良好，全年表現均相當不俗，收入及其他收益和溢利均創新高。由於第一季交投非常活躍，該季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2,244億元新高，帶動全年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亦創1,667億元新高，較2020年所創紀錄上升29%。滬深港通成交量亦創新高，北向及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較2020年上升32%及71%。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方面全年表現強勁(上半年表現尤其突出)，加上大批於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準備回來上市，尤其是新經濟及生物科技公司，令新上市申請數目眾多。

收入及其他收益創210億元新高，較2020年增加9%。交易及結算費收入上升，但利息收益及來自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減少(2021年：3.64億元，2020年：4.87億元)使投資收益淨額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升幅。營運支出較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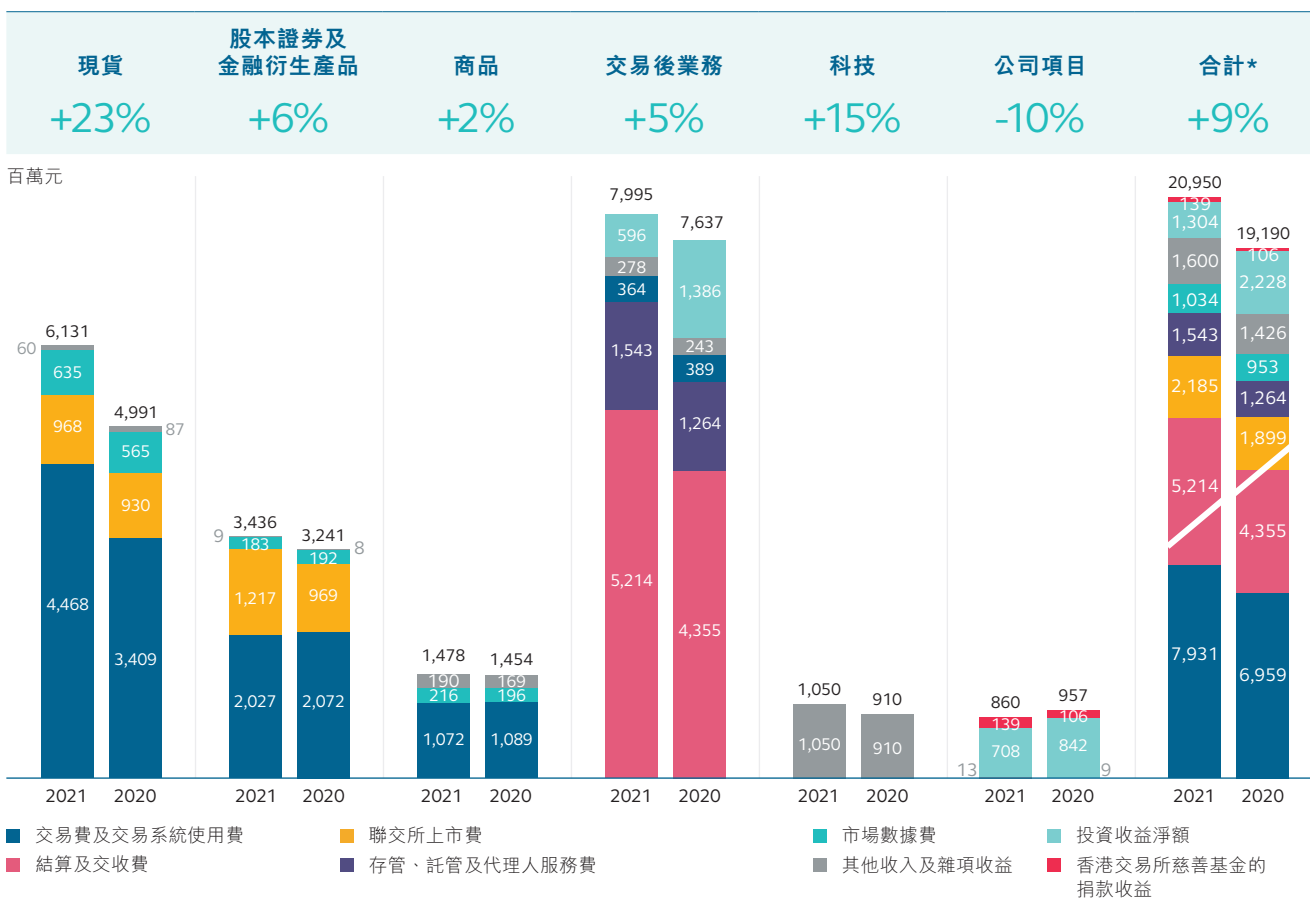
上升2%，主要是由於資訊技術維修保養支出增加，以及新產品的營銷支出和現金優惠增加。EBITDA利潤率為78%，較2020年上升1%。

展望2022年，全球經濟呈現增長跡象，儘管不確定因素與挑戰持續，包括近年其他國家規模龐大的財政刺激措施逐步結束、通脹壓力持續以及疫情持續未退等。但縱有這多項挑戰，香港交易所仍可利用自身優勢，在未來全球急速演變、緊密連繫的市場中擔當日趨重要的角色。展望將來，集團會致力掌握區內及業內增長機遇，包括善用其「超級聯繫人」的位置，參與科技及行業發展、持續增加產品種類，同時繼續確保旗下市場與業務展現長久穩定、強韌和可持續的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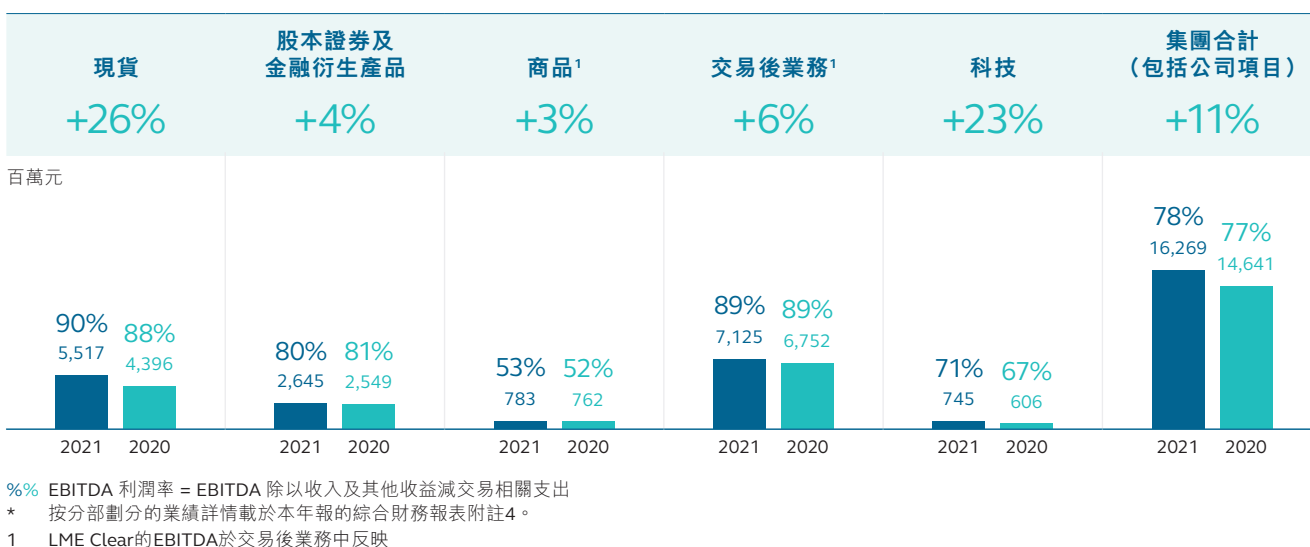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 各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 按分部劃分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的分析\*



## 現貨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1	2020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2</sup> (十億元)	146.6 <sup>4</sup>	110.9	32%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55.1 <sup>4</sup>	39.1	41%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65.0 <sup>4</sup>	52.2	25%
滬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20.1 <sup>4</sup>	13.1	53%
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21.6 <sup>4</sup>	11.3	91%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6.6 <sup>4</sup>	19.8	34%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sup>1,2</sup> (千宗)	1,949 <sup>4</sup>	1,618	20%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sup>3</sup>	97	146	(34%)
GEM新上市公司數目	1	8	(88%)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2,219	2,170	2%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數目	353	368	(4%)
合計	2,572	2,538	1%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42,273	47,392	(11%)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108	131	(18%)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201億元(2020年：186億元)，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包括兩家由GEM轉往主板的公司(2020年：8家)

4 2021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2021 十億元	2020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331.3	399.6	(17%)
— 上市後	438.7	343.8	28%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0.1	0.6	(83%)
— 上市後	3.2	3.0	7%
合計	773.3	747.0	4%

### 滬深港通 – 2021年新高紀錄

	2021	2020	變幅
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7,630	21,089	31%
港股通的成交金額(十億元)	9,343	5,508	7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sup>1</sup> (百萬元)	2,724	1,926	41%

1 21.23億元來自交易及結算活動(2020年：14.85億元)

##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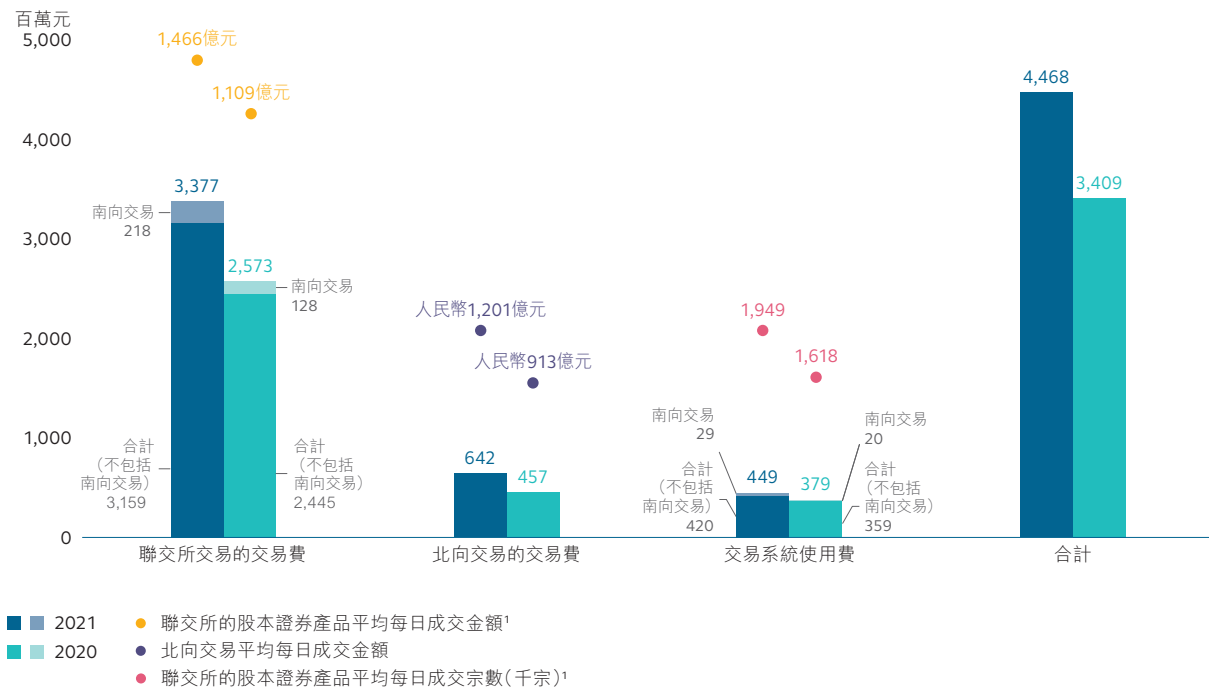
### 摘要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sup>1</sup>	4,468	3,409	31%
聯交所上市費 <sup>1</sup>	968	930	4%
市場數據費 <sup>1</sup>	635	565	12%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60	87	(3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6,131	4,991	23%
營運支出 <sup>2</sup>	(614)	(595)	3%
EBITDA	5,517	4,396	26%
EBITDA利潤率	90%	88%	2%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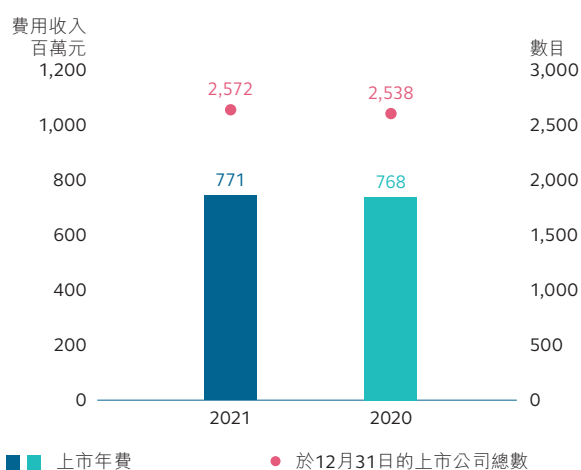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由30.30億元增至40.19億元，增加9.89億元(33%)，主要源自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32%，以及滬深港通北向及南向交易的交易費收入創新高。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18%，主要是由於股本證券產品交易宗數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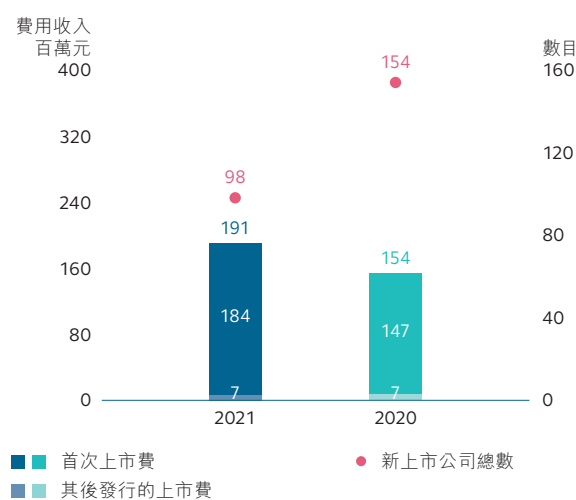
## 聯交所上市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771	768	0%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91	154	24%
其他	6	8	(25%)
合計	968	930	4%

### 上市年費



###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上市年費升幅與上市公司總數增幅一致。

儘管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仍增加 24%，主要原因是沒收上市費的宗數增加。

##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3%，是由於新舉措使僱員費用增加，以及系統及網絡升級令資訊技術維修保養支出增加所致。由於收入增加，EBITDA利潤率由88%升至90%。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香港現貨市場在2021年交投活躍，交投量創新高，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及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創1,667億元及1,466億元新高，較2020年分別上升29%及32%。2021年7月27日的成交金額創3,610億元單日新高紀錄。

### 滬深港通

滬深港通2021年北向及南向交易均錄得強勁的流量，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創人民幣1,201億元(較2020年上升32%)及417億元(較2020年上升71%)新高。南向交易於2021年7月27日創1,022億元單日新高。因此，2021年滬深港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連續第五年創新高，達27.24億元，佔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3%。

滬深港通於年內進一步優化，北向及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範圍均有所擴大。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A股於2021年2月1日獲納入滬股通，其相應H股則獲納入港股通。市場對此反應良好，相關合資格證券納入後交投活躍。

### 市場架構發展

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優化市場微結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吸引力。例子包括於2021年3月成功實施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的第二階段優化措施，讓市調機制涵蓋的每隻證券在每個交易時段可被多次觸發。市調機制優化後，市場參與者在價格極端波動時可有更多機會檢視持倉並重新評估其交易策略。

因應證監會刊發有關引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諮詢總結，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8月刊發了資料文件及相關技術規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實施。

### 發行人業務

2021年內於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的公司共98家，總集資額3,314億元。年內新股市場持續吸引大批公司準備來港發行新股，於2021年底共有逾150宗上市申請正在處理當中。2021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仍以新經濟公司佔大多數，全年共有59家新經濟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佔年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88%。

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方面，以新經濟行業當中的資訊科技及醫療保健新股的發展最迅速，分別佔2021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38%及24%。其中，香港穩健的生物科技生態圈於2021年全年吸引了34家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公司來港上市，包括20家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公司。

2021年共有8家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完成回港上市的程序，當中五家(百度、嗶哩嗶哩、微博、攜程集團及汽車之家)是作第二上市，三家(小鵬汽車、理想汽車及和黃醫藥(中國))是作雙重主要上市。

年內，香港交易所諮詢市場意見後宣布推出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新上市制度，於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在這制度下，任何合資格SPAC交易所參與者或投資者均可買賣同時上市的SPAC股份及權證。

於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及推出SPAC上市制度後，香港交易所已具備成為／作為國際及區內發行人的首選全球上市地點。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拓展海外業務，提升作為領先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 ETF市場發展

2021年ETP(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20%至77億元(2020年:64億元),其中港股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20年的28億元增加近倍至2021年的54億元。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ETP市值繼續增長,於2021年12月31日創4,290億元新高(2020年12月31日:3,930億元)。

### 2021年ETP市場的主要措施

- 香港交易所拓展旗下產品組合,年內香港市場推出一系列新ETP,包括18隻新的主題ETF,以及首批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及富時中國A50指數的ETP
- 香港交易所推出香港上市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ETF的費用豁免,協助降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
- 香港就豁免ETP莊家交易的交易費用推出新的分層結構,根據其在12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及其相關持倉作出調整
- 香港交易所歡迎香港與內地ETF互掛計劃下的產品首次在香港和上海兩地同時上市,標誌著香港及內地交易所跨境ETF發展及合作的一大里程碑

## 債券通

2021年債券通成交金額大幅增長,債券通現已成為國際投資者熱衷的投資渠道,成交量、淨流入、外資持倉及新登記投資者數目均大有增長。

債券通北向通自2017年推出以來,其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每年均創新高,至2021年已達人民幣266億元,較2020年升34%。2021年11月成交量創人民幣6,440億元的單月新高,2021年12月16日成交金額達人民幣510億元,亦創單日新高。此外,2021年11月30日錄得最高單日成交宗數1,113宗。

年內債券通北向通淨流入達人民幣3,190億元,其中1月份錄得人民幣960億元更是單月新高。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國內債務證券的整體外資持有量上升至人民幣40,030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50億元上升23%。

債券通北向通的市場參與者數目年內繼續穩步增長。於2021年12月31日,參與債券通的機構投資者共3,233家(涉及的司法權區35個,分布世界各地),較2020年12月31日的2,352家增加37%。

### 債券通於2021年的主要發展

- 於9月推出債券通南向通,讓內地機構投資者可投資香港及全球債券市場
- MarketAxess 成為債券通北向通的第三個交易平台
- 中國政府債券於2021年10月獲納入富時全球公債指數,中國融入全球市場又步進一大里程碑
- 債券通推出新的資料呈交安排,進一步方便海外機構投資者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新安排下,投資經理可於實體層面呈交資料,且一份資料可涵蓋多隻產品
- 債券通推出新的證券商付款模式,全球投資者向莊家取得的債券報價已包括交易費
- 推出網上系統CNYPlus,為債券通投資者提供貨幣轉換選項,切合其外匯風險管理需要
- 債券通於其電子呈交網站推出網上第三方外匯登記服務,協助投資者在網上登記其香港外匯結算銀行
- 豁免海外機構投資者就其本地債券投資繳付企業利得稅及增值稅的政策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市債券市場發展

2021年共有508隻新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總發行金額達15,520億元，分別較2020年升18%及2%。2021年全年共有95隻綠色／ESG相關債券新上市，總集資額達2,826億元(2020年：18隻有關債券上市，集資額達667億元)。債務證券總成交金額達1,040億元，較2020年升58%。

## 可持續金融

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自2020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受到市場大力支持。於2021年12月31日，STAGE已載有共87隻來自領先的發行人並以可持續發展為重點的產品之資訊，當中包括不同行業發行人發行的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或類似債券，以及ESG相關的ETP。

為支持企業及投資者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STAGE繼設立債券及ETP兩項專頁後，再新增「股本證券」欄目。於2021年12月31日，STAGE展示了逾600家香港上市公司的ESG指標(相關數據主要由領先ESG數據供應商提供)。於2021年12月，香港交易所刊發《企業淨零排放實用指引》，為企業介紹制定淨零排放計劃的關鍵步驟，並為公司提供支援以協助其過渡至淨零排放，鼓勵更多公司以淨零排放為目標。

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12月舉辦首屆香港交易所亞洲綠色峰會，出席人數超過900人。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級行政人員、政策制定者和可持續發展專家分享了他們對資本市場在低碳和可持續經濟轉型中的角色的看法，並探討如何能夠共同利用科技進步和監管環境的急速改變所帶來的機遇。



## 新興業務發展

香港交易所繼續探索多方面的不同新機遇，冀為集團持份者創造價值，當中尤其著重拓展我們的數碼專業知識，以及鞏固我們作為亞洲領先ESG樞紐的角色。

### 新興業務於2021年的主要發展

- 成立新興業務發展團隊，有效利用最新的金融科技及相關合作，逐步建立新興業務範疇的生態圈
- 參與Project Genesis，該項目由國際結算銀行、香港創新中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領頭。代幣化綠色債券的原型已於2021年11月公布，提供了潛在的解決方案，或有助市場參與者達致其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 參加由金管局、泰國中央銀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共同營運的跨境支付項目「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CBDC)項目，香港交易所作為參與機構之一，為促進多邊央行數碼貨幣的交易提供概念驗證原型提供商業用例

## 市場監察及合規

2021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提升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及促進恪守規定的合規文化，包括實施了下列多項主要措施。

### 2021年有關促進市場監察及合規的主要措施

- 推出新的監察措施，配合推出新產品、交易及相關業務措施，2021年內亦進行了更多特別調查，以維持市場公平有序
- 香港交易所進行了2021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涵蓋三大重點範疇：(1)非自動對盤交易(2)風險管理及(3)中華通規則
- 香港交易所就(1)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2)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3)買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的投資者資格要求進行了主題審視
- 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8月刊發首期合規通訊(季刊)，旨在讓業界更了解集團執行規則的工作和監管期望
- 與業界舉行了四次合規圓桌會議，討論有關市場監察及監控常規的重點議題以及2020年的年度計劃的觀察結果

## 上市監管

於2021年，聯交所刊發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總結。有關諮詢和2021年的其他主要政策變更和2022年及往後審議的建議詳情已載於《2021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於2021年刊發的主要建議及總結

	諮詢文件 <sup>1</sup>	諮詢意見總結 <sup>1</sup>	修訂生效日期 (如有)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	2020年8月	2021年5月	2021年7月3日
主板盈利規定	2020年11月	2021年5月	2022年1月1日
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	2021年3月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1日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2021年4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1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1日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2021年10月	2022年上半年 (暫定)	-

1 所有諮詢文件及諮詢意見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新聞(市場諮詢)」一欄。

##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刊發兩項新上市決策，以提供有關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的指引
- 刊發有關就首次公開招股向關連客戶配售證券作出預先審閱的新指引信；以及修訂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信：(i) 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文件的披露；(ii)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及(iii) 業務充足水平
- 刊發半年刊：(i)《上市科通訊》；(ii)《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及(iii)《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 刊發經修訂規則執行政策聲明及制裁聲明，以反映最近的新發展及聯交所對現行規則執行重點的看法
- 刊發(i)《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ii)《有關2020/2021年IPO申請人企業管治及ESG常規情況的報告》；及(iii)《氣候信息披露指引》
- 推出有關(i)股本集資規則；(ii)上市發行人持續責任；及(iii)持續披露責任及短暫停牌的網上培訓，作為全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合規規定的線上培訓課程的一部分

##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以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21	2020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sup>1</sup>	408	357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sup>2</sup>	118	154
– 在120個曆日內	48	52
– 121至180個曆日	47	39
– 超過180個曆日	23	63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sup>3</sup>	153	179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209	181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14	10
受理的GEM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5	12
已上市的申請 <sup>4</sup>	132	181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sup>5</sup>	1	1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9	6
遭發回的新上市申請	2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131	92

1 包括316宗(2020年：231宗)新申請以及92宗(2020年：126宗)未能於上年度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指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第二十章的上市申請

3 包括35隻(2020年：26隻)投資工具。於2021年底，23宗(2020年：20宗)已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年內有15宗(2020年：4宗)已獲批准的申請失效。

4 包括34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及無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2020年：27宗)

5 2021年並無(2020年：0宗)拒絕申請但經覆核後推翻的決定。

##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21	2020
審閱發行人公告	65,315	68,522
審閱發行人通函	3,296	2,696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sup>1</sup>	12,541	10,535
處理投訴	1,075	475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93	78

1 於2021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608項(2020年：360項)查詢，而採取的行動帶來30份(2020年：19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

##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	主板		GEM	
	2021	2020	2021	2020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26	12	6	3
年內規定期屆滿後除牌	18	15	12	7
年內根據原始規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A(2)(a)或(c)條或《GEM上市規則》第9.14A(2)(b)條)除牌	3	8	1	1
年內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2	-	-	-
年底時已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90	64	16	17

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情況的最新工作以及有助上市公司合規的見解及觀察可參閱《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半年刊)。

## 上市規則執行

下述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概括了聯交所於2021年作出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

有關上市規則執行工作的進一步詳情及資訊(包括聯交所的一般方針、紀律程序及近期個案)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及《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半年刊)，並已載於《2021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2021	2020
個案 <sup>1,2,3</sup>	164	128
公開制裁 <sup>4</sup>	35	13
監管信函 <sup>5</sup>	12	9

1 數目涵蓋2021年內由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個案(包括由上一年度結轉及於年底時尚在調查的個案)。

2 於2021年底，調查中的個案有61宗(2020年：54宗)。

3 於2021年，3宗(2020年：4宗)源自投訴的執行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

4 導致公開制裁的調查個案數目。並不包括就相同個案採取較低層次的行動(例如私下指責)。

5 涉及發出至少一封監管信函(即警告或指引信函)的個案數目，而有關信函乃於個案經調查後被認為不适宜由上市委員會對當中任何人士進行紀律程序的情況下發出，並記錄在有關人士的合規紀錄內。

##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比例歸入這兩個分部。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1	2020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0.1	18.6	8%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千宗)	416 <sup>2</sup>	344	2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sup>1</sup> (千張)	536	610	(1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637 <sup>2</sup>	526	21%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6,684 <sup>2</sup>	12,128	38%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42,807 <sup>2</sup>	38,039	13%
新上市界內證數目	83	780	(89%)
收市後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sup>1</sup> (千張)	68	95	(28%)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sup>1</sup> (千張)	9,916	11,260	(12%)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2 2021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 業績分析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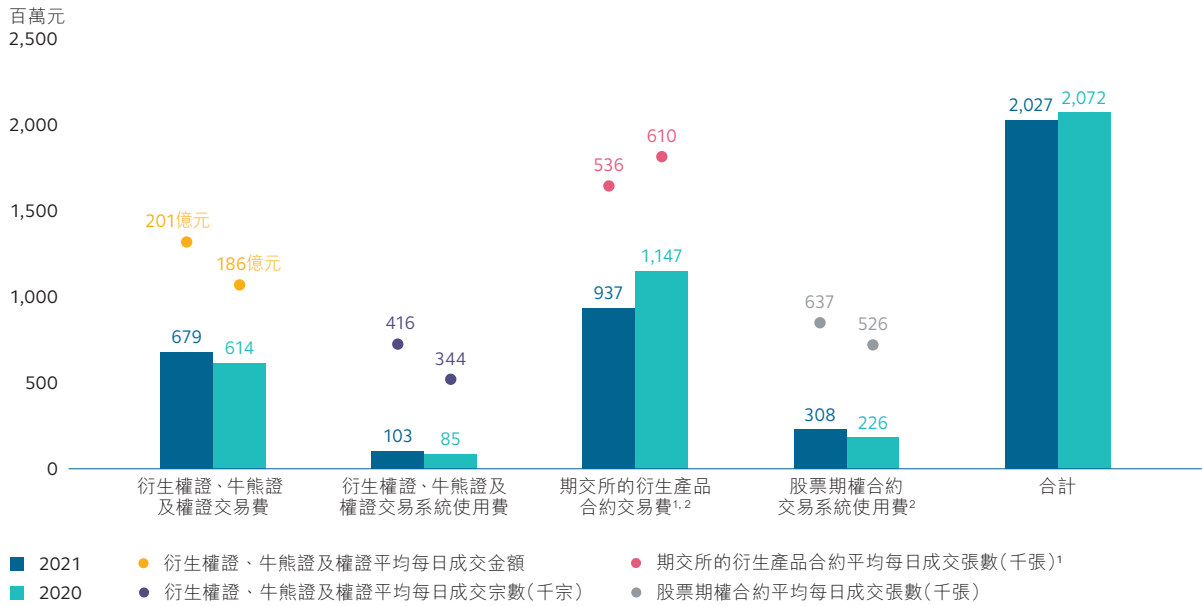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sup>1</sup>	2,027	2,072	(2%)
聯交所上市費	1,217	969	26%
市場數據費 <sup>1</sup>	183	192	(5%)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9	8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436	3,241	6%
減：交易相關支出	(126)	(85)	4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3,310	3,156	5%
營運支出 <sup>2</sup>	(665)	(607)	10%
EBITDA	2,645	2,549	4%
EBITDA利潤率 <sup>3</sup>	80%	81%	(1%)

1 不包括列入現貨分部的現貨股本證券

2 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3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2 不包括撥歸交易後業務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 – 2021年：2.60億元；2020年：3.03億元；股票期權合約 – 2021年：1.04億元；2020年：8,6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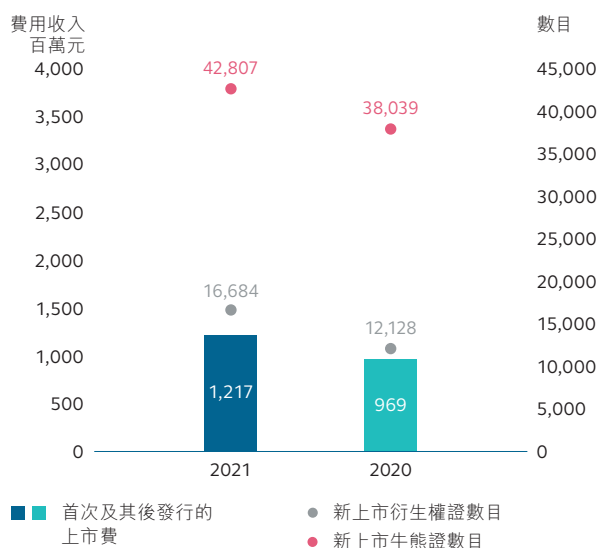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有部分撥歸交易後業務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捆綁在一起。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8,300萬元(12%)至7.82億元(2020年：6.99億元)，源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升幅(8%)及平均每日成交宗數的升幅(2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交易費下跌2.10億元(18%)，原因是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減少12%，以及部分新推出產品獲豁免交易費及2021年較高收費的合約(包括恒指期貨及期權)的成交比例下降，令每張合約的交易費下跌。

2021年，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上升21%，創新高紀錄。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8,200萬元(36%)，高於平均每日成交張數的21%升幅，原因是2021年較高收費的合約的成交比例上升。

## 聯交所上市費



此分部的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增加2.48億元(26%)，原因是2021年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均創新高。

## EBITDA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及其他直接隨買賣交易而變動的成本。這些支出增加4,100萬元(48%)，部分源自2020年7月推出的MSCI指數期貨合約的授權費用。

營運開支增加5,800萬元(10%)，是上市科分配至此分部的成本上升，反映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上市費的增幅相對較高，還有新產品所涉及的推廣支出及優惠增加所致。EBITDA按年上升4%，而EBITDA利潤率由81%跌至80%，反映交易相關支出及營運支出的增長百分比高於收入的增長百分比。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21年香港衍生產品市場展現平穩增長。2021年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成交量達287,642,407張<sup>2</sup>，較2020年上升2%。股票期權是主要的增長來源，其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創下637,246張的新高紀錄，較2020年上升21%。此外，不少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亦於2021年創下新高紀錄(見下表)。

### 市場創新紀錄—全年成交量

	2021年 合約張數	2021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每周恒指期權	2,078,915	1,191,533 (2020)
股票期貨	2,382,772	1,141,729 (2020)
股票期權	158,036,999	131,021,660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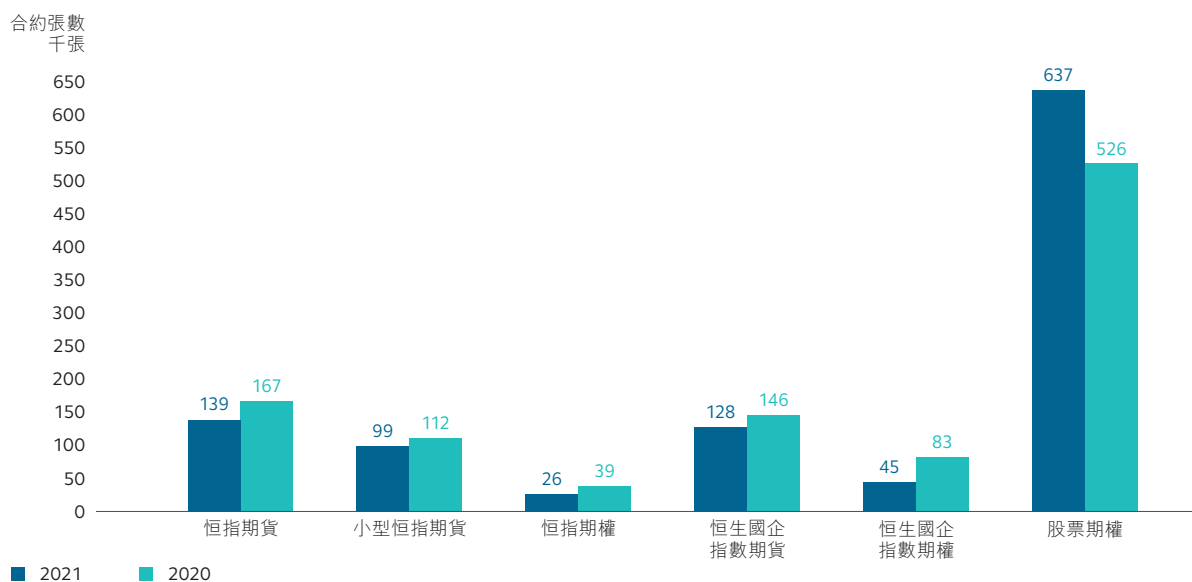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 市場創新紀錄—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21)	合約張數	日期 (2021)	合約張數
恒指期權	1月11日	140,62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型恒指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22日	25,814
每周恒指期權	7月8日	20,628	7月2日	14,887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7月27日	545,816	不適用	不適用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1月11日	389,483	不適用	不適用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sup>1</sup>	11月26日	30,988	12月16日	108,574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12月28日	89,967	12月28日	69,944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sup>1</sup>	8月19日	3,329	12月29日	29,584
MSCI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9月15日	30,260	9月17日	17,793
MSCI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6月16日	23,200	6月16日	25,873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sup>1</sup>	12月13日	38,610	12月16日	34,016
股票期貨	3月9日	36,944	3月22日	61,238
股票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29日	15,625,280

1 於2021年推出

##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 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年內，新推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衍生產品繼續受到投資者青睞。自2020年11月推出以來，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在2021年繼續增長，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14,718張。

2021年12月28日當天的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更分別創下89,967張及69,944張的新高。2021年1月推出的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在2021年8月19日創下成交合約3,329張的單日新高，而未平倉合約則在2021年12月29日創下29,584張的新高。



為增加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種類並與現行的恒生指數系列產品配套，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8月推出兩隻實物交割的期貨期權合約（恒指期貨期權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該兩份合約自推出以來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為4,072張，12月底的未平倉合約數目為90,201張。推出期貨期權合約為投資者提供額外全新的交易及風險管理工具。

香港交易所在2021年10月推出首隻A股衍生產品－MSCI中國A50互联互通指數期貨。這合約產品是以行業板塊中立策略，追蹤通過滬深港通交易首50隻中國A股大盤股的表現，為國際投資者提供一個有效管理其滬深港通合格A股投資組合風險的新工具，又較其他同類產品更貼近相關市場，標誌著香港交易所在建立香港成為風險管理中心邁出了重要一步。此指數期貨深受市場歡迎，推出首月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及未平倉合約均刷新紀錄。推出以來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為11,558張，而12月底的未平倉合約張數則為31,710張。此外，為豐富香港交易所MSCI系列的衍生產品組合，2021年3月推出了MSCI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權及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權，2021年11月再推出MSCI中國(美元)指數期貨及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市場架構發展

2021年，香港交易所繼續改善市場微結構，推出多項主要舉措。2021年4月，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調機制及開市前時段優化措施。優化後，同一交易時段內可多次觸發市調機制，進一步保障市場持正操作，而開市前時段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則設隨機停止機制，以期遏制競價過程臨近結束時被人操縱擬定開市價。

2021年11月，我們推出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新版本(PTRM 2.0)，為投資者提供額外風險管理工具處理其即日風險，進一步改善及保障衍生產品市場的穩定性。

2021年11月刊發衍生產品假期交易諮詢文件後，市場持份者反應正面，香港交易所在2022年1月6日刊發諮詢總結。有關安排將讓投資者可以在香港假期而部份或全部衍生產品相關的證券市場開業時繼續管理其衍生產品組合。香港交易所致力優化香港市場微結構，藉以滿足全球投資者的需求。

###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人民幣持續升值帶動人民幣貨幣衍生產品市場於2021年有可觀增長。全年美元兌離岸人民幣期貨及期權合約成交張數合共1,561,949張。

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4月推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合約單位較小(2萬美元)，與現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相輔相成。合約推出以來的交易需求殷切，至2021年12月31日止總成交張數達792,196張。

### 結構性產品

香港已是連續第15年成為全球最大結構性產品市場。2021年6月，香港交易所第二年獲Structured Retail Products<sup>3</sup>「亞太大獎2021」頒發「最佳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獎項。

2021年結構性產品市場的上市及交易活動均穩健增長。新上市數目創下59,574宗的新高，牛熊證、衍生權證及權證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201億元，較2020年上升8%，佔市場總成交金額的12%。

2021年8月，香港交易所迎來第16名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市場注入新產品，進一步改善流通量。

3 提供結構性產品數據及市場資訊的機構

## 商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1	2020	變幅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鋁	229	237	(3%)
銅	120	128	(6%)
鋅	87	90	(3%)
鎳	65	67	(3%)
鉛	41	42	(2%)
其他	5	7	(29%)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不計行政交易) <sup>1</sup>	547	571	(4%)
收費行政交易 <sup>1</sup>	25	37	(32%)
其他非收費交易	1	2	(50%)
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	573	610	(6%)

1 行政交易的收費較低，每張合約收取0.04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額(千手)	1,702	2,044	(17%)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072	1,089	(2%)
市場數據費	216	196	10%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78	67	16%
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53	49	8%
其他	59	53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478	1,454	2%
營運支出	(695)	(692)	0%
EBITDA	783	762	3%
EBITDA 利潤率	53%	52%	1%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21年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減少4%，令LME的交易費減少2,000萬元(2%)，但每張合約的平均收費上升已抵銷了部分跌幅。

- 1 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 2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 EBITDA

儘管英鎊升值，2021年的營運支出與2020年相若，反映業務及針對性的成本控制管理得宜。EBITDA利潤率因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入上升而由52%升至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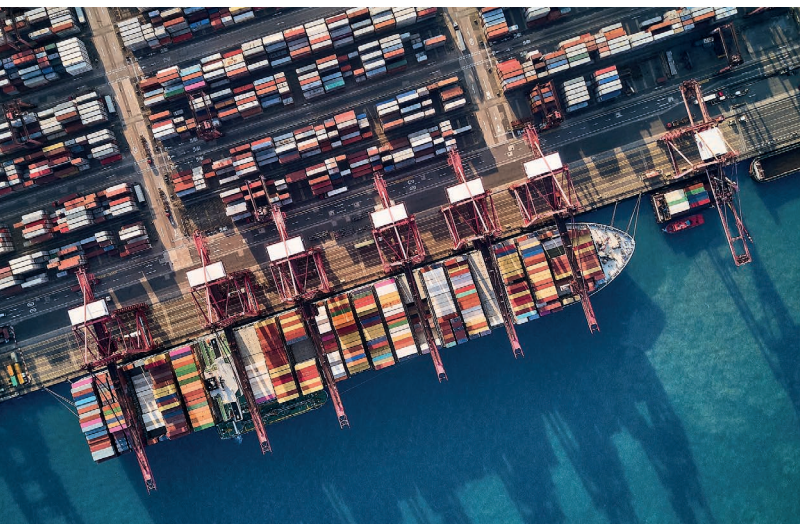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LME

按其2017年戰略路徑所述的原則，LME在2021年6月刊發了有關市場架構的討論文件的結果，主要涵蓋2021年9月6日重開交易圈釐定正式牌價，收市價則永久移師LME的電子交易平台(LMEselect)、提高流動性的措施、探討可否混合採用或然浮動保證金／已確定浮動保證金方法以及優化非註冊倉單庫存匯報等。

LME在2021年亦繼續投資旗下分布全球的實體生態圈，在2021年3月成功推出電子倉單解決方案，取代紙本倉單。新模式簡化了倉單的存取流程，提高效率，減低營運成本。

2021年8月，LME推出中央數碼登記平台LMEpassport，為LME掛牌金屬儲存電子化的分析證書及可持續認證。將這些實體文件改為以數碼服務處理，可為整個金屬交易及倉儲周期的持份者提供更高效率和數碼化等效益。LMEpassport推出後市場反應良好，至今系統內已有逾17,000份分析證書合共超過100萬項紀錄。



有關金屬的來源和負責任生產及冶煉的信息都是具有價值的資料，LMEpassport設置可持續認證及披露的平台，令相關資料得到妥善保存和發布。LME在年會首度刊發相關披露資料，有九個LME核准品牌的生產商選擇公開其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不同層面工作。為此，LME又開發了可持續分類系統，讓LMEpassport用戶可在簡單直接的分類下，瀏覽在行業中不同金屬各式各樣的可持續相關焦點。

2021年10月，LME宣布與數碼原材料採購平台Metalshub合作，重點促進基本金屬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透明度及效率提升。LME擬將Metalshub平台用作釐定LME附加價格的渠道，以助進一步植入LME價格，並創造新的價格指數，優化風險管理。

LME在2021年7月推出了六隻新的現金結算期貨，其中四隻，包括LME Aluminium Premium Duty Paid European (Fastmarkets MB)、LME Steel Scrap CFR Taiwan (Argus)、LME Steel Scrap CFR India (Platts)及LME Steel HRC NW Europe (Argus)均見交投活躍。

### 期交所商品產品發展

香港方面，美元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成交量繼續增長，2021年合共成交417,545手，較2020年增加逾倍。美元倫敦鋁小型期貨合約及美元倫敦鋅小型期貨合約分別創下2,129手(2021年9月28日)及2,231手(2021年10月18日)的單日新高。

LME亞洲金屬研討會2021在2021年5月舉行，逾千名業界領袖和投資者一同討論全球商品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機遇。

### QME

2021年，QME的交投量創人民幣325億元的新高，是2020年的兩倍以上。年內推出鋁卷、為業界提供全面服務，進一步擴大基本金屬產品組合。QME的氧化鋁基準價格已獲納入內地市場全部三個主要氧化鋁價格指數，進一步增加其市場的認受性。作為全國最知名的現貨商品交易所，QME得到監管當局和市場的支持有所增加。中國副總理韓正更在9月訪問QME，研究現貨商品交易平台的建設。

## 交易後業務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1	2020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66.7 <sup>3</sup>	129.5	29%
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宗數(千宗)	2,365 <sup>3</sup>	1,962	21%
聯交所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元)	70,506	65,984	7%
聯交所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403.2	346.1	16%
聯交所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千宗)	127	115	10%
聯交所交易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元)	3,171,204	3,011,015	5%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人民幣十億元)	120.1 <sup>3</sup>	91.3	32%
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2.5 <sup>3</sup>	21.1	54%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sup>2</sup> (千手)	547	571	(4%)

1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2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結算費率較低，每張合約0.02美元)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3 2021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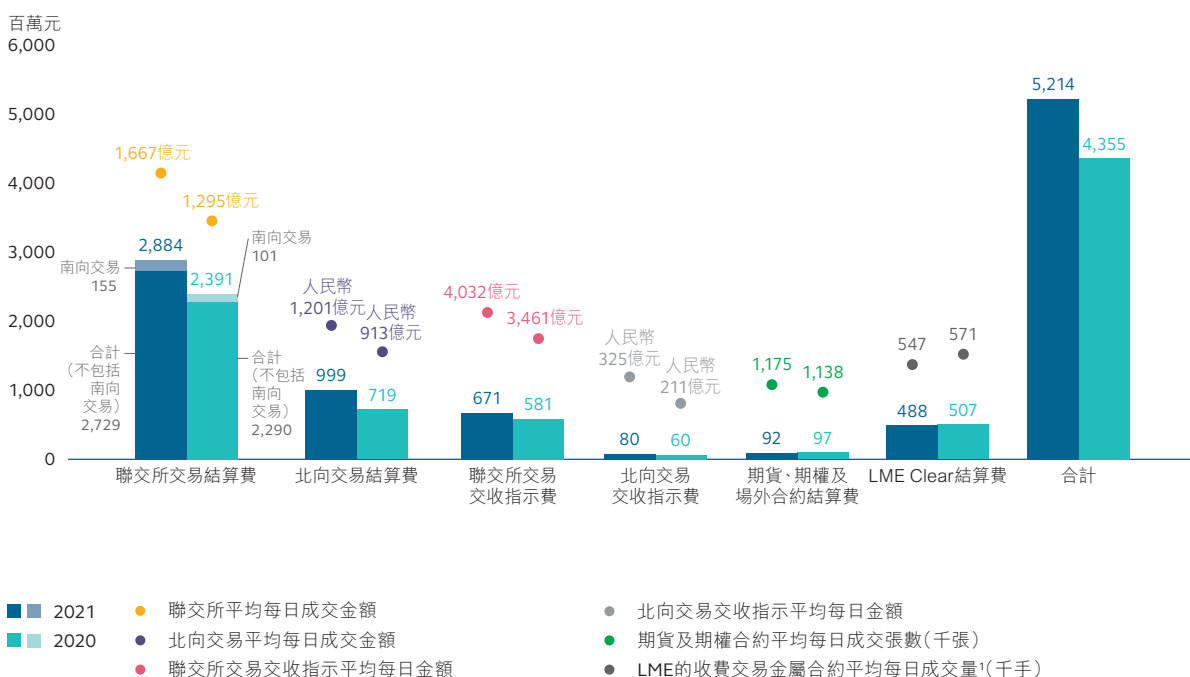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結算及交收費	5,214	4,355	20%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543	1,264	22%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364	389	(6%)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278	243	14%
	7,399	6,251	18%
投資收益淨額	596	1,386	(5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995	7,637	5%
減：交易相關支出	(26)	(25)	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7,969	7,612	5%
營運支出	(844)	(860)	(2%)
EBITDA	7,125	6,752	6%
EBITDA 利潤率 <sup>1</sup>	89%	89%	-

1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 結算及交收費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結算費率較低，每張合約0.02美元)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2021年現貨市場(包括聯交所交易及北向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費上升25%至38.83億元(2020年：31.10億元)，交收指示總金額上升17%至7.51億元(2020年：6.41億元)，升幅主要源於交易宗數增加，及滬深港通的北向交易的費用收入創下10.79億元的新高(2020年：7.79億元)。

由於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LME Clear結算費也較2020年下跌4%。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並非直接受市況變動所影響)於2021年上升2.79億元(22%)至15.43億元(2020年：12.64億元)，主要源於滬深港通投資組合價值上升令組合費增加、2021年需要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公司數目上升，令登記過戶費增加，及股份提取費上升。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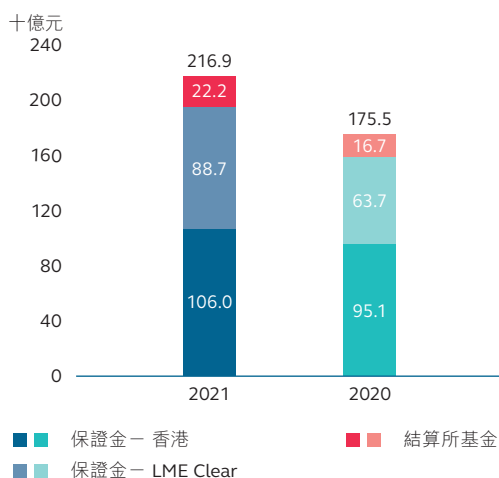
就結算衍生產品而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下跌6%，是由於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下跌12%，但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21%已抵銷部分跌幅(見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評析)。

###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3,500萬元，主要源自美元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令就抵押品收取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利息差額擴大，但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存入歐元及日圓作抵押品的情況減少令融通收益下跌，已抵銷部分增幅。

## 投資收益淨額

### 平均資金金額



年內保證金平均金額增加，一方面是LME Clear的保證金平均金額上升(波幅擴大令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增加)，另一方面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保證金金額上升(未平倉合約及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均增加)。

年內結算所基金平均金額增加，是由於風險水平變動而導致LME Clear及香港結算平均資金金額增加。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1			2020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8	16	554	1,255	78	1,333
- 債務證券	37	1	38	56	-	56
- 匯兌收益/(虧損)	4	-	4	(3)	-	(3)
總投資收益淨額	579	17	596	1,308	78	1,386
投資淨回報	0.30%	0.08%	0.27%	0.82%	0.47%	0.79%

投資收益淨額減少7.90億元，主要是低息環境下投資回報減少所致，但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1,600萬元(2%)，反映僱員數目減少令僱員費用下跌。EBITDA利潤率維持在89%。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2021年交投仍然非常活躍，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宗數及經CCASS處理的交收指示宗數分別較2020年增加21%和10%。

2021年北向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較2020年上升54%。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滬深港通的北向及南向交易的組合價值分別增至人民幣27,60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90億元)及22,500億元(2020年12月31日：20,960億元)，增幅分別是18%和7%。

於2021年7月，香港交易所刊發其新平台FINI框架諮詢文件的總結，為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現代化及縮短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其後，香港交易所陸續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和股份過戶登記處推出連串市場準備活動，介紹這個全新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預付資金模式、可選擇使用券商客戶編碼以及無紙化優先發售等的詳盡實施細節。FINI平台仍在開發階段，計劃2022年全年裡將進行多次市場預演。

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22年推出新的風險管理平台「VaR平台」，以風險值方法取代現行的統一費率方法計算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初始保證金及儲備基金。VaR平台的預習計劃已於2021年開展，為結算參與者提供了線上按金模擬計算器及新平台模式下的按金和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讓其加深了解新平台帶來的改變。

### 場外結算公司

於2021年，場外結算公司的美元／人民幣(香港)交叉貨幣掉期結算量依然保持強勁，名義結算金額創523億美元的新高，較2020年上升26%。場外結算公司的美元利率掉期結算量亦持續上升，比2020年的名義結算金額183億美元的紀錄再升8%。

場外結算公司於2021年5月推出了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為基準的交叉貨幣掉期結算服務，提供全套以無風險利率為基準的結算產品，支持香港市場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停用前採用新的無風險參考利率。此外，場外結算公司繼續透過保薦結算會員模式(Sponsored Settlement Membership)擴充會員數量，吸納更多新的直接會員及客戶。





## 科技分部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720	610	18%
設備託管服務費	257	230	12%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	73	70	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050	910	15%
營運支出	(305)	(304)	0%
EBITDA	745	606	23%
EBITDA 利潤率	71%	67%	4%

####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年內網絡費增加1.10億元(18%)，原因是交易所參與者使用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用量增加以及出售新節流率的費用收入增加。

####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12%，是源自新客戶訂購以及現有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帶來的自然增長，全年新增訂用的伺服器機櫃逾20個。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共102名。這些交易所參與者合計約佔2021年現貨市場成交額的58%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的67%。

#### EBITDA

營運支出與2020年相若，反映成本控制得宜。EBITDA利潤率由2020年的67%上升至2021年的71%，整體EBITDA按年上升23%。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交易及結算系統

2021年雖然市況波動、又有疫情影響工作安排等挑戰，香港交易所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的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仍繼續運作暢順。

場外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OCASS)已於2021年4月完成升級，進一步優化了系統的性能、靈活性和穩定性，同時為場外結算公司與其結算會員帶來重大的功能和技術層面上的改進，尤其是新風險引擎、低時延技術基建及市場數據更新流程等。

香港交易所提高了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系統基建防禦能力，於2021年8月新增了兩個對盤引擎，並將性質相近的產品重新分配往新的對盤引擎，以配合新產品舉措。

為更新證券市場交易網關的技術，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證券市場(OCG-C)的軟硬件均已於2021年9月升級。新OCG-C與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採納相同的技術平台並且全面整合，提供更高的系統靈活性及穩定性以支援日後推出新功能。

置換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的過時硬件及搬遷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個後備數據中心的工作，已於2021年12月完成。

## 設備託管服務

為滿足客戶需求，2022年設備託管服務將推出更多高功率密度機架，以擴大設備託管產品組合及令新的數據大廳的裝置更齊備。新的高功率密度機架及新的數據大廳預期分別於2022年第二季及第四季投入服務。

## 創新實驗室

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繼續貫徹其使命，探索、促進及應用新科技推動香港交易所的現代化業務發展，並提升香港市場的技術水平。

於2021年，創新實驗室在設計和建構FINI平台（詳見「交易後業務」分部）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完成了為期三年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計劃，成功簡化了香港交易所旗下業務100多個運作流程。此計劃獲Blue Prism認可，於6月時榮獲其亞太區最高榮譽獎項(Asia Pacific Pinnacle Award)，以表彰其卓越執行。年內亦進一步投資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應用，包括與本地初創公司Gekko Lab和DeepTranslate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

## 公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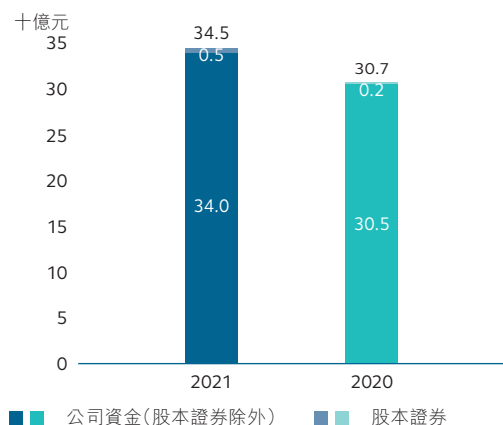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 摘要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708	842	(16%)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139	106	31%
其他	13	9	4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60	957	(10%)
營運支出：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105)	(112)	(6%)
– 其他	(1,301)	(1,269)	3%
EBITDA	(546)	(424)	29%

## 投資收益淨額

### 平均資金金額



公司資金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來自業務產生及留存的現金(扣除已付現金股息)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公平值上升。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公司資金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 集體投資計劃	364	487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2	376
– 股本證券 <sup>1</sup>	121	–
– 債務證券	2	8
– 匯兌收益／(虧損)	49	(29)
總投資收益淨額	708	842
投資淨回報	2.06%	2.75%

1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較2020年下跌1.34億元，是低息環境下利息收益減少所致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公平值收益減少，但長期股本投資估值收益已抵銷部分跌幅。

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來自投資於以下策略的基金：

策略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222	79
多元資產 <sup>1</sup>	113	278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29	130
公平值收益合計	364	487

1 多元資產包括絕對回報及多行業固定收益資產類別。

## EBITDA

若不計算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營運支出較2020年增加3%，原因是系統升級令資訊技術維修保養開支增加以及戰略項目令專業費用增加。

EBITDA下跌1.22億元，主要由於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股本投資

於2021年，香港交易所完成投資新成立的廣州期貨交易所(廣期所)少數股權，總代價人民幣

2.10億元，是境外機構首次獲准入股中國內地期貨交易所。紮根大灣區，廣期所於4月揭牌成立，秉持創新型、市場化和國際化的發展定位，立足服務實體經濟及綠色發展。這項投資為香港交易所提供了與內地同業及客戶攜手推動中國衍生品市場的發展的機遇。於2021年8月，香港交易所與廣期所簽署諒解備忘錄，促進彼此戰略合作，支持國家達到2030年碳達峯及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

### 企業社會責任

2021年內香港交易所持續積極塑造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全球金融市場。香港交易所同時身兼企業、監管機構及市場營運者三重角色，透過不時

刊發培訓和指引材料、舉行業內知識分享，並且以身作則、多方面率先奉行最佳常規，致力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和ESG管理。香港交易所亦於2021年推出ESG Academy，並於同年11月推出相關網站。ESG Academy是一個集中提供ESG指引及教育資料的新平台，ESG Academy網絡研討會系列旨在加深上市公司對ESG相關披露和管理的了解。

為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集團旗下各個市場、業務和運作繼續全力推動與配合全球向淨零經濟轉型。2021年，集團繼續透過其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平台致力發展區內可持續和綠色金融的工作，並通過LME新推出的數碼登記平台LMEpassport，提高在LME買賣金屬的可持續性標準的透明度。為向上市公司提供應對氣候變化更實用的指引，年內香港交易所刊發了兩份指引，指導上市公司如何按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要求披露氣候變化資料，並分享企業要達致淨零碳排所需採取的步驟。香港交易所亦以企業身份加入了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承諾支持全球努力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

2021年內實施的其他主要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集團開展Go Green with HKEX活動，推動將環保融入市場運作和業務運

營中；在香港交易所推出新的多元化網絡，致力營造一個健康、多元包容的工作場所，重點關注女性、家庭、不同能力人士及LGBT+社群；舉辦員工Big Day Out計劃，支持慈善夥伴；推出人工智能網上學習平台iLearn，為僱員提供切合所需的學習資源。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繼續作為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慈善渠道，透過資助改善生活及社區的各項計劃，以促進並推動有意義的改變。香港交易所透過慈善基金深化與各相關社群的關係，促進共享繁榮的可持續未來。年內，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資助了許多不同的慈善機構及項目，項目內容涵蓋「理財教育」、「多元共融」、「扶貧紓困」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四大範疇，並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和新推出的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加強與本地慈善機構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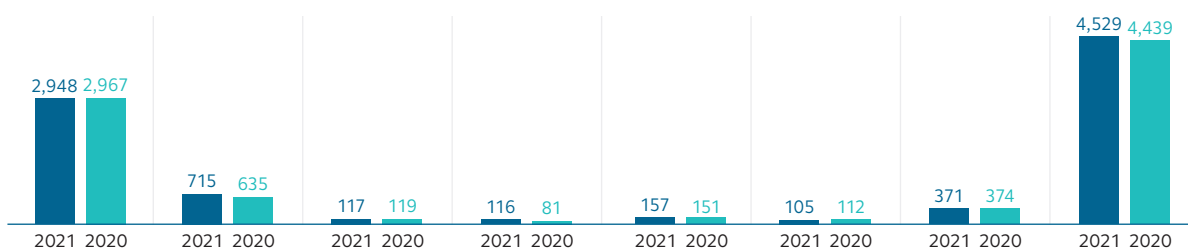
2021年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籌得1.39億元，主要來自香港交易所的股份代號慈善計劃，年內捐贈社會各界的善款合共1.0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累計盈餘2,800萬元，用於未來的捐贈和支出。

##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樓宇支出	產品推廣支出	專業費用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其他營運支出	合計
-1%	+13%	-2%	+43%	+4%	-6%	-1%	+2%

(百萬元)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下跌1,900萬元(1%)，主要源於僱員數目減少以及2020年支付予時任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的特別酬金。

若不計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成本8,100萬元(2020年：8,400萬元)，集團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6.34億元(2020年：5.51億元)。支出增加主要源自新資訊科技系統令保養支出上升、網絡升級以及雲端資訊科技系統令資訊科技成本增加。

產品推廣支出增加3,500萬元(43%)，源於推廣支出增加及新推出的衍生產品涉及的現金獎勵。

## 折舊及攤銷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1,354	1,197	13%

折舊及攤銷增加1.57億元(13%)，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完成的新資訊技術系統及系統升級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 融資成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54	181	(15%)

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結算參與者繳交作為抵押品的歐元及日圓存款減少令負利息收費減少。

## 稅項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2,343	1,845	27%

稅項增加，原因是2021年的除稅前溢利上升，加上2021年英國批准將法定稅率由19%上調至25%，並且於2023年4月起生效，導致所購得的LME無形資產於年內出現一筆1.60億元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支出。

# 財務檢討

##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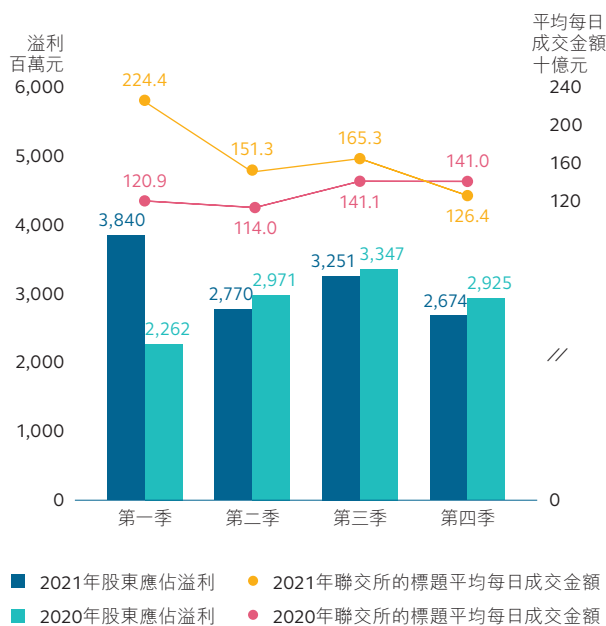
### 季度業績

	2021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1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1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1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1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5,956	4,953	5,309	4,732	20,950
減：交易相關支出	(45)	(36)	(37)	(34)	(152)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5,911	4,917	5,272	4,698	20,798
營運支出	(1,102)	(1,119)	(1,108)	(1,200)	(4,529)
EBITDA	4,809	3,798	4,164	3,498	16,269
折舊及攤銷	(327)	(335)	(344)	(348)	(1,354)
營運溢利	4,482	3,463	3,820	3,150	14,915
融資成本	(39)	(38)	(39)	(38)	(154)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16	22	20	22	80
除稅前溢利	4,459	3,447	3,801	3,134	14,841
稅項	(632)	(685)	(563)	(463)	(2,343)
本期間／年度溢利	3,827	2,762	3,238	2,671	12,49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3	8	13	3	37
股東應佔溢利	3,840	2,770	3,251	2,674	12,535

	2020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0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0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0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0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4,009	4,773	5,309	5,099	19,190
股東應佔溢利	2,262	2,971	3,347	2,925	11,505

### 季度業績的分析



2021年開局特別良好，第一季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2,244億元的季度新高。除第四季外，全年其他季度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均高於2020年。

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雖然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有所增加，但由於低息環境下投資收益淨額減少、集體投資計劃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英國稅率調整導致第二季錄得一筆1.60億元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支出，該兩季的溢利均低於2020年。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 (A) 按資金劃分的重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1,361	157,996	1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00,861	100,597	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9,755	7,942	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51,828	62,688	(17%)
合計	343,805	329,223	4%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公司資金 <sup>1</sup>	33,794	33,747	0%
保證金 <sup>2</sup>	191,240	175,129	9%
結算所基金	19,975	21,251	(6%)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91,424	92,884	(2%)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	7,372	6,212	19%
合計	343,805	329,223	4%

- 1 包括12.67億元(2020年12月31日：12.41億元)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
- 2 不包括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127.64億元(2020年12月31日：118.79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負債</b>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 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91,424	92,884	(2%)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03,536	187,008	9%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9,182	20,439	(6%)
合計	314,142	300,331	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是保證金要求增加令來自LME Clear會員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6%，因為LME Clear會員及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須作出的繳款減少，但風險承擔的變化令來自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增加，已抵銷部分跌幅。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與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相若，因為雖有保留過去一年業務所產生現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上升，但派付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1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所用現金已抵銷有關增幅。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用以提高回報以及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有關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v)。

##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203.94億元上升1.83億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5.77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sup>1</sup>增加11.27億元以及主要源自LME集團的固定及無形資產因美元升值的匯兌差異1.00億元，但折舊及攤銷10.44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本年度資產增加主要涉及開發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尤其是商品市場交易系統及現貨結算系統軟件)以及設立新的後備數據中心。

根據HKFRS 16，集團營運租賃列作使用權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18.96億元(2020年12月31日：21.93億元)，主要涉及辦公室樓宇租賃。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sup>1</sup>(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8.15億元(2020年12月31日：8.90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建立新的數據大堂提供設備託管服務。

##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2021年，香港交易所完成投資新成立的廣州期貨交易所(廣期所)少數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10億元。

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亦向富融銀行有限公司再度注資1.00億元，令總投資增至2.00億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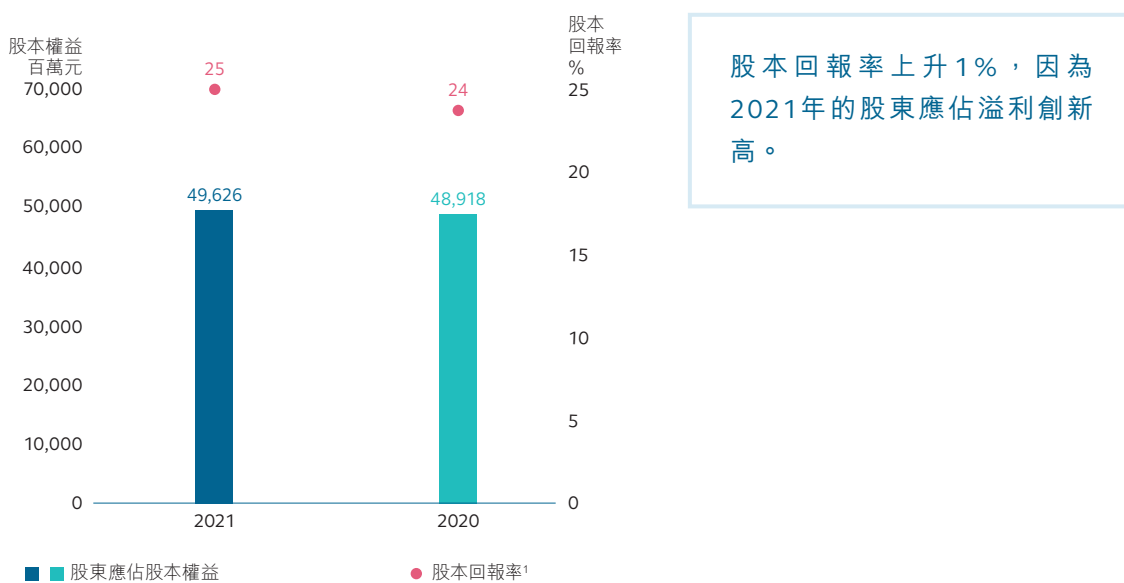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因採用了HKFRS 16：「租賃」而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



## (D)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489.18億元增加7.08億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496.26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減已宣派或派付股息)令保留盈利增加9.59億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相關而增加的3.24億元儲備及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1.01億元，但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6.81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1 根據年底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減少2.54億元至291.05億元(2020年12月31日：293.59億元)，主要因為派付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1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合共115.80億元及非流動資產淨增加8.22億元，但股東應佔溢利125.35億元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	426	不適用	423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1%(2020年12月31日：1%)，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20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而債務淨額<sup>2</sup>指債務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12.49億元(2020年12月31日：212.23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47.48億元(2020年12月31日：147.22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億元(2020年12月31日：65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民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通融額合共310.41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302.44億港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83%(2020年12月31日：82%)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 — 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2 當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的金額大於債務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元。

#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166.7	129.5	87.2	107.4	88.2	66.9	105.6	69.5	62.6	53.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 張數(千張)	538	612	630	687	443	465	394	275	284	26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 張數(千張)	637	526	442	517	428	298	374	302	249	228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 交量*(千手)	547	571	617	627	602	618	670	700	676	634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950	19,190	16,311	15,867	13,180	11,116	13,375	9,849	8,723	7,211
減：交易相關支出	(152)	(110)	(51)	(54)	(40)	(39)	(36)	(27)	(27)	(24)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20,798	19,080	16,260	15,813	13,140	11,077	13,339	9,822	8,696	7,187
營運支出	(4,529)	(4,439)	(3,997)	(4,056)	(3,526)	(3,416)	(3,254)	(2,931)	(2,750)	(1,933)
EBITDA	16,269	14,641	12,263	11,757	9,614	7,661	10,085	6,891	5,946	5,254
折舊及攤銷	(1,354)	(1,197)	(1,044)	(762)	(858)	(771)	(684)	(647)	(507)	(158)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	-	-	-	(138)
與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 的成本	-	-	(123)	-	-	-	-	-	-	-
融資成本	(154)	(181)	(177)	(114)	(134)	(82)	(114)	(196)	(183)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80	69	32	2	(12)	(9)	(9)	(10)	(10)	(3)
除稅前溢利	14,841	13,332	10,951	10,883	8,610	6,799	9,278	6,038	5,246	4,845
稅項	(2,343)	(1,845)	(1,561)	(1,592)	(1,255)	(1,058)	(1,347)	(900)	(700)	(761)
本年度溢利	12,498	11,487	9,390	9,291	7,355	5,741	7,931	5,138	4,546	4,08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7	18	1	21	49	28	25	27	6	-
股東應佔溢利	12,535	11,505	9,391	9,312	7,404	5,769	7,956	5,165	4,552	4,084
每股股息(元)	8.87	8.17	6.71	6.71	5.40	4.25	5.95	3.98	3.54	3.31
基本每股盈利(元)	9.91	9.11	7.49	7.50	6.03	4.76	6.70	4.44	3.95	3.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4,235	23,413	23,856	20,165	19,586	19,508	19,622	19,672	20,797	20,260
流動資產	375,069	375,693	255,195	235,783	298,018	227,810	218,571	232,188	65,146	60,577
流動負債	(345,964)	(346,334)	(230,937)	(213,581)	(278,566)	(210,688)	(203,976)	(222,564)	(57,538)	(55,337)
流動資產淨值	29,105	29,359	24,258	22,202	19,452	17,122	14,595	9,624	7,608	5,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40	52,772	48,114	42,367	39,038	36,630	34,217	29,296	28,405	25,500
非流動負債	(3,430)	(3,536)	(3,613)	(1,464)	(1,663)	(4,246)	(4,255)	(7,937)	(7,887)	(7,736)
股本權益總額	49,910	49,236	44,501	40,903	37,375	32,384	29,962	21,359	20,518	17,764
非控股權益	(284)	(318)	(328)	(174)	(102)	(118)	(146)	(86)	(113)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9,626	48,918	44,173	40,729	37,273	32,266	29,816	21,273	20,405	17,764
每股基本權益 <sup>1</sup> (元)	39.22	38.64	35.12	32.65	30.14	26.42	24.74	18.26	17.59	15.48

##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sup>2</sup>	22%	23%	25%	26%	27%	31%	24%	30%	32%	27%
除稅前毛利率 <sup>2</sup>	71%	70%	67%	69%	66%	61%	70%	62%	60%	67%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5%	24%	21%	23%	20%	18%	27%	24%	22%	23%
流動比率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1	1.1

註：

1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以及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3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 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委員會報告以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管治重點

### 董事會架構

- 13位董事當中有12位為獨立董事
- 所有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位董事當中有四位為女性
- 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目標
- 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93至96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97至99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00至104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05至111頁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12及113頁

##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S](#)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企業社會責任」欄 [CSR](#)

## 董事會及管治程序

- 成立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加強對上市科營運和管理的監察
- 成立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
- 董事會及委員會在2021年內一共召開48次會議
- 完成對董事會進行內部評審
- 每年審議繼任計劃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積極持續與持份者溝通

\* 指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21年期間，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行政總裁出任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S](#)。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於2021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2022年的工作摘要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香港交易所的文化

香港交易所致力以其宗旨、願景和價值觀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讓集團員工發光發亮、盡展潛能，同時讓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2021年期間，香港交易所透過多項舉措並專注以客為本、高效營運、以人為本及積極正面四大重點，繼續加強公司文化框架。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管治」兩節以及《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宗旨、願景和價值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 戰略規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有關香港交易所實現其宗旨和願景的戰略重點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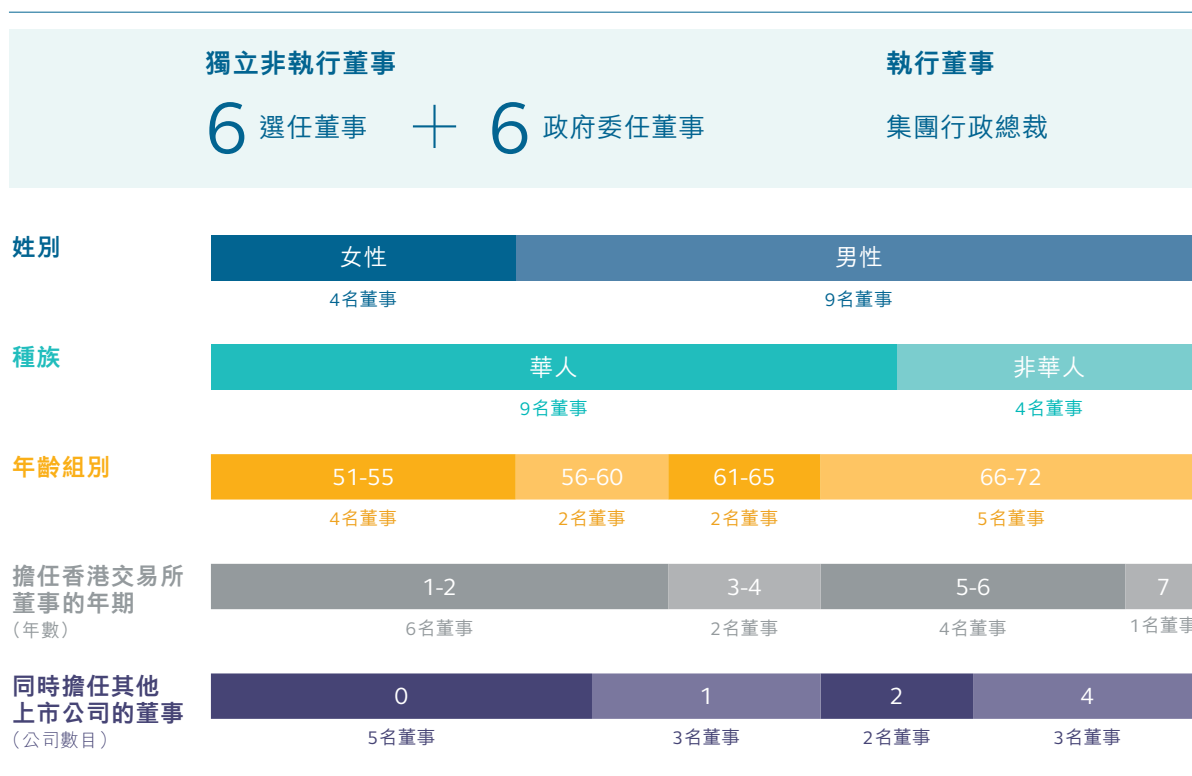
除於2021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外，董事會於2021年9月舉行了戰略規劃會議，檢討有關香港交易所各項戰略工作的成果，並討論及探索可行的戰略措施。

有關年內取得的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而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領導及戰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 高級行政人員 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環球業務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數碼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美倫(主席)	●	●	●	●		●	
聶雅倫	●		●	●	●	●	
巴雅博	●	●	●		●	●	
謝清海	●	●	●	●			
張明明	●	●	●	●	●	●	●
周胡慕芳	●		●	●		●	
席伯倫	●	●	●	●		●	
洪丕正	●	●	●	●			
梁穎宇	●	●	●	●			●
梁柏瀚	●	●	●	●		●	
姚建華	●		●	●	●	●	●
張懿宸	●	●	●	●			
<b>執行董事</b>							
歐冠昇	●	●	●	●	●	●	●
<b>比例 (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b>	<b>100%</b>	<b>77%</b>	<b>100%</b>	<b>92%</b>	<b>38%</b>	<b>69%</b>	<b>31%</b>

2021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現任董事的簡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委員會的職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3.1年。政府委任董事史美倫、周胡慕芳及洪丕正以及選任董事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於2022年2月18日，政府再度委任史美倫、周胡慕芳及洪丕正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於2022年2月24日，董事會接

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而推薦巴雅博在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選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連同於2021/2022年間董事會組成及獨立性的檢討結果以及董事人選的提名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有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市場／業界專家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管治、業務表現及發展的更新資料／建議。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2021年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董事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小組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到，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

有見於年內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以及完成獨立集團風險檢討，於2021年在香港交易所主席的帶領及集團公司秘書的協助下，香港交易所對董事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審。於評審過程中，每名董事完成一份問卷，評核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表現以及2021年戰略規劃會議。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個別會

面聽取各人意見，而其本人亦向薪酬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附屬公司層面方面，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亦於2021年各自對其董事會及董事會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審。

評審結果顯示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的董事均分別同意各自董事會有效運作，在管治相關公司方面表現良好，亦滿意每個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成效。有關評審結果已分別於2021年10月及12月提呈香港交易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相關改進建議正在跟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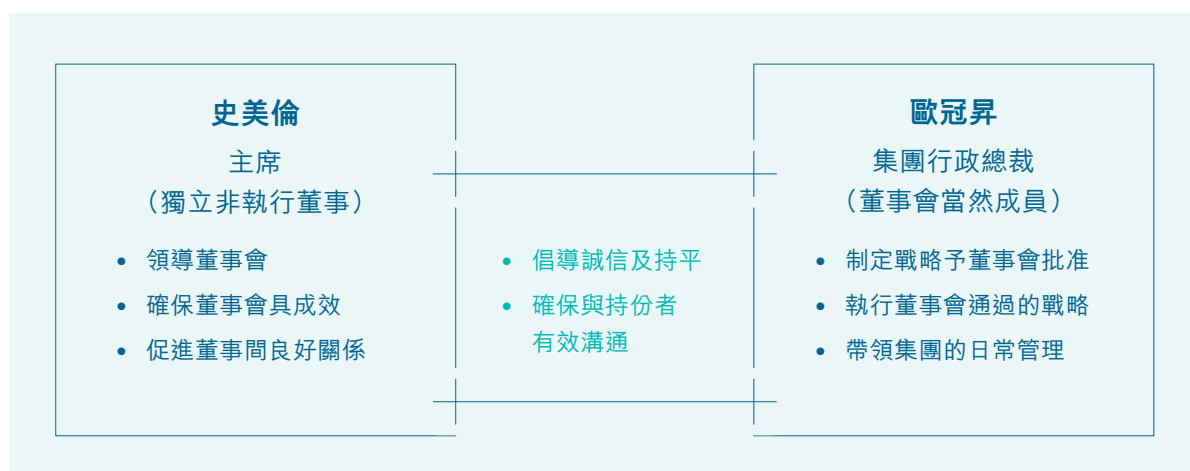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繼李小加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後，戴志堅於2021年1月1日至5月23日期間出任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2021年2月，歐冠昇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任期由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為期三年。證監會於2021年3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批准有關委任。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於香港交易所擔當的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就任培訓及發展

董事獲委任時會獲安排參加全面的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每名新任董事會收到《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年內，董事獲邀出席董事知識培

訓環節、董事會戰略規劃會議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當中邀請了外部業界專家、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討論受關注的不同議題，尤其是涉及全球戰略、市場最佳常規以及近期市場趨勢及發展等方面。

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半年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21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約74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或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管理層簡報會及以董事職責和其他與香港交易所戰略和業務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等活動。

## 2021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54小時 <sup>1</sup>					數碼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ESG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美倫(主席)	●	●	●	●	●	●
聶雅倫 <sup>2</sup>	●	●	●	●	●	●
巴雅博	●	●	●	●	●	●
陳子政 <sup>1</sup>	●	●				●
謝清海	●	●	●	●	●	●
張明明 <sup>2</sup>	●	●	●	●	●	●
周胡慕芳	●	●	●	●	●	●
馮婉眉 <sup>1</sup>	●	●				●
席伯倫	●	●	●	●	●	●
胡祖六 <sup>1</sup>	●	●				●
洪丕正	●	●	●	●	●	●
梁穎宇 <sup>2</sup>	●	●	●	●	●	●
梁柏瀚	●	●	●	●	●	●
莊偉林 <sup>1</sup>	●	●				●
姚建華	●	●	●	●	●	●
張懿宸 <sup>2</sup>	●	●	●	●	●	●
<b>執行董事</b>						
歐冠昇 <sup>3</sup>	●	●	●	●	●	●
戴志堅 <sup>1</sup>	●	●	●	●	●	●

1 不包括陳先生、馮女士、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四位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已退任)及戴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5月23日期間出任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的培訓時數。

2 聶雅倫先生、張女士、梁女士及張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

3 歐冠昇先生於2021年5月24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

## 董事會程序

除於2021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1年9月舉行的戰略規劃會議外，董事會在2021年共舉行九次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監管合規、企業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本等事宜。此外，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 2021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sup>1</sup>

	2021年 股東 周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企業 社會責任 委員會	投資 委員會	上市 <sup>2</sup> 營運管治 委員會	提名 及管治 委員會	諮詢小組 遴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b>會議次數</b>	<b>1</b>	<b>9</b>	<b>4</b>	<b>5</b>	<b>4</b>	<b>4</b>	<b>2</b>	<b>5</b>	<b>1</b>	<b>5</b>	<b>5</b>	<b>4</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美倫(主席)	1/1	9/9		5/5	4/4			5/5		5/5	5/5	4/4
聶雅倫 <sup>3</sup>		5/5	2/2								3/3	
巴雅博 <sup>4</sup>	1/1	9/9						5/5		3/3		
陳子政 <sup>5</sup>	1/1	4/4	2/2					3/3	-		2/2	
謝清海	1/1	9/9		5/5		4/4		5/5	1/1	5/5		
張明明 <sup>6</sup>		5/5	2/2	3/3	2/2							
周胡慕芳 <sup>7</sup>	1/1	9/9			2/2		2/2			5/5	5/5	4/4
馮婉眉 <sup>5</sup>	1/1	4/4	2/2			2/2			-			
席伯倫 <sup>8</sup>	1/1	9/9						5/5	-	5/5		
胡祖六 <sup>5</sup>	1/1	4/4			2/2	2/2				2/2		
洪丕正	1/1	9/9				4/4		5/5				
梁穎宇 <sup>9</sup>		5/5	1/2						1/1		3/3	
梁柏瀚 <sup>10</sup>	1/1	9/9	4/4	5/5		4/4	2/2		1/1		5/5	3/3
莊偉林 <sup>5</sup>	1/1	4/4	2/2	2/2	2/2					2/2	2/2	1/1
姚建華 <sup>11</sup>	1/1	9/9	4/4		2/2		2/2		1/1		5/5	
張懿宸 <sup>12</sup>		5/5			2/2	2/2			1/1			
<b>執行董事</b>												
歐冠昇 <sup>13</sup>		5/5		3/3	2/2							
戴志堅 <sup>14</sup>	1/1	4/4		2/2	2/2							
<b>市場專業人士</b>												
白禮仁 <sup>15</sup>							2/2					
陳家齊												4/4
張偉馨 <sup>16</sup>												2/4
郭珮芳 <sup>17</sup>												2/2
藍玉權 <sup>18</sup>												2/2
梁仲賢												4/4
包凱 <sup>15</sup>							2/2					
邵蓓蘭 <sup>18</sup>												2/2
孫煜 <sup>17</sup>												2/2
<b>出席率</b>	<b>100%</b>	<b>100%</b>	<b>95%</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94%</b> <sup>19</sup>

1 2021年內，若干董事會成員亦履行監管職務，包括出任為上市提名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小組成員，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的聆訊中出任主席、副主席或成員。

2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6月16日成立。

3 聶雅倫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4 巴雅博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 陳先生、馮女士、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退任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莊偉林先生在退任董事後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任期由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止。

6 張女士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7 周女士於2021年4月28日由風險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其亦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8 席伯倫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退任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成員。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於2021年1月1日至4月28日期間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9 梁女士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10 梁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由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其亦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
- 11 姚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退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其亦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
- 12 張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成員。
- 13 歐冠昇先生於2021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14 戴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5月23日期間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15 白禮仁先生及包凱先生分別以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身份獲委任為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
- 16 紀睿明先生於2022年1月1日接替張女士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 17 郭女士及孫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 18 藍先生及邵女士於2021年7月1日退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 19 委員會的替任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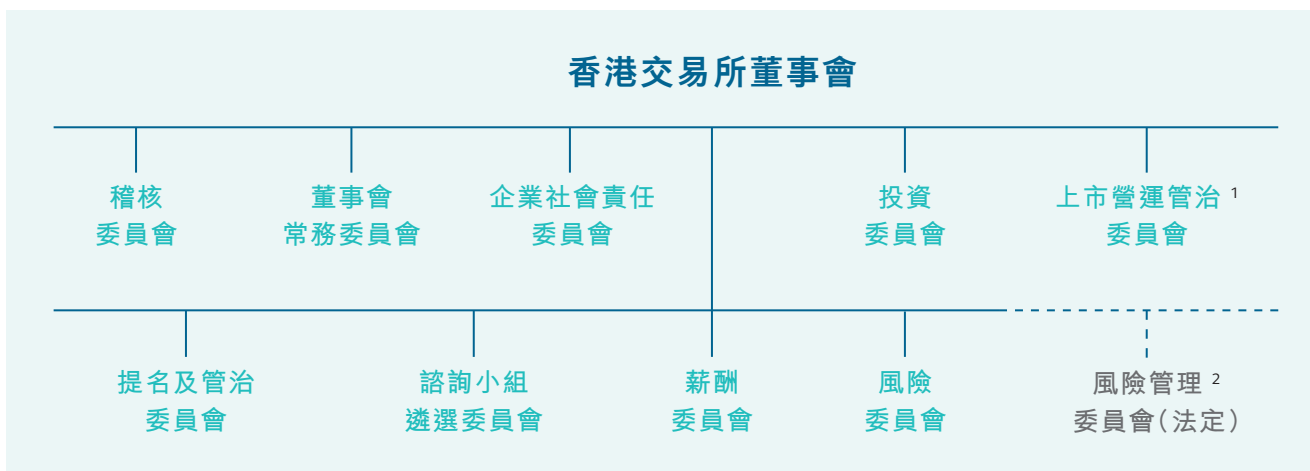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故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亦設有《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確保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持份者保持溝通。此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集團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21年內，集團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董事會授權 委員會



1 於2021年6月16日成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上市科的營運和管理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

董事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的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一節。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S](#)。

## 國際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具備國際視野在業務、經濟、科技及財務方面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2021年7月單偉建加入後，委員會增至七名成員，及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2021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 (主席)
- 歐智華
- Mary SCHAPIRO
- 單偉建
- 沈南鵬
- 蔡崇信
- Marcus WALLENBERG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成立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主席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名董事及另外三名具備深厚中國市場知識及經驗的資深業界專家。2021年內，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 (主席)
- 歐冠昇
- 胡祖六
- 馬蔚華
- 張磊
- 張懿宸

##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設有三個諮詢小組，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2021年舉行小組會議的次數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2
•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4
• 結算諮詢小組	2

## 管理層

高級行政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每個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2021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行政人員的變動以配合集團最新的戰略重點及接替退任或離職的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一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香港交易所亦設有指導計劃為若干高級行政人員配對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優化繼任規劃及加強高級行政人員與董事會之間的聯繫。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21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不計集團行政總裁在內）合共接受約21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出席或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ESG常規、風險管理、數碼科技以及領導和管理技能。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或其他培訓課程，詳情載於《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定期檢討及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委派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和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並且定期進行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以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2021年內，集團安排一系列培訓活動，包括「認識監管機構」以及為現有及新聘僱員提供電子培訓課程等，以提升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

##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反欺詐政策》
- 《集團合規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CSR](#)。

##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先照顧公眾利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其中包括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諒解備忘錄、分隔監管職能，以及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眾責任和企業責任及其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載於《董事手冊》的香港交易所《操守指引》，為集團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該指引載有關於集團董事在外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職務的政策，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及每名集團董事均須遵守的特定保障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手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1/2022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21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歐冠昇	213,692 <sup>2</sup>	-	-	-	213,692	0.02	
張明明	300	-	-	-	300	0.00	
姚建華	-	2,000 <sup>3</sup>	-	-	2,000	0.00	

1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歐冠昇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有關歐冠昇先生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3 姚先生的配偶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21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43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21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12個實體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等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77%。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其他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JPMC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440,679	82,086,975 <sup>2</sup>	6.47
	投資經理	36,765,176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282,220		
	受託人	39,848		
	核准借出代理人	40,559,05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記入外匯基金的帳目)	實益擁有人	74,840,961 <sup>3</sup>	74,840,961	5.90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C	JPMC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661,923	7,661,923 <sup>4</sup>	0.60

1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935,200股；以現金交收：98,800股；可轉換文書：230,061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326,996股；以現金交收：1,656,874股)而擁有合計3,247,931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6月4日向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

4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017,800股；以現金交收：1,671,290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2,614,237股；以現金交收：2,308,331股)而擁有合計7,611,65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21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sup>1</sup>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sup>2</sup>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陳翊庭	4,988	11,739	-
劉碧茵	35,842	12,506	-
戴志堅	116,945	30,135	-
魏立德	-	29,440	-

1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一節。

2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以及集團於2021年內訂立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集團於2021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主席史美倫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史女士的聯繫人。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集團於2021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該報告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21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向LME支付會員費(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中所述的交易)

### 《主板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此屬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付予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此等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的管理賬目及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包括ESG相關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適用於ESG相關的風險者)並檢

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持續投放資源予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1/2022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不同溝通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對話，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均會對香港交易所與股東之間溝通互動的成效進行評審，有關評審董事會表現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效」一節。

##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作出恰當的股份估值。透過廣泛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與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2021年內，香港交易所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150個會議（虛擬會議為主）。為促進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變動。

### 2021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mailto: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21年內，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9-2021》及新任集團行政總裁的戰略方向；
- (ii) 集團最新財務表現；
- (iii) 有關ESG的議題，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碳政策、集團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
- (iv) 集團各項計劃（當中包括滬深港通、產品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及上市制度改革、ETF市場發展、定息、貨幣和商品戰略、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及數據策略等）的最新發展。

為加強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定期及因應國際及本地ESG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 股東參與及溝通

<b>公司通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li><li>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21年12月31日，約78%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li></ul>
<b>主要財務日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財務日誌列載於2022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b>股息資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有關香港交易所派息紀錄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b>股東大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li><li>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入選在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li><li>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ul>
<b>政策及指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香港交易所加強溝通。政策中列出不同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會議)，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透過這些渠道不時與香港交易所溝通及向香港交易所反映意見。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li>《股東指引》列載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ul>
<b>股權分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權分布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li></ul>

有關2021年集團持份者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與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股份數目：

**49.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有董事(包括主席、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鑑於新冠病毒疫情，香港交易所為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讓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sup>1</sup>

- 接納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選任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sup>1</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該通告、載有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公布。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發展尚未明朗，我們鼓勵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將因應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指引，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大會的股東安全。有關措施的詳情將載於香港交易所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其後如有任何最新安排，適當時將另行公布。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21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2年2月24日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21年召開了五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1/2022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委任歐冠昇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審閱對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以及其各自的管治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評審的結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重選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諮詢小組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批董事接受的外部任命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2021年非執行董事變動

2021年2月，政府委任梁穎宇為董事，並再度委任席伯倫和姚建華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聶雅倫、張明明和張懿宸獲股東選任為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由2021年4月28日起，直至202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陳子政、馮婉眉、胡祖六及莊偉林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

##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自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已跟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該政策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裨益，並列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2021年期間，共有兩名新任女性董事(佔新任非執行董事的50%)加入董事會，使董事會的女性成員增至四人(約30%)。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以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非執行董事人選。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21年期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準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史美倫、周胡慕芳及洪丕正以及選任董事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2022年2月18日，政府再度委任史美倫、周胡慕芳及洪丕正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2年4月27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022年2月23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巴雅博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巴雅博先生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獲批准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甄選準則，當中包括有關人選的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考慮巴雅博先生在有色金屬期貨交易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與堅定承擔。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巴雅博先生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

巴雅博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其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其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而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董事會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

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聶雅倫、張明明、梁穎宇及張懿宸在2021年4月獲委任時各自向證監會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21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及89頁。

2022年2月23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史美倫)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

<b>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自上市起一直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內唯一執行董事，其餘12名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關係。</li><li>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將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li></ul>
<b>非執行董事的任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名政策》訂明，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再度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li></ul>
<b>非執行董事的酬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li></ul>
<b>非執行董事的委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委聘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非執行董事人選。</li><li>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ul>

<p><b>每年檢視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香港交易所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1年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li> <li>• 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li> </ul>
<p><b>利益衝突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交易所《董事手冊》中的《操守指引》為集團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li> </ul>
<p><b>專業意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集團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p><b>董事會評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審。</li> </ul>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2年2月23日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工作。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監管合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核數師所僱用，與該核數師亦無任何關聯。稽核委員會在2021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1/2022年的工作摘要

---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確保財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
  - 審閱及贊同就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以後完結的財政年度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建議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核數師報告」中所運用的審計方針及方法，尤其是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
  - 批准修訂集團內部稽核約章
  - 批准2022年的內部稽核計劃，並對內部稽核活動進行季度檢討
  - 審閱外聘顧問對集團內部稽核進行質素保證檢討的報告結果，並按其建議批准實施計劃
  - 審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外聘顧問提出的重大事宜，以及管理層對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批准有關《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集團舉報政策》及《香港交易所外界舉報政策》的修訂
  - 審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事宜以及舉報披露的季度報告及最新進展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檢討及贊同經修訂的《集團採購政策》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閱載於年報的相關披露
  - 檢視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監察其委任過程、獨立性、酬金、任期、輪換集團賬目核數師合夥人，以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檢討外部稽核流程的成效
  - 審批2021年度的外聘核數聘任書及費用
  - 檢討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1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2021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稽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稽核委員會的評估
商譽減值評估	稽核委員會滿意管理層對此事項的充分分析(包括對關鍵假設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作出結論，認為分配至商品及交易後業務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減值。有關評估亦是外聘核數師關注的事宜，詳情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22頁。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外聘核數師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原因是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高度倚靠相關系統及監控的設計及有效操作。稽核委員會注意到並同意外聘核數師所指，關鍵的資訊系統屬可予倚靠，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對於收益確認程序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23頁。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稽核部、集團外聘核數師與外聘顧問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撰的報告，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財務、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稽核委員會聯同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足夠及有效。稽核委員會滿意集團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並滿意集團就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妥善維持恰當水平及監控措施。

##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屬補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22年2月21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審核財務報表時的客觀性。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有限度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為加強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香港交易所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核數師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策。由於負責2021年賬目審核

的核數師合夥人自2017年起已為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在2022年一名新核數師合夥人將獲指派負責集團賬目審核工作。

關於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並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8	1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2	2
• 其他服務	-	1
合計	20	22

##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22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主席

**姚建華**

香港，2022年2月21日

# 風險委員會報告

## 風險聲明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戰略、營運(包括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ESG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能力。

集團致力確保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在我們目前作為資金進出中國內地的主要市場之基礎上再接再厲，並增加我們對中國市場的國際影響力和我們作為亞洲市場對於國際市場的重要性，這包括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是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行事、維持持份者的信賴以及支援金融市場體系持正操作。集團深知其扮演著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人的角色，亦知道其若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除了朝著戰略目標努力邁進，亦須同時管理風險、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維護其聲譽。

集團希望能夠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履行法定責任。這需要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備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應

付不同壓力情境中的潛在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在業務營運上，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於監管要求所需的資本，確保有能力應付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同時亦能在風險和股東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集團在戰略計劃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限制集團潛在虧損。其設法維持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現金流出。集團亦致力維持持份者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集團或其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持份者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檢討集團風險及合規政策，並聯同稽核委員會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風險委員會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風險委員會在2021年召開了五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1/2022年的工作摘要

---

- 審批有關獨立風險檢討的最新資料，並審閱有關獨立風險檢討的補救計劃的最新資料；
  - 審批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低資本規定；
  - 審批有關VaR平台(前稱新一代風險管理(NGRM))項目的實施方案以及有關NGRM的香港結算保證金上限，並審閱有關NGRM保證的最新資料；
  - 審批《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的更新；
  - 贊同有關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合規評估，並審批有關執行風險委員會及結算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
  - 贊同設立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
  - 贊同有關檢討投資組合限制的方針；
  - 贊同有關資訊安全風險胃納聲明的建議修訂；
  - 審閱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報告及引入科部風險圓桌更新作為常規議程項目；
  - 檢視系統容量的更新；
  - 檢視業務持續性演習的更新；
  - 審閱有關美國行政命令對市場影響的報告；
  - 審閱有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機制建議；
  - 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報告 — 期貨結算公司」(IMF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Report – HKCC)；
  - 檢討附屬公司管治框架；
  - 審視內地業務活動；
  - 審閱新的《集團業務持續性管理政策》及《集團反欺詐政策》；
  - 檢視資訊安全改善措施的更新；
  - 審閱結算風險委員會報告；
  - 檢討香港交易所合規監察計劃(CMP)，並審閱有關公司秘書事務部以及現貨市場監管報告及承擔的CMP報告及有關香港實體監管合規情況的評估；
  - 審閱集團的季度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結果(涵蓋香港交易所、LME集團及QME)，當中包括風險熱度圖及監控板、驗證工作概要、潛在風險及結算所流動性、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及
  - 審閱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編製的確認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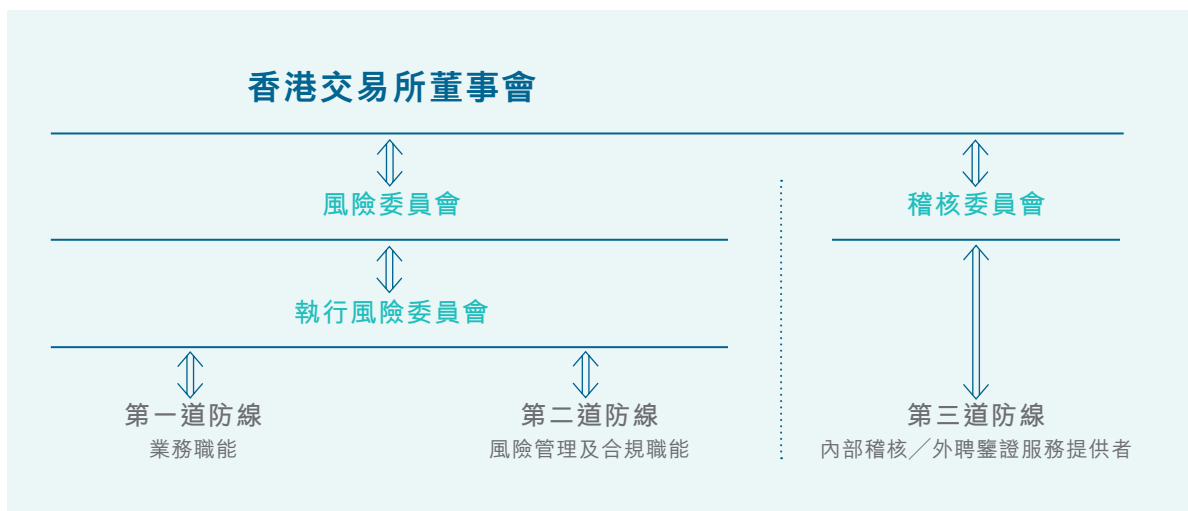
實施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服務質量水平至為關鍵。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政策及框架。集團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去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識別及管理風險是集團管理層的職責。2021年內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重點關注領域，而集團就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妥善維持恰當的水平及監控措施。集團採用的風險管理和內

部監控系統在評估、確定及管理集團為實現戰略目標可能承擔的重大風險方面仍然足夠及有效。

有關獨立戰略風險檢討的工作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有關檢討全面檢視集團的風險組織架構、程序及常規，並提出需要投放資源的範疇，以確保風險管理根據戰略的變化仍保持穩健。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相關補救計劃的進度，按獨立風險檢討報告的建議處理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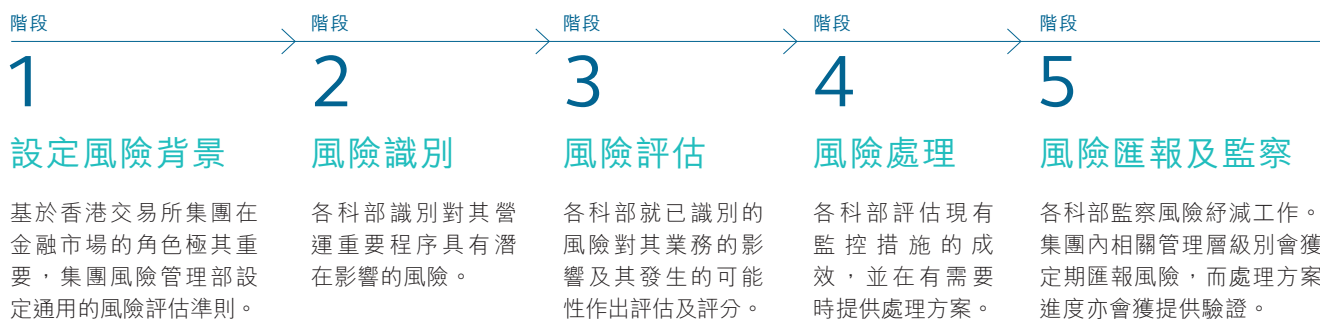
##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透過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 集團風險管理

由風險委員會通過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授權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充分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是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 主要風險

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集團集中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b>業務及戰略風險</b>	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戰略的能力或因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監察全球交易所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氣候變化及創新產品；</li> <li>積極監察和準備應對可能影響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li> <li>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並適時分配資源；及</li> <li>密切留意地緣政治發展，包括制裁的影響。</li> </ul>
<b>信貸風險</b>	交易對手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違約管理及恢復程序；</li> <li>設置信貸風險管理職能；</li> <li>經壓力測試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按金要求；及</li> <li>透過抵押品管理及收取保證金，管理違約引致的市場風險。</li> </ul>
<b>市場風險</b>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外匯匯價、利率或股票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影響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市場風險)，或違約成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控制資金投資風險；</li> <li>投資組合壓力限制；及</li> <li>因港元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附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li> </ul>
<b>資金流動風險</b>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不論是否有關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香港交易所為維持結算市場信心水平的現金流及／或監管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涵蓋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及</li> <li>按結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常規壓力測試。</li> </ul>
<b>營運風險</b>	內部流程或資訊技術系統不足或失效，又或外來因素或事件影響，令財務或聲譽受損或無法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SG 計劃；</li> <li>涵蓋用戶、流程、第三方及技術的服務交付監控；</li> <li>組織領導架構及營運模式變動；及</li> <li>場地及數據中心保安及延續性安排，包括新冠病毒疫情應對計劃及分拆工作團隊安排。</li> </ul>
<b>資訊安全及技術風險</b>	組織數據及／或系統在未經授權下被入侵、使用、披露、干擾、更改或破壞電腦硬件或軟件，而引致財務或聲譽受損又或無法提供產品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深度防禦的網絡監控措施，包括分隔主要系統；</li> <li>優化資訊安全風險胃納聲明；</li> <li>完成檢視有關網絡防禦的準備工作；</li> <li>提高網絡成熟度的改善計劃；</li> <li>低時延但高抗禦力的資訊技術服務設計；及</li> <li>對系統表現進行定期監察、積極準備前瞻性系統容量及人力資源規劃、維修及演習(包括事故後復原)。</li> </ul>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法律及 合規風險	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例或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務活動及新措施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如適用）以及檢討合規情況；</li> <li>• 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li> <li>• 委任新集團首席合規總監及集團保障資料主任；</li> <li>• 合規監察計劃；</li> <li>• 與監管機構進行建設性合作；及</li> <li>• 為確保職員符合法律及規例而制定內部合規政策及相關政策應用的培訓。</li> </ul>
上市風險	聯交所未能完全遵守其法定責任或2003年1月與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或其項下責任而導致名聲受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三層監管架構（包括上市委員會）的制衡措施及增設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li> <li>• 上市科市場應變計劃用以處理可能會干擾業務營運的事件；</li> <li>• 監察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是否有不尋常變動；及</li> <li>• 就上市科與香港交易所其他部門設有分隔安排，以避免洩露內幕消息。</li> </ul>
模式風險	按不正確或誤算的模式輸出及報告所採取行動及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式風險管治框架；及</li> <li>• 內部模式驗證能力。</li> </ul>

風險委員會主席

**周胡慕芳**

香港，2022年2月15日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和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21年召開了五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1/2022年的工作摘要

---

-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股份購買機制提出建議，該建議其後於2021年8月獲董事會批准
  - 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及2021年表現獎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香港交易所2021年員工問卷調查結果
  - 就集團的2021年企業評分表提出建議
  - 就集團僱員的2021年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總額以及2022年薪金調整預算提出建議
  - 根據香港交易所個別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基準資料，釐定相關高級行政人員2021年的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
  - 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 非執行董事酬金

###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 政策

- 定期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 

### 2022/2023年度檢討

- 怡安獲聘於2021年2月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袍金進行有關市場常規的詳細研究，並提供對照其他上市交易所、個別主要銀行，以及富時100指數及恒指成份公司的最新基準資料。
  - 經考慮到顧問公司提供的市場資料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在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調整，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薪酬的決定）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詳情見下表）。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的調整將提交董事會，待其提呈有關建議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進一步資料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 2022/2023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檢討

	2022/2023年度起 建議袍金 元	2021/2022年度 現行袍金 元
<b>董事會</b>		
- 主席	3,500,000	3,3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20,000	850,000
<b>稽核委員會</b>		
- 主席	300,000	25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160,000
<b>薪酬委員會</b>		
- 主席	300,000	25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160,000
<b>風險委員會</b>		
- 主席	300,000	25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160,000
<b>董事會常務委員會</b>		
- 主席	250,000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160,000
<b>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b>		
- 主席	250,000	20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160,000
<b>投資委員會</b>		
- 主席	250,000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160,000
<b>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sup>1</sup></b>		
- 主席	250,000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160,000
<b>提名及管治委員會</b>		
- 主席	250,000	20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160,000

1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6月成立，協助董事會監察上市科的營運及管理狀況。委員會主席及每位成員於2021/2022年度分別有權收取袍金250,000元及160,000元(須獲股東批准)。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僱員薪酬

###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內適當水平的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總額(如有)
- 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定。

### 2021/2022年度檢討

-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2021年10月及12月批准：
  - (i) 2022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晉升薪金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績效現金獎勵，認可他們於2021年的貢獻；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酌情獎授460名入選僱員以及將於2022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iv)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及2021年表現獎勵金。

- 集團僱員的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總額是根據企業評分表上就以下各項的整體成果而釐定：

## 表現衡量基準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對於其他選作比較的國際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市場業務表現</li> </ul> </li> <li>• 相對於預算及去年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入及溢利表現</li> <li>- 毛利率</li> <li>- EBITDA利潤率</li> </ul> </li> <li>• 相對於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絕對開支(不包括獎勵)</li> </ul> </li> </ul>
戰略及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足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及游說工作，以支持內地業務工作</li> <li>- 優化基礎設施，以增加互聯互通計劃的使用率</li> </ul> </li> <li>• 連接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引更多元化的優質發行人來港上市，並提升首次公開招股價值鏈的效率</li> <li>- 將香港發展成中國及地區投資的首選離岸風險管理中心</li> <li>- 拓展衍生產品市場及港股通的分銷渠道</li> <li>- 拓展LME客戶基礎及流通量</li> </ul> </li> <li>• 擁抱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注於實施核心系統及提升技術資源和能力</li> <li>- 利用科技及鼓勵創新</li> </ul> </li> <li>• ESG／綠色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企業、監管機構及市場營運者，建立ESG範疇的領導地位</li> </ul> </li> </ul>
市場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衡發行人需要／產品質素以及適當的投資者保障，同時追求創新及積極拓展</li> <li>• 維持公平有序及穩健的市場，並提升市場效率</li> <li>• 加強與持份者溝通</li> <li>• 調整收入模式及費用結構，以確保長期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li> </ul>
風險及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獨立風險檢討的建議，並加強風險管治、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文化</li> <li>• 確保監管合規及改善監管方面的溝通</li> <li>• 加強量化風險管理</li> <li>• 加強技術風險管理</li> </ul>
組織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引、培育及保留人才，並制定繼任計劃</li> <li>• 強化組織架構並提升業務及人員效率</li> <li>• 推動香港交易所文化及價值，並加強僱員溝通參與及協作</li> <li>• 提升香港交易所聲譽，當中加入戰略、領導、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元素</li> </ul>

## 釐定2021年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的比重

### 績效現金獎勵



### 股份獎授



- 僱員須接受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按預設及協定的工作目標評核年內的表現後獲給表現評分(為5分制)。管理級人員另要接受多方評核者的評核，確保評核結果包涵了多方的考量。
- 個別僱員的薪酬根據部門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底薪加上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如適用))、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 根據香港交易所退扣政策，香港交易所集團最高級別行政人員所獲得的獎勵金，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獎勵形式支付，將會在出現該政策所載的特別情況下被要求退還香港交易所。相關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的事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和不當行為等。薪酬委員會決定採取之退扣行動可追溯至其決定作此行動當日的前三年內支付給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短期獎勵金及/或股份獎授。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2,146人及臨時僱員161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2021年酬金

### 執行董事

	2021					2020	2021	
	薪金 元	績效 <sup>1</sup> 現金獎勵 元	其他福利 <sup>2</sup> 元	退休 <sup>3</sup>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sup>4</sup> 元	合計 <sup>4</sup> 元	股份 <sup>1,5</sup> 獎授福利 元
<b>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b> (2021年5月24日起)								
歐冠昇 <sup>6</sup>	6,048,392	16,500,000	156,870	756,049	-	23,461,311	-	47,761,948
<b>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b> (2021年1月1日至5月23日)								
戴志堅 <sup>7</sup>	2,750,323	2,938,356	31,991	343,790	-	6,064,460	-	2,643,066

### 高級管理人員

	2021					2020	2021
	薪金 元	績效 <sup>1</sup> 現金獎勵 元	其他福利 <sup>2</sup> 元	退休 <sup>3</sup>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sup>4</sup> 元	合計 <sup>4</sup> 元	股份 <sup>1,5</sup> 獎授福利 元
陳翊庭	4,320,000	5,500,000	65,503	432,000	10,317,503	9,025,544	2,283,311
劉碧茵	3,360,000	4,000,000	39,923	420,000	7,819,923	7,301,424	2,793,649
戴志堅(全年) <sup>7</sup>	6,960,000	7,500,000	89,184	870,000	15,419,184	12,080,969	6,815,108
魏立德 <sup>8</sup>	3,480,000	3,250,000	5,924,351	348,000	13,002,351	702,031	9,631,341

- 1 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2021年績效現金獎勵酬金及股份獎授受集團的退扣政策約束。
- 2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會籍、搬遷津貼、現金津貼、入職花紅、補償僱員失去先前受僱所得的遞延款項之損失及替代退休金供款的支付(如適用)。
- 3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後的比率為100%。僱員屆滿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全數。
- 4 這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5 此乃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
- 6 歐冠昇先生由2021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為期三年至2024年5月23日止。根據其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之條款，歐冠昇先生的報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1,000萬元。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與表現相關的酌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2021年5月24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後，歐冠昇先生已根據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獎授211,756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其中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授予，餘下5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授予，補償歐冠昇先生失去其於前任僱主任職期間所得但未獲授予的長期獎勵之損失。
- 7 戴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5月23日擔任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根據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委任函，戴先生擔任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報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7.0百萬元，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與表現相關的酌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戴先生於2021年5月23日退任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後，繼續擔任香港交易所首席營運總監及聯席總裁(至2021年7月31日止)／總裁(2021年8月1日起)。  
載於上表「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戴先生於2021年的酬金包括戴先生就其全年在香港交易所的職務(即於2021年1月1日至5月23日期間任職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於2021年全年擔任香港交易所首席營運總監及聯席總裁／總裁)所獲得的薪金、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支出。  
載於上表「執行董事」有關戴先生於2021年的酬金包括戴先生就其於2021年1月1日至5月23日期間任職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所獲得的薪金，以及根據戴先生全年在香港交易所的職務所獲得的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支出按比例計算的相關金額。
- 8 魏立德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香港交易所。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以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効力。計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一直有效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可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0,623,858股)。計劃的規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於2021年12月7日，董事會批准撥款合共3.769億元，就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2021年的貢獻向其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作為僱員股份獎勵

(「2021年獎勵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2021年獎勵金額的獎授股份尚未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14,469,540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1.4%。

於2021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2,370,901股(不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轉移給獲獎授人之股份)。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sup>2</sup>	獎授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2021年 12月31日	參考獎勵 <sup>3</sup> 金額 元	授予期 <sup>4</sup>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b>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b>									
歐冠昇	2021年6月2日	211,756 <sup>5</sup>	-	1,936	-	-	213,692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	-	-	-	-	-	-	38,50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b>高級管理人員</b>									
陳翊庭	2021年5月13日	11,633	-	106	-	-	11,739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	-	-	-	-	-	-	5,50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劉碧茵	2018年12月31日	9,590	5,043	93	5,136	-	-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8,535	8,737	162	4,448	-	4,451		2021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2021年5月13日	7,983	-	72	-	-	8,055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	-	-	-	-	-	-	4,00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戴志堅	2018年12月31日	26,459	13,917	259	14,176	-	-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23,526	24,085	450	12,267	-	12,268		2021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2021年5月13日	17,706	-	161	-	-	17,867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	-	-	-	-	-	-	7,50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魏立德	2020年12月4日	42,500 <sup>6</sup>	42,500	540	13,600	-	29,440		2021年2月8日- 2024年2月8日
	-	-	-	-	-	-	-	3,25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1 這包括根據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此乃受託人從以董事會所釐定獎勵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此乃董事會在2021年批准用以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獎勵入選僱員的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分配獎授股份。

4 除下文附註5及6所述的獎授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5 該獎授乃根據歐冠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員合約按計劃授出。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如有)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周年及第二周年平分兩次授予。

6 該獎授乃招聘協議的一部分，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薪酬委員會主席

席伯倫

香港，2022年2月16日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指導及監督集團發展及推行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環保、慈善及社區參與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21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1/2022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及贊同以下事項：
  - 經修訂的香港交易所《股東通訊政策》；
  - 「股份代號慈善計劃」的修訂；
  -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
  - 有關2022年慈善及義工活動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審閱並收取有關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及向慈善機構捐款的季度報告，內容包括：
  - 有關「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的捐款；
  - 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及
  - 向集團慈善合作夥伴作出的捐款
- 檢討及討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及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
- 檢討香港交易所各項綠色計劃的達標進度，包括香港交易所的氣候策略及行動計劃、減少用紙、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及其他綠色計劃
- 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表現及匯報

香港交易所致力促進和推動旗下金融市場及社區的發展，以及不斷尋求加強其作為積極、負責任企業領袖的定位。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SR](#)。

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現行環境法律或規例會對其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集團繼續採取優化措施，以進一步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減廢及增加循環再造，也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在供應鏈及市場方面提倡環保。集團於2021年加入了「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及「淨零金融服務提供者聯盟」(Net Zero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Alliance)，與全球金融同業一同推動向淨零經濟轉型、配合全球致力達成《巴黎協定》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目標的

工作。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舉辦Go Green with HKEX活動，在旗下工作場所以至相關社群提倡環保意識。另外，全公司上下致力減少用紙，2021年於香港辦公室內的列印紙量比2019年減少了43%。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眾多慈善合作夥伴協作並作出慈善捐款，積極參與、貢獻社會。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及新推出的「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集團的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於2021年繼續為社區項目提供資金，並加大支持其大學獎學金計劃的力度。2021年內，集團向多個社區項目及計劃捐款合共1.06億元，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捐贈予香港公益金的6,900萬元善款。此外，LME從其執法所得款項(即先前從LME成員收取的罰款)中捐贈約560萬元予兩個致力解決非洲採礦業的童工及兒童權益問題的慈善組織Pact及The Impact Facility。

2021年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收到並審閱了季度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概述集團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有關集團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有效互動是香港交易所對這重要持份者組別履行責任的重要一環。年內，我們繼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適時、持平、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有關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參與及通訊活動詳情載列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進一步詳情另見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 **IR**。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通訊政策》（見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載列集團致力確保股東以至（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集團資料，務求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集團加強溝通。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檢討集團於2021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 與其他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集團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與其所有其他主要持份者組別（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保持溝通互動，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同時促進知識交流、提高透明度，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實現個人及企業目標。除了持續為各級僱員提供人才發展計劃和舉辦相關工作坊，集團年內推出全新網上平台 **iLearn**，為每位員工提

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學習資源。2021年，集團為各科部員工提供逾25,000小時培訓，又進行了兩年一度的員工問卷調查，收集員工對公司、工作環境及參與程度的看法。年內，集團繼續在香港和倫敦辦公室舉辦一系列健康計劃，照顧員工安全和身心健康。

今年，集團亦完成了一個大型的獨立品牌調查，收集了逾500名本港、區內及國際持份者對集團業務範圍、傳訊及可持續發展等多個方面的認可的寶貴意見，大大有助集團的持續戰略規劃及部署，確保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及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承諾繼續成為我們在戰略及組織規劃方面一個重要元素。

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合乎道德的供應鏈管理，並力求選用能反映香港交易所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觀及承諾之供應商。2021年內有26家向集團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僱員福利服務、資訊科技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填交關於其各自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問卷。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主要供應商有呈報任何對其自身商業道德、環保、人權或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又或在這些範疇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2年2月22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股票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通過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於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為場外利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結算亦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提供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其為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LME Clear則為LME的

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其為FSMA的認可結算所及英國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認可中央結算對手。

香港交易所擁有內地商品交易平台QME的90.01%權益。

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2021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有關集團業務(包括2021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公司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下表載列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2021年內集團採納及實行的合規措施。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b>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b>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	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 <sup>2</sup> 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監管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並與企業管治架構一致。
	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證監會批准。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實施的收費根據第76條經證監會批准。
PFMI	作為認可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	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 在英國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FSMA 第 XVIII 部 以及 FSMA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2001年規例第I部及第II部	LME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屬歐盟受規管市場，須遵守適用的歐盟MiFID II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LME成為歐盟MiFID II所界定的第三國交易場所，惟仍須遵守MiFID II要求，原因是相關要求屬於英國法律的一部分。	LME遵從FCA的手冊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並落實適用的MiFID II要求。 根據FCA規定且代表LME董事會，LME的稽核及風險委員會須每年正式自行確認LME繼續符合認可要求。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金融市場工具規例600/2014 以及相關法規(統稱「MiFID II」)	現時，LME允許歐洲經濟區(EEA)內司法權區的實體進入其系統的權利須視乎個別成員國適用的當地法律而定，而LME已取得所有相關成員國的適用牌照或豁免。與LME現有會籍有關的EEA司法權區的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載於LME在2021年1月4日就LME司法權區文件的若干更新向其會員發出的通知。	LME進行詳細分析涵蓋為每項規定設定的安排及監控措施。這項工作由合規監察計劃支持配合。由於2018年《退出歐盟法案》(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使英國當地法例有若干修訂，LME於2021年下半年對其合規監管框架進行了全面的內部檢討，以確保有關框架繼續有效運作。

## 主要法例／規例<sup>1</sup>

## 主要範疇

## 合規措施

FSMA第4A部及Benchmarks Regulation(基準規例(稱為BMR))

自2019年12月3日起，LME獲FCA授權管理一系列按BMR屬基準(benchmarks)類的價格，並須就管理這些基準遵守BMR的適用規定及若干FCA規則。

作為BMR所指的「受監管實體」，LME及LME Clear使用「基準」(按BMR的定義)時須備有應變計劃，列明一旦不再提供相關基準或相關基準不再反映其擬計量的市場表現時將採取的措施。

Senior Managers Regime(高級管理人員制度(稱為SMR))

作為基準管理人，LME自2020年12月7日起須遵守SMR。此制度旨在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就受規管活動個人問責。按此，LME大致上必須確保：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就特定職能註冊成為「高級管理職能」持有人；若干既定責任作相應分配；及操守準則規定適用於相關員工。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稱為EMIR))以及MiFID II

於2021年1月1日，EMIR及MiFID II規定均屬於英國當地法律的一部分。根據英國EMIR，LME Clear為認可中央結算對手，而LME Clear須相應遵守適用的EMIR規定及MiFID II規定。

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 Clear為歐盟EMIR下的認可中央結算對手。自2021年1月1日起，LME Clear就其與歐洲經濟區結算成員訂立的安排，已成為認可第三國中央結算對手。

FSMA

LME Clear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營運。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BMR及FCA規定，LME已為其釐定基準的程序實施穩健的合規框架，包括管治框架及合規監察計劃，並已聘用專人監察基準活動。

有關BMR強制性要求的文件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LME的基準須每年進行外部稽核對照BMR規定。

在履行其作為受監管實體的責任方面，LME及LME Clear設有框架評估其價格使用，並在有需要時實施及維持應變計劃。

LME繼續透過合規監察計劃監督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LME的基準須每年進行外部稽核對照BMR規定。

為確保遵守EMIR，LME Clear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LME Clear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LME Clear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EMIR及MiFID II要求)。

有關LME Clear遵守EMIR及MiFID II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該等規則)中列出LME Clear及其會員的權利和責任，以就其業務的每個重要層面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該等規則配合及容許LME Clear恰當及有效地進行該等重要層面業務，確保會員了解其使用LMEmercury的全部責任，並釐清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該等規則任何修訂均會提交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由英倫銀行在適當時給予批准。該等規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	LME Clear的安全支付系統是專設系統，須符合SFR要求。 此外，於2021年1月1日，LME Clear就《交收終局性指令》(Settlement Finality Directive)而言已是法國法律下的認可第三國系統。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一項交收終局性規則(規則11)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界定系統及指示的不可撤銷關口及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闡釋系統如何符合SFR規定的程序載於LME網站。
PFMI	LME Clear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	LME Clear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LME網站。  LME Clear每年對照PFMI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會提交LME Clear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

### 中國內地商品現貨交易平台

《深圳市交易場所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深圳暫行辦法》)	QME是位於深圳的商品現貨交易平台，須持續遵守《深圳暫行辦法》的適用規則。	QME旗下的合規職能(自2021年11月起須向集團首席合規總監負責)確保其業務範圍內的營運及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	---------------------------------------	---------------------------------------------------------------

### 在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須遵守有關條例，嚴禁賄賂(條例第4至8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條例第9條)。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該政策」)以確保集團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英國《2010年賄賂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如適用)。香港交易所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仍屬恰當。2021年內，香港交易所優化該政策，進一步加強其反賄賂框架。
Bribery Act 2010 (《2010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屬英國公民或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以及任何於英國因作出或不作出相關作為而構成賄賂罪行的人士，均須遵守《2010年賄賂法》條文(條例第1、2及6條)。  就《2010年賄賂法》第7條而言，LME、LME Clear及任何其他於英國進行業務的集團公司均屬「相關商業機構(relevant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QME及香港交易所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嚴禁賄賂。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而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向於2022年3月1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2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18元(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46元)，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年內向股東宣派並於2021年9月13日派付2021年第一次中期現金股息每股4.69元(2020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1元)，涉及股息合共59億元(2020年：47億元)，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1,200萬元(2020年：1,200萬元)。

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21年全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8.87元(2020年：每股8.17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2020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2,200萬元(2020年：2,100萬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股息政策及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股東資料」一節。

## 捐款

集團於2021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1.06億元(2020年：1.13億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有關集團慈善捐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2021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公司於2021年內並無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1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99億元(2020年12月31日：81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至46及附註54(a)。

##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於2021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6.81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454,3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 董事

以下為於2021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聶雅倫(於2021年4月28日獲選任)  
巴雅博  
陳子政(於2021年4月28日退任)  
謝清海  
張明明(於2021年4月28日獲選任)  
周胡慕芳  
馮婉眉(於2021年4月28日退任)  
席伯倫(於2021年4月28日再獲委任)  
胡祖六(於2021年4月28日退任)  
洪丕正  
梁穎宇(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  
梁柏瀚  
莊偉林(於2021年4月28日退任)  
姚建華(於2021年4月28日再獲委任)  
張懿宸(於2021年4月28日獲選任)

## 執行董事

歐冠昇(集團行政總裁)(於2021年5月24日獲委任)  
戴志堅(前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5月23日退任董事)

以下為於2021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歐冠昇 <sup>1,2</sup>	Gay HUEY EVANS	Marco Andrea STRIMER
巴曙松	Marye Louise HUMPHERY <sup>3</sup>	Antony John STUART
鮑海潔	詹偉基	戴志堅 <sup>2</sup>
莊博禮	羅力 <sup>3</sup>	Herta VON STIEGEL
Julie CARRUTHERS	劉碧茵 <sup>2</sup>	王桂菊
史美倫 <sup>1</sup>	梁松光	王彤 <sup>3</sup>
張柏廉	梁承敏	王曉坤
張建中	李結義	莊偉林
張明明 <sup>1</sup>	毛志榮	黃集蔚 <sup>3</sup>
周胡慕芳 <sup>1</sup>	馬俊禮	徐岷波
高凱莉	Robin Michael MARTIN <sup>3</sup>	姚嘉仁
董峰	駱嵐	姚建華 <sup>1</sup>
段斐	Lisa Florence O'CONNOR <sup>3</sup>	Craig YOUNG
馮恩霖	潘添鳳	張惠梓
馮孝忠 <sup>3</sup>	石元良 <sup>3</sup>	朱璟
席伯倫 <sup>1</sup>	亞當	朱曉軍
Hugh Edward GRAHAM	Gerard Armstrong SMITH <sup>3</sup>	
胡祖六 <sup>3</sup>	蘇盈盈	

1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

2 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

3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儘管以上所述，在2021年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021年內訂立或存在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戴志堅由2021年1月1日至5月23日擔任本公司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歐冠昇於2021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歐冠昇及戴志堅的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上述者外，在2021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21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21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實施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該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批准

主席  
史美倫

# 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6至2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2012年收購L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ME集團」)產生的商譽港幣132.41億元。有關商譽被分配至「商品」分部(港幣103.68億元)及「交易後業務」分部(港幣28.73億元)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並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管理層曾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分配至「商品」及「交易後業務」分部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方法如下：

1. 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計算每個營運分部內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此等模式的計算涉及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收入、支出及資本開支)，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永久增長率。此等現金流按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為淨現值；及
2. 將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使用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我們集中於商譽，是基於該結餘的規模，加上管理層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了重大判斷。

重大判斷用於釐定LME集團未來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每個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預期成交量及定價。其他採用的假設包括計算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增長率(「永久增長率」)。

管理層亦已對照實際表現，評估及監察了在計算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中採用的預算未來現金流預測。

管理層的總結是，按照使用價值模式，分配至相關「商品」及「交易後業務」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減值。

請參閱附註3「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及附註29有關減值評估的商譽披露。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內部控制和商譽減值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工作包括對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作出的主要監控進行測試，當中包括：

1. 管理層對制定在預算中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實施的監控；
2. 董事會對管理層所制定預算的審批；及
3. 管理層按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監察實際表現所實施的監控程序。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以下各項：

1. 我們評估管理層於估算「商品」及「交易後業務」分部內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模式；
2. 我們審視管理層對商品及交易後業務的現金流預測所作的假設，並將其與獨立的市場數據、行業預測及歷史平均每日交易和結算量增長進行比對，從而評估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及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永久增長率是否合理；
3. 我們比對過往預算與成果以及任何偏差的理由，以評價管理層對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所用關鍵假設是否合理。我們亦已核對過現金流預測與董事會審批的最新預算是否相符；
4. 我們取得並評核了管理層在評估關鍵假設(現金流預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增長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影響時所用的敏感度分析。我們並對該等關鍵假設(包括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假設)自行再作獨立敏感度分析，並評核該等可能變動對分配至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財政年度末的可收回金額之影響；及
5. 我們已審視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恰當。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的判斷和假設得到了所取得證據和所執程序的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貴集團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營運商，每日都需要處理大量交易和市場數據。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所處理交易產生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費用。這些費用的收益確認高度倚靠處理這些交易及數據的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的審計工作集中於我們就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而須計劃依賴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的監控。重點包括：(1)負責處理交易以確認費用為收益的核心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2)產生財務信息用以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會計及報告系統；及(3)核心系統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系統(「關鍵資訊技術系統」)之間的界面。

我們集中於這些範疇，是由於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高度倚靠自動化監控、系統產生信息和系統界面，而這些環節基於對關鍵資訊技術系統的總體監控以及對該等流程的自動化應用監控之設計和有效操作上。貴集團倚靠關鍵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收益確認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取得對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從前期至後期的全面了解、確定我們計劃倚靠的自動化監控，以及確定支援該等流程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就有關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監控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1. 我們評估資訊技術監控環境、檢視資訊技術管治框架，並測試支援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的總體監控，以評定在全段期間內系統功能、數據及監控是否可予倚靠。我們對資訊技術總體監控進行的測試涵蓋程式和數據的存取、程式變更、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
2. 我們測試經確定的自動化應用程式的監控，其對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起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測試程序包括測試系統的邏輯性存取登入、系統自動化計算及驗證、系統產生信息測試、系統界面及對賬。
3. 我們某程度上倚靠了香港交易所內部稽核對系統自動化計算和系統界面進行的測試工作。為此，我們曾對內部稽核職能的客觀性和能力進行評核，並確定了我們可依靠的工作性質和程度。此外，我們亦曾獨立執行審計程序以評定內部稽核職能的工作成果。

根據上述審計程序，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足以對我們就審計目的而倚靠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監控產生影響。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概覽」、「組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治」、「股東資料」及「詞彙」等章節，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稽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olin Stuart Shaftesley。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7,931	6,959
結算及交收費		5,214	4,355
聯交所上市費	5(b)	2,185	1,899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543	1,264
市場數據費		1,034	953
其他收入	5(c)	1,564	1,405
<b>收入</b>	5	<b>19,471</b>	16,835
投資收益		1,351	2,57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7)	(349)
投資收益淨額	6	1,304	2,228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7	139	106
雜項收益	8	36	21
<b>收入及其他收益</b>		<b>20,950</b>	19,190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152)	(110)
<b>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b>		<b>20,798</b>	19,080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2,948)	(2,967)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715)	(635)
樓宇支出		(117)	(119)
產品推廣支出		(116)	(81)
專業費用		(157)	(151)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105)	(112)
其他營運支出	12	(371)	(374)
		(4,529)	(4,439)
<b>EBITDA</b>		<b>16,269</b>	14,641
折舊及攤銷		(1,354)	(1,197)
<b>營運溢利</b>	13	<b>14,915</b>	13,444
融資成本	14	(154)	(181)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80	69
<b>除稅前溢利</b>		<b>14,841</b>	13,332
<b>稅項</b>	17	<b>(2,343)</b>	(1,845)
<b>本年度溢利</b>		<b>12,498</b>	11,487
<b>應佔溢利／(虧損)：</b>			
香港交易所股東	46	12,535	11,505
非控股權益	27(a)(i)	(37)	(18)
<b>本年度溢利</b>		<b>12,498</b>	11,487
<b>基本每股盈利</b>	18(a)	<b>9.91元</b>	9.11元
<b>已攤薄每股盈利</b>	18(b)	<b>9.89元</b>	9.09元

第131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2,498	11,48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e)(iii)	104	(29)
現金流對沖	44(a)	(2)	(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4(b)	(8)	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4	(7)
全面收益總額		12,592	11,480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12,626	11,490
非控股權益		(34)	(10)
全面收益總額		12,592	11,480

第131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	181,361	-	181,361	157,996	-	157,99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22	99,915	946	100,861	100,081	516	100,59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23	9,755	-	9,755	7,942	-	7,94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24	51,302	526	51,828	62,589	99	62,68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32,717	21	32,738	47,059	21	47,080
應收回稅項		19	-	19	26	-	26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8	-	244	244	-	164	16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9	-	18,972	18,972	-	18,737	18,737
固定資產	30	-	1,605	1,605	-	1,657	1,657
使用權資產	31	-	1,896	1,896	-	2,193	2,193
遞延稅項資產	41(c)	-	25	25	-	26	26
<b>總資產</b>		<b>375,069</b>	<b>24,235</b>	<b>399,304</b>	<b>375,693</b>	<b>23,413</b>	<b>399,106</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32	91,424	-	91,424	92,884	-	92,884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0,33	203,536	-	203,536	187,008	-	187,00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28,335	-	28,335	42,974	-	42,974
遞延收入	35	1,100	354	1,454	1,049	371	1,420
應付稅項		1,153	-	1,153	1,174	-	1,174
其他財務負債	36	513	-	513	48	-	48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37	19,182	-	19,182	20,439	-	20,439
租賃負債	38	299	1,760	2,059	304	2,054	2,358
借款	39	340	86	426	340	83	423
撥備	40	82	98	180	114	98	212
遞延稅項負債	41(c)	-	1,132	1,132	-	930	930
<b>總負債</b>		<b>345,964</b>	<b>3,430</b>	<b>349,394</b>	<b>346,334</b>	<b>3,536</b>	<b>349,870</b>
<b>股本權益</b>							
股本	42			31,896			31,89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2			(901)			(48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3			306			232
對沖及重估儲備	44			15			25
匯兌儲備	2(e)(iii)			(117)			(218)
設定儲備	45			623			628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69)			(369)
保留盈利	46			18,173			17,214
<b>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b>				<b>49,626</b>			<b>48,918</b>
非控股權益	27(a)(i)			284			318
<b>股本權益總額</b>				<b>49,910</b>			<b>49,236</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399,304</b>			<b>399,10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105</b>			<b>29,359</b>

第131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批准

董事

史美倫

董事

歐冠昇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42)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附註43)	對沖及 重估儲備 (附註44)	匯兌儲備	設定儲備 (附註45)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46)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9,679	250	3	(181)	587	(369)	14,204	44,173	328	44,5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505	11,505	(18)	11,487
其他全面收益	-	-	22	(37)	-	-	-	(15)	8	(7)
全面收益總額	-	-	22	(37)	-	-	11,505	11,490	(10)	11,480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股本 權益的總額：										
-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99元	-	-	-	-	-	-	(3,761)	(3,761)	-	(3,761)
-20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1元	-	-	-	-	-	-	(4,692)	(4,692)	-	(4,692)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4(a))	-	-	-	-	-	-	21	21	-	21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1,428	-	-	-	-	-	-	1,428	-	1,42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31)	-	-	-	-	-	-	(31)	-	(3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30	(299)	-	-	-	-	(31)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81	-	-	-	-	-	281	-	281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英國稅項	-	-	-	-	-	-	9	9	-	9
-儲備調撥	-	-	-	-	41	-	(41)	-	-	-
	1,727	(18)	-	-	41	-	(8,495)	(6,745)	-	(6,745)
於2020年12月31日	31,406	232	25	(218)	628	(369)	17,214	48,918	318	49,236
於2021年1月1日	<b>31,406</b>	<b>232</b>	<b>25</b>	<b>(218)</b>	<b>628</b>	<b>(369)</b>	<b>17,214</b>	<b>48,918</b>	<b>318</b>	<b>49,236</b>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535	12,535	(37)	12,498
其他全面收益	-	-	(10)	101	-	-	-	91	3	94
全面收益總額	-	-	(10)	101	-	-	12,535	12,626	(34)	12,592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股本 權益的總額：										
-20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46元	-	-	-	-	-	-	(5,646)	(5,646)	-	(5,646)
-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69元	-	-	-	-	-	-	(5,934)	(5,934)	-	(5,934)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4(a))	-	-	-	-	-	-	12	12	-	1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681)	-	-	-	-	-	-	(681)	-	(68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70	(250)	-	-	-	-	(20)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24	-	-	-	-	-	324	-	324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英國稅項	-	-	-	-	-	-	7	7	-	7
-儲備調撥	-	-	-	-	(5)	-	5	-	-	-
	(411)	74	-	-	(5)	-	(11,576)	(11,918)	-	(11,918)
於2021年12月31日	<b>30,995</b>	<b>306</b>	<b>15</b>	<b>(117)</b>	<b>623</b>	<b>(369)</b>	<b>18,173</b>	<b>49,626</b>	<b>284</b>	<b>49,910</b>

第131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7(a)	13,897	11,956
<b>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買入)/賣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而向外聘基金經理 (支付款項)/收回贖回款項淨額		(1,557)	2,813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340	14,7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070)	(1,351)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276	(5,8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到期時所收取款項		810	207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429)	(384)
就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支付款項		(349)	(160)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38	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76	(7,482)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681)	(31)
就其他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72)	(87)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11,527)	(6,983)
租賃付款	47(b), 47(c)		
— 資本部分		(310)	(284)
— 利息部分		(79)	(89)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69)	(7,47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947</b>	<b>(187)</b>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42	10,6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9	26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2,398</b>	<b>10,442</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21	12,900	10,753
減：留作支援對結算所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現金	21(b)	(502)	(311)
		12,398	10,442

第131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在附註1的定義)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4家交易所及5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2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21年，集團採納下列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s的修訂：

HKFRS 16修訂                      租賃：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上述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21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HKFRSs的修訂：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HKAS 8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HKAS 12修訂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HKAS 16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HKAS 37修訂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HKFRS 3修訂	業務合併：概念框架指引 <sup>2</sup>
HKFRS 16修訂	租賃：2021年6月30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sup>1</sup>

2018-2020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HKFRS 9修訂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的費用 <sup>2</sup>
HKFRS 16提供的範例修訂	租賃：租賃優惠 <sup>2</sup>

1 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3 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這些HKFRSs的修訂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集團造成財務影響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 (c)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商標名稱)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 (e)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若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遞延於股本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附註44(a))。

非貨幣的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每個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概列入股本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減值。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29。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1投資的投資項目。除了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投資外(附註53(d)(i))，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HKFRS 13所述級別1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經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結算、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對銷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97.62億元(2020年12月31日：90.85億元)，主要是集體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70.63億元(2020年12月31日：63.62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潛在影響於附註53(a)(iv)中披露。

#### (c) 所得稅

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釐定涉及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集團按其對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可能須承擔的稅務責任。若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當中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實際應繳稅項與管理層所估計相差5%，對集團溢利的影響為1.17億元(2020年：9,200萬元)。



## 4. 營運分部

###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設有5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的運作，及內地商品交易平台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交易後業務**分部指集團旗下五家結算公司的運作。五家結算公司負責集團旗下交易所及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科技**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及由港融科技有限公司（港融科技）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 4. 營運分部(續)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及中央成本(包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包括按確認收入的時間的收入分析)的分析如下：

	2021						集團 百萬元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交易後業務 百萬元	科技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4,494	2,030	1,176	6,656	86	3	14,445
分段	1,636	1,405	288	731	960	6	5,026
收入	6,130	3,435	1,464	7,387	1,046	9	19,471
投資收益淨額	-	-	-	596	-	708	1,304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	139	139
雜項收益	1	1	14	12	4	4	36
收入及其他收益	6,131	3,436	1,478	7,995	1,050	860	20,950
減：交易相關支出	-	(126)	-	(26)	-	-	(152)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6,131	3,310	1,478	7,969	1,050	860	20,798
營運支出	(614)	(665)	(695)	(844)	(305)	(1,406)	(4,529)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5,517	2,645	783	7,125	745	(546)	16,269
折舊及攤銷	(169)	(142)	(346)	(358)	(72)	(267)	(1,354)
融資成本	(12)	(12)	(8)	(66)	(2)	(54)	(154)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80	-	-	-	-	-	8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5,416	2,491	429	6,701	671	(867)	14,84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639	-	174	81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47)	-	-	(47)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50)	(41)	(36)	(41)	(6)	(150)	(324)

#### 4. 營運分部(續)

	2020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交易後業務 百萬元	科技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3,460	2,079	1,171	5,667	62	1	12,440
分段	1,531	1,162	278	575	844	5	4,395
收入	4,991	3,241	1,449	6,242	906	6	16,835
投資收益淨額	-	-	-	1,386	-	842	2,228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	106	106
雜項收益	-	-	5	9	4	3	21
收入及其他收益	4,991	3,241	1,454	7,637	910	957	19,190
減：交易相關支出	-	(85)	-	(25)	-	-	(110)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4,991	3,156	1,454	7,612	910	957	19,080
營運支出	(595)	(607)	(692)	(860)	(304)	(1,381)	(4,439)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4,396	2,549	762	6,752	606	(424)	14,641
折舊及攤銷	(133)	(114)	(340)	(322)	(38)	(250)	(1,197)
融資成本	(13)	(13)	(8)	(84)	(2)	(61)	(181)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68	1	-	-	-	-	6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4,318	2,423	414	6,346	566	(735)	13,332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益	-	-	-	1,738	-	384	2,12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349)	-	-	(349)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40)	(40)	(42)	(46)	(7)	(106)	(281)

#####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17,220	14,641	5,307	5,374
英國	2,179	2,124	17,137	17,096
中國內地	72	70	294	302
	19,471	16,835	22,738	22,772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1年及2020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5. 收入

###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上市費於服務提供予上市公司或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時分段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或記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證券，其組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在聯交所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4,468	3,409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782	699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613	1,764
在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買賣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068	1,087
	<b>7,931</b>	6,959

## 5. 收入(續)

### (b) 聯交所上市費

	2021				2020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GEM			主板	GEM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年費	718	50	3	771	713	52	3	768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68	11	1,229	1,408	130	14	979	1,123
其他上市費用	5	1	-	6	7	1	-	8
	<b>891</b>	<b>62</b>	<b>1,232</b>	<b>2,185</b>	850	67	982	1,899

### (c) 其他收入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720	610
設備託管服務費	257	230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78	67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87	112
融通收益(附註(i))	201	160
出售交易權	22	24
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53	49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	69	66
首次公開招股直接配發的經紀佣金	5	26
雜項收入	72	61
	<b>1,564</b>	1,405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從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的參與者所得收益、或從存入相關銀行存款率為負數的貨幣的參與者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d) 於年初遞延收入結餘內有10.49億元(2020年：10.33億元)於2021年確認為收入。

## 6. 投資收益淨額

### 會計政策

投資的利息收益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775	2,06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38	5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7)	(349)
利息收益淨額	766	1,773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收益淨額		
— 集體投資計劃	364	487
— 其他投資項目	121	-
	485	487
其他	53	(32)
利息收益淨額	1,304	2,228

## 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於收取有關捐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	138	105
其他	1	1
	139	106

## 8. 雜項收益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12	9
其他	24	12
	36	21

-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200萬元(2020年：9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21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2.18億元(2020年12月31日：2.06億元)。

## 9. 交易相關支出

### 會計政策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銀行收費及其他直接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下另行呈列，以反映有關直接成本的性質，並於產生有關支出期間支銷。

##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25	2,487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3)	324	281
離職福利	20	20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37	142
— 強積金計劃	4	5
— LME退休金計劃	29	28
— 中國退休計劃	9	4
	2,948	2,967

- (a) 退休福利支出

### 會計政策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ORSO計劃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該計劃成員。

##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續)

### (a) 退休福利支出 (續)

集團亦為LME及LME Clear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634	551
— 參與者直接耗用	81	84
	715	635

##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銀行費用	15	14
通訊支出	11	13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7	28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52	49
保險	12	10
非執行董事袍金	22	21
辦公室拆遷費用	11	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	12
維修及保養支出	62	69
保安支出	21	23
差旅支出	16	19
英國監管費用	22	18
其他雜項支出	83	89
	371	374



### 13. 營運溢利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8	19
— 其他非核數費用	2	3
土地及樓房租約租金(附註(a))	1	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	32

(a) 有關金額指HKFRS 16下的短期租賃的相關租約租金。

### 14. 融資成本

#### 會計政策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的利息除外)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根據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租賃負債的利息於租賃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使每個期間的租賃負債(附註38)的剩餘結餘所負擔的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融資成本(包括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擔費用)在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借款利息	3	5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38)	79	89
銀行融資承擔費用	54	53
歐元及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18	34
	154	181

##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87	14,684
績效現金獎勵	19,438	80,700
退休福利支出	1,100	1,333
	29,525	96,71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50,405	23,773
	79,930	120,49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2,079	21,327
其他福利	12	37
	22,091	21,364
	102,021	141,854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數額。
-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21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福利 千元	
史美倫	4,949	-	12	-	-	4,961	-	4,961
歐冠昇(附註(iii))	-	6,048	157	16,500	756	23,461	47,762	71,223
戴志堅(附註(iv))	-	2,750	32	2,938	344	6,064	2,643	8,707
聶雅倫(附註(v))	878	-	-	-	-	878	-	878
巴雅博	1,130	-	-	-	-	1,130	-	1,130
陳子政(附註(vii))	356	-	-	-	-	356	-	356
謝清海	1,596	-	-	-	-	1,596	-	1,596
張明明(附註(v))	998	-	-	-	-	998	-	998
周胡慕芳	1,598	-	-	-	-	1,598	-	1,598
馮婉眉(附註(vii))	304	-	-	-	-	304	-	304
席伯倫	1,970	-	-	-	-	1,970	-	1,970
胡祖六(附註(vii))	340	-	-	-	-	340	-	340
洪丕正	1,170	-	-	-	-	1,170	-	1,170
梁穎宇(附註(vi))	878	-	-	-	-	878	-	878
梁柏瀚	1,577	-	-	-	-	1,577	-	1,577
莊偉林(附註(vii))	451	-	-	-	-	451	-	451
姚建華	3,006	-	-	-	-	3,006	-	3,006
張懿宸(附註(v))	878	-	-	-	-	878	-	878
合計	22,079	8,798	201	19,438	1,100	51,616	50,405	102,021

##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20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福利 千元	
史美倫	4,894	-	37	-	-	4,931	-	4,931
李小加(附註(viii))	-	9,315	5,369	80,700	1,333	96,717	23,773	120,490
巴雅博	1,010	-	-	-	-	1,010	-	1,010
陳子政	1,354	-	-	-	-	1,354	-	1,354
謝清海	1,580	-	-	-	-	1,580	-	1,580
周胡慕芳(附註(ix))	788	-	-	-	-	788	-	788
馮婉眉	1,182	-	-	-	-	1,182	-	1,182
席伯倫	1,945	-	-	-	-	1,945	-	1,945
胡祖六	1,277	-	-	-	-	1,277	-	1,277
洪丕正	1,125	-	-	-	-	1,125	-	1,125
梁柏瀚	1,536	-	-	-	-	1,536	-	1,536
莊偉林	1,755	-	-	-	-	1,755	-	1,755
姚建華	2,881	-	-	-	-	2,881	-	2,881
合計	21,327	9,315	5,406	80,700	1,333	118,081	23,773	141,854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會籍費用及調遷津貼。
- (ii) 退休福利支出包括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2021年5月24日生效
- (iv) 戴先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3日擔任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同時繼續擔任香港交易所首席營運總監及聯席總裁(至2021年7月31日)/總裁(2021年8月1日起)。上表呈列的金額為戴先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3日的酬金，是參考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酬金按比例計算。
- (v) 於2021年4月28日選任
- (vi) 委任於2021年4月28日生效
- (vii) 於2021年4月28日退任
- (viii) 李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其2020年的績效現金獎勵包括一筆經董事會批准的特別花紅3,000萬元。
- (ix) 委任於2020年5月7日生效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與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20年：一名)是集團行政總裁，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5，其餘四名(2020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包括香港交易所前代理集團行政總裁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附註15))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966	17,681
加盟費	3,614	-
績效現金獎勵	17,167	19,716
退休福利支出	2,398	1,654
	50,145	39,05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7,844	21,554
	77,989	60,605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四名(2020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21 僱員人數	2020 僱員人數
12,500,001元－13,000,000元	-	1
14,500,001元－15,000,000元	-	1
15,000,001元－15,500,000元	1	1
17,500,001元－18,000,000元	1	1
22,000,001元－22,500,000元	1	-
22,500,001元－23,000,000元	1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7. 稅項

### 會計政策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綜合收益表，但與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列於股本權益)。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予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並考慮稅務機構會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集團確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1。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69	1,53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
	1,969	1,535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174	177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2	1
	176	178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i))	2,145	1,71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備	38	71
－英國企業稅率改變的影響(附註(ii))	160	61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41(a))	198	132
稅項支出	2,343	1,845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19%(2020年：19%)。
- (ii) 英國於2021年6月頒布2021財政法案(Finance Act 2021)後，該國企業稅率將於2023年4月1日起由19%升至25%，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收購的LME無形資產確認了為數1.60億元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支出(2020年：因英國企業稅率於2020年4月1日起維持於19%(而非如之前所頒布減至17%)而確認為數6,100萬元的遞延稅項支出)。

## 17.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841	13,332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2,441	2,188
不須課稅的收入	(410)	(510)
不可扣稅的支出	96	59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60	6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54	48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1)
稅項支出	2,343	1,845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4%(2020年：16.4%)。

##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21	2020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2,535	11,50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5,431	1,262,746
基本每股盈利(元)	9.91	9.11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21	2020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2,535	11,50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5,431	1,262,746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2,140	3,057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7,571	1,265,803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9.89	9.09

## 19. 股息

### 會計政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4.69元(2020年：3.71元)	5,946	4,704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12)	(12)
	5,934	4,692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b))：		
按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4.18元(2020年：4.46元)	5,300	5,655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10)	(9)
	5,290	5,646
	11,224	10,338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b) 由於董事會尚未通過12月31日後所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所以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 20. 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不論是列入溢利或虧損(附註22)，或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3))；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

如何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只有在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集團方重新將債務投資分類。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已轉移，而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又或餘下到期日從購買當日起計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定期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於2021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7,372	11,443	54,546	6,884	80,24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75	75
反向回購投資	-	1,457	91,040	8,544	101,041
	7,372	12,900	145,586	15,503	181,361

	於2020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6,212	9,824	48,673	5,044	69,753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3,262	3,262
反向回購投資	-	929	73,511	10,541	84,981
	6,212	10,753	122,184	18,847	157,996

(a) A股現金包括：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人民幣現金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將會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於結算參與者在下一營業日履行人民幣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時退回結算參與者。

(b)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5.02億元(2020年12月31日：3.11億元)(附註25(b))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c)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留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附註(b))的公司資金以及A股現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資助集團其他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若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全面收益(附註23)或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則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集團可將原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不可撤銷地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見下文)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工具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除非集團在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集體投資計劃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金屬衍生 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強制以公平值計量</b>			
集體投資計劃：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80	—	1,680
— 非上市	7,063	—	7,063
	<b>8,743</b>	<b>—</b>	<b>8,743</b>
非上市股本證券	694	—	694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附註(a))	—	91,424	91,424
	<b>9,437</b>	<b>91,424</b>	<b>100,861</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8,491	91,424	99,915
超過12個月	946	—	946
	<b>9,437</b>	<b>91,424</b>	<b>100,861</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金屬衍生 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強制以公平值計量</b>			
集體投資計劃：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31	—	1,131
— 非上市	6,362	—	6,362
	7,493	—	7,493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0	—	220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附註(a))	—	92,884	92,884
	<b>7,713</b>	<b>92,884</b>	<b>100,597</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7,197	92,884	100,081
超過12個月	516	—	516
	<b>7,713</b>	<b>92,884</b>	<b>100,597</b>

- (a) 金屬衍生產品合約指透過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LME Clear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相應的金額已確認入賬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32)。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債務投資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又不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概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而達到目標；及
- 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任何於債務工具的衍生產品不會另外分開入賬，在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會考慮其性質。倘債務工具及所附的衍生產品的合併現金流被視為不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財務資產會撥歸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 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另加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歸類轉撥綜合收益表。

存在報價之投資或有活躍市場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及同類投資的報價商報價。

####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計及機率的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的現金缺口(指集團按合約應收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有證據而又不會太難獲得或要花費太多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造成的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造成的損失。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 會計政策(續)

#### 減值(續)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評估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呈報日期評估的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結果作一比較。在重新作出這項評估時，如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或發生過一項或以上對預計日後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信貸減值事件，集團即認定違約事件已發生。

評估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繳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可個別或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資產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組合。

預期信貸虧損任何變動會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467	-	467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4,816	4,472	9,288
	5,283	4,472	9,755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b))	5,283	4,472	9,755

	於2020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5,538	2,404	7,94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b))	5,538	2,404	7,942

- (a)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20年12月31日：Aa2(穆迪))，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包括12個月後到期屬於保證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38.79億元(2020年12月31日：34.35億元)(附註53(b))。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不會另外分開入賬，在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會考慮其性質。倘財務資產及所附的衍生產品的合併現金流被視為不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財務資產會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6)。

####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會減少攤銷成本。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終止確認時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

####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 (2014)：金融工具容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附註23)確認。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呈報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存款)，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信貸風險的詳情，見附註23)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附註23)。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有變動，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賬面金額。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註銷，一般是當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註銷的金額時發生。

先前被註銷的資產若其後收回，以減值撥備回撥列入收回資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1,194	-	1,1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166	40,371	50,537
其他財務資產	97	-	97
	<b>11,457</b>	<b>40,371</b>	<b>51,828</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0,931	40,371	51,302
超過12個月	526	-	526
	<b>11,457</b>	<b>40,371</b>	<b>51,828</b>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1,740	-	1,7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442	47,407	60,849
其他財務資產	99	-	99
	<b>15,281</b>	<b>47,407</b>	<b>62,688</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5,182	47,407	62,589
超過12個月	99	-	99
	<b>15,281</b>	<b>47,407</b>	<b>62,688</b>

- (a)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這些財務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a2 (穆迪) (2020年12月31日：Aa2 (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所有這些財務資產均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7.65億元(2020年12月31日：9.30億元)的債務證券(附註25(b))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 (c)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53(d)(ii)披露。

## 25. 公司資金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b)及21)	12,900	10,75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9,437	7,7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b)及24)	11,457	15,281
	<b>33,794</b>	33,747

- (a)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A股現金以及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5.02億元(2020年12月31日：3.11億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7.65億元(2020年12月31日：9.30億元)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是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披露。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附註(a))	17,921	32,910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950	1,321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33)	12,757	11,862
— 其他	23	17
源自12月31日之前出售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應收款項	98	28
源自12月31日之後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的預付款項	97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942	984
減：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及(c))	(50)	(42)
	<b>32,738</b>	47,080



##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 (b) 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 (2014)容許的簡化法，該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

預期虧損率按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及年內曾經蒙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按此基準，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3%	10%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 (百萬元)	545	21	29	595
虧損準備(百萬元)	19	2	29	50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2%	9%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 (百萬元)	581	53	26	660
虧損準備(百萬元)	11	5	26	42

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不包括預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為319.64億元(2020年12月31日：462.66億元)，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因這些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參與者，而參與者須遵守集團嚴格的財務要求及參與者資格規定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再者這些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紀錄、部分應收款項其後亦已結清，以及呈報日期的當前最新狀況及預期日後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c)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42	29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虧損準備的撥備	7	12
匯兌差額	1	1
於12月31日	50	42

(d)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在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結餘每月調整。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集團視其所有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b>直接主要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929元)	在香港經營唯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在香港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普通股 (1,060,000,00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 深港通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 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 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資格 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 公司)(附註(i))	香港	11,187股普通股 (921,206,421元) 3,541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433,291,66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所	76%	76%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 公司)	香港	3,766,700股普通股 (831,01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 結算所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	4,000,000股普通股 (27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合 約的結算所	100%	100%
<b>間接主要附屬公司：</b>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每股 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營運商品交易平台	90%	9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76%(2020年12月31日：76%)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4%(2020年12月31日：24%)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前海聯合交易中心90%(2020年12月31日：90%)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0%(2020年12月31日：10%)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港融科技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融科技51%(2020年12月31日：51%)權益，其餘49%(2020年12月31日：49%)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有關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如下：

	場外結算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港融科技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年度(虧損)/溢利	(13)	9	(15)	(13)	(9)	(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1)	(2)	4	1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	9	(16)	(15)	(5)	(4)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182	195	(44)	(28)	146	151

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及港融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

####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賬面金額為2.90億元(2020年12月31日：3.27億元)。

###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兩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3)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於兩家機構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兩者被視為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2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會計政策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各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附註2(d)所列的會計政策作減值測試。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244	164

(a)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及股票衍生 產品	33%	33%
債券通有限公司 (債券通公司)	香港	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及服務	40%	40%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成立合資公司債券通公司，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服務。債券通公司為集團的戰略投資，其服務在利便債券通交易之餘，更加强香港交易所在定息市場的地位，同時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債券。

這兩家合資公司的計量方法及賬面值如下：

名稱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中華交易服務	權益法	38	38
債券通公司	權益法	206	126
		244	164

這兩家合資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及債券通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作比較。若出現減值即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其後不會撥回。

####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

從收購LME實體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8至25年)計算。

##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 會計政策(續)

####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建立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仍可繼續運作)，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雲端運算安排中配置或定制軟件的成本，只能在有關活動產生出由集團控制的無形資產且該無形資產符合確認標準的前提下，方可列作無形資產。沒有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均在服務提供時列作開支，但如有關成本是因定制雲端軟件而產生，但其承諾與雲端運算安排無關，則按雲端運算安排的合約年期攤銷。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d)。

##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13,344	895	3,144	4,174	21,557
匯兌差額	(58)	(4)	(14)	3	(73)
添置	-	-	-	1,073	1,073
出售	-	-	-	(45)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3,286	891	3,130	5,205	22,512
於2021年1月1日	<b>13,286</b>	<b>891</b>	<b>3,130</b>	<b>5,205</b>	<b>22,512</b>
匯兌差額	75	5	18	18	116
添置	-	-	-	904	904
出售	-	-	-	(150)	(150)
於2021年12月31日	<b>13,361</b>	<b>896</b>	<b>3,148</b>	<b>5,977</b>	<b>23,382</b>
<b>累計攤銷：</b>					
於2020年1月1日	-	-	919	2,260	3,179
匯兌差額	-	-	(3)	-	(3)
攤銷	-	-	131	513	644
出售	-	-	-	(45)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047	2,728	3,775
於2021年1月1日	-	-	<b>1,047</b>	<b>2,728</b>	<b>3,775</b>
匯兌差額	-	-	5	11	16
攤銷	-	-	132	637	769
出售	-	-	-	(150)	(150)
於2021年12月31日	-	-	<b>1,184</b>	<b>3,226</b>	<b>4,410</b>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13,361</b>	<b>896</b>	<b>1,964</b>	<b>2,751</b>	<b>18,972</b>
於2020年12月31日	13,286	891	2,083	2,477	18,737
<b>上述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b>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b>1,200</b>	<b>1,200</b>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1,143	1,143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7.69億元(2020年：6.44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由此等營運分部層面的管理人員進行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368	702	10,310	698
交易後業務分部	2,873	194	2,858	193
科技分部	120	-	118	-
	13,361	896	13,286	891

商品分部包括英國的商品交易平台(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中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現時仍視為處於發展階段，釐定2021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並未將其估值計算在內。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製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交易後 業務分部	科技分部	商品分部	交易後 業務分部	科技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1%	44%	30%	65%	49%	33%
增長率	3%	3%	3%	3%	3%	3%
折現率	8%	8%	13%	9%	9%	14%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相關實體採用的業務模式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減值虧損的撥備。

倘預測期內LME交易費較預測低17%，或折現率提高至10%，則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倘預測期內LME Clear結算費較預測低14%，或折現率提高至10%，則交易後業務分部下LME Clear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若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1年12月31日減值的看法。

## 30. 固定資產

###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獲得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3至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至20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不能運作)，有關合資格的軟件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d)。

### 30. 固定資產(續)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708	1,100	631	440	1,107	3,986
匯兌差額	-	5	-	-	2	7
添置	-	154	105	7	49	315
出售	-	(49)	(105)	-	(6)	(160)
於2020年12月31日	708	1,210	631	447	1,152	4,148
於2021年1月1日	<b>708</b>	<b>1,210</b>	<b>631</b>	<b>447</b>	<b>1,152</b>	<b>4,148</b>
匯兌差額	-	2	2	-	2	6
添置	-	43	62	64	54	223
出售	-	(92)	(20)	-	(9)	(121)
於2021年12月31日	<b>708</b>	<b>1,163</b>	<b>675</b>	<b>511</b>	<b>1,199</b>	<b>4,256</b>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206	912	430	196	653	2,397
匯兌差額	-	3	-	-	2	5
折舊	28	46	53	30	91	248
出售	-	(48)	(105)	-	(6)	(159)
於2020年12月31日	234	913	378	226	740	2,491
於2021年1月1日	<b>234</b>	<b>913</b>	<b>378</b>	<b>226</b>	<b>740</b>	<b>2,491</b>
匯兌差額	-	2	2	-	2	6
折舊	<b>28</b>	<b>59</b>	<b>63</b>	<b>30</b>	<b>95</b>	<b>275</b>
出售	-	(92)	(20)	-	(9)	(121)
於2021年12月31日	<b>262</b>	<b>882</b>	<b>423</b>	<b>256</b>	<b>828</b>	<b>2,651</b>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446</b>	<b>281</b>	<b>252</b>	<b>255</b>	<b>371</b>	<b>1,605</b>
於2020年12月31日	474	297	253	221	412	1,657
<b>上述包括在建固定資產 的成本：</b>						
於2021年12月31日	-	19	72	46	50	187
於2020年12月31日	-	150	91	-	102	343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2.75億元(2020年：2.48億元)

## 31. 使用權資產

### 會計政策

合約如將已識別的資產於某個時段的使用控制權有償轉讓，即屬租賃或包含了租賃。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租日)即確認入賬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38)。

就集團租賃的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起租日或之前的已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計量，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對於有部分內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集團應用判斷而釐定有關租期；而當中評定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將會影響到租期，而這對入賬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短期租賃(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付款，概按直線法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支出。

	土地租金 百萬元	物業 百萬元	資訊 技術設施 百萬元	設備和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	2,304	28	15	2,366
匯兌差額	-	3	-	-	3
添置租賃	-	60	69	-	129
折舊	(1)	(285)	(14)	(5)	(305)
於2020年12月31日	18	2,082	83	10	2,193
於2021年1月1日	18	2,082	83	10	2,193
匯兌差額	-	2	-	-	2
添置及重新評估租賃	-	10	-	1	11
折舊	(1)	(288)	(16)	(5)	(3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7	1,806	67	6	1,896

- (a) 土地租金是一項在香港的中期租約的預付租賃款項。此外，集團通過租賃合約租用各種物業、資訊技術設施、辦公設備和汽車，合約預計於9年內屆滿。
- (b)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3.10億元(2020年：3.05億元)。

### 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91,424	92,884
	<b>91,424</b>	<b>92,884</b>

- (a) 有關金額指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LME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 3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五家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 3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21,051	16,873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6,840	59,422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4,353	27,111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7,211	6,899
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94,081	76,703
	<b>203,536</b>	187,008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45,586	122,18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5,283	5,53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40,371	47,407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26)	12,757	11,862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7	17
減：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a)及36)	(468)	-
	<b>203,536</b>	187,008

(a) 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指12月31日前成交的債務證券的應付賬款。

###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32)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6))先按公平值列賬(在列賬後視為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26(a))	25,293	39,120
— A股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附註21(a)(ii))	-	2
— 其他	429	553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58	185
應付予財務匯報局的徵費	32	-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467	376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509	914
12月31日前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應付賬款	-	504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1,447	1,320
	<b>28,335</b>	42,974

###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所)所宣派而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除外)現金股息共1,200萬元(2020年：9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8)，而在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共1,200萬元(2020年：2,1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6)。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35. 遞延收入

#### 會計政策

遞延收入(HKFRS 15所指的「合約負債」)在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有關款項已到期支付)時確認入賬。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尚未履行責任的遞延收入	1,454	1,420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354	371
流動負債	1,100	1,049
	1,454	1,420

### 36. 其他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去(如適用)按HKFRS 15：客戶合約收入原則入賬的累計收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保證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3)	468	-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7)	25	28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513	48

-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9(b)。

## 37. 結算所基金

###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或儲備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名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各自儲備基金的供款定於相關儲備基金規模的10%。這些供款與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一併計入公司資金。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19,182	20,439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	612	628
	19,950	21,223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5,503	18,84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4,472	2,404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6)	(25)	(28)
	19,950	21,223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4,552	5,66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851	909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2,055	1,205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2,778	2,730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71	171
LME Clear儲備基金	8,543	10,541
	19,950	21,223

- (a) 於2021年12月31日，供款連同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53(c))為12.67億元(2020年12月31日：12.41億元)，並一併計入公司資金(附註25(b))。



## 38. 租賃負債

### 會計政策

合約如將已識別的資產於某個時段的使用控制權有償轉讓，即屬租賃或包含了租賃。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租日)即確認入賬使用權資產(附註31)及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最初以起租日當天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承租人一般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其後，租賃負債將隨其利息成本而增加以及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每一筆租賃付款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開支兩部分。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租賃負債	2,059	2,358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760	2,054
流動負債	299	304
	2,059	2,358

若干租賃合約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初始合約期結束後再續租一段時間。在可行的情況下，集團所有租賃都盡量爭取這種可由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集團於起租日評估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只包括那些合理確定會行使的選擇權。

## 39. 借款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借款項下「財務負債」；先按香港交易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而應付金額的現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與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即初始公平值加上初始公平值與出售選擇權所涉及的現金付款之間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而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這項已給與的出售選擇權之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	426	423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86	83
流動負債	340	340
	426	423

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年內	340	34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6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83
	426	423

於2021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合共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了3,541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4.33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與的出售選擇權的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與的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價值3.40億元的出售選擇權已可行使（2020年12月31日：3.40億元），而餘下價值8,6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可於2023年10月開始行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與的出售選擇權未有行使（2020年：未有行使）。

選擇權可行使前的實際年利率為3.0%（2020年：3.0%）。

## 40. 撥備

###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呈報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	106	212
本年度撥備	-	112	112
年內動用	-	(121)	(121)
年內已付	(5)	(18)	(23)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	79	180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98	-	98
流動負債	3	79	82
	101	79	180

-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9年內屆滿。
-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 41. 遞延稅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sup>1</sup>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租賃		財務資產		合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382	305	566	533	(19)	(22)	(29)	(21)	(1)	(20)	5	-	904	775
匯兌差額	-	-	4	(3)	-	-	-	-	-	-	-	-	4	(3)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17(a))	25	77	135	36	6	3	4	(3)	-	19	28	-	198	132
(計入)／扣自綜合 全面收益表	-	-	-	-	-	-	-	-	-	-	(1)	5	(1)	5
直接扣自／(計入)保留盈利	-	-	-	-	-	-	2	(5)	-	-	-	-	2	(5)
於12月31日	407	382	705	566	(13)	(19)	(23)	(29)	(1)	(1)	32	5	1,107	904

1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名稱。

(b)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18.10億元(2020年12月31日：16.23億元)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中國眾實體有7.72億元的稅項虧損(2020年12月31日：6.62億元)將於虧損出現五年後註銷，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且可無限期結轉。

## 41. 遞延稅項(續)

- (c)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	(26)
遞延稅項負債	1,132	930
	1,107	904

- (d)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3)	(25)
12個月內收回	(2)	(1)
	(25)	(26)
<b>遞延稅項負債</b>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1,114	921
12個月內償付	18	9
	1,132	93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07	904

## 42.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會計政策

#### 股份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

####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入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已授予權益的歸屬股份（從市場購入的獎授股份以及透過重新投資股息所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已發行及繳足一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61,201	(3,274)	30,449	(770)	29,679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6,636	(45)	1,438	(10)	1,42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	(84)	-	(31)	(31)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	1,420	4	326	330
於2020年12月31日	1,267,837	(1,983)	31,891	(485)	31,406
於2021年1月1日	<b>1,267,837</b>	<b>(1,983)</b>	<b>31,891</b>	<b>(485)</b>	<b>31,406</b>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	<b>(1,455)</b>	-	<b>(681)</b>	<b>(681)</b>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	<b>1,067</b>	<b>5</b>	<b>265</b>	<b>270</b>
於2021年12月31日	<b>1,267,837</b>	<b>(2,371)</b>	<b>31,896</b>	<b>(901)</b>	<b>30,995</b>

<sup>1</sup> 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並未轉移至獲獎授人的33,763股股份(2020年12月31日：307,960股)

## 42.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20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9年第二次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6,635,576	216.70	1,438	—	1,438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45,127)	216.70	—	(10)	(10)
	6,590,449		1,438	(10)	1,428

自2020年8月起暫停以股代息計劃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 (b)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3)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1,454,300股(2020年：84,0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6.81億元(2020年：3,100萬元)。
- (c)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1,066,959股(2020年：1,419,931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2.65億元(2020年：3.26億元)。於2021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500萬元(2020年：400萬元)加入股本。

## 43. 僱員股份安排

###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數額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232	25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324	28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50)	(299)
於12月31日	306	232

計劃容許將股份授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股份獎勵)。

授出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購買股份(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乃經由董事會批准。獎授股份可以是從市場購入，又或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因透過重新投資股息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用以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他獲獎授的僱員。

#### 2020年及2021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平均每股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20年6月22日	9,700	307.10	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4日	42,500	389.08	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8日
2021年5月13日	600	442.39	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3日	727,088 <sup>1</sup>	439.26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2021年6月2日	211,756 <sup>2</sup>	484.20	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4日
2021年9月6日	5,300	493.22	2022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1日
2021年9月29日	6,100	474.48	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3日
2021年9月30日	200	478.82	2022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1日
2021年9月30日	400	479.36	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900	466.12	202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4日
2021年11月30日	21,200	435.15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1 有261,516股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 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

除上述獎授股份以外，亦有總額3.77億元的獎勵金額於2021年授予選定的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尚未獎授予僱員。

#### 2020年及2021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不包括股息股份)

年內有1,011,400股(2020年：1,112,075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2.50億元(2020年：2.57億元)，當中不涉及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2020年：其中146,156股是給予時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

###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 (b)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21	2020
<b>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b>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1,722,044	3,272,042
已獎授 <sup>3</sup>	973,544	52,200
已沒收	(155,227)	(246,576)
已授予	(1,011,400)	(1,339,766)
<b>股息股份：</b>		
— 分配予獲獎授人	37,818	73,046
— 分配予獲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5,009)	(8,737)
— 已授予 <sup>4</sup>	(55,559)	(80,165)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1,506,211	1,722,044

3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449.51元(2020年：373.85元)。

4 2021年共有55,559股股息股份(2020年：80,165股)授予，涉及成本2,000萬元(2020年：2,100萬元)，當中不涉及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2020年：其中21,065股是給予時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

#####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8	0.05年	117	0.05年至1.05年	523,567
2019	0.19年至0.95年	497,700	0.11年至1.95年	1,093,163
2020	0.11年至2.11年	38,600	0.11年至3.11年	52,200
2021	0.04年至2.92年	939,430	-	-
股息股份	0.05年至2.11年	30,364	0.05年至2.46年	53,114
		1,506,211		1,722,044

#### (c)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附註(b))	1,506,211	1,722,044
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sup>5</sup>	864,690	261,516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 <sup>6</sup> (附註42)	2,370,901	1,983,560

5 該等股份日後將會授予合資格僱員。

6 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33,763股股份(2020年12月31日：307,960股)。

##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對沖儲備(附註(a))	(2)	-
重估儲備(附註(b))	17	25
	15	25

### (a) 對沖儲備

#### 會計政策

針對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帶來的外匯風險，集團指定若干銀行結餘作為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於交易開始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對沖工具是否一直及將會十分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的風險，並加以記錄。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平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在被對沖項目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對沖項目及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又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當時對沖儲備中存有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對沖儲備中，並於預測會進行的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予以確認。如預測會進行的交易已估計不會落實，對沖儲備中保留的累積損益立即重新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續)

##### (a) 對沖儲備(續)

對沖儲備的變動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	6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10
－重新分類往綜合收益表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附註(i))	3	(15)
－重新分類往綜合收益表作為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附註(i))	-	(1)
－重新分類往無形資產(附註(i))	2	-
於12月31日	(2)	-
於12月31日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341	-

(i) LME和LME Clear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為對沖營運支出的外匯風險，這些實體曾指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其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以及無形資產的外匯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3,230萬英鎊的銀行結餘尚未動用(2020年12月31日：零英鎊)。

(ii) 年內來自無效部分現金流對沖而計入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數額為零元(2020年：零元)。

##### (b) 重估儲備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25	(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	3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1	(5)
於12月31日	17	25

## 45. 設定儲備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a)及37)	612	628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b))	11	-
於12月31日	623	628

###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資源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4	111	239	51	12	587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 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附註46)	11	2	5	20	3	41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	113	244	71	15	628
於2021年1月1日	185	113	244	71	15	628
撥(往)/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 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虧損)/盈餘(附註46)	(20)	1	-	3	-	(1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5	114	244	74	15	612

### (b) 中國法定儲備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	-
撥自保留盈利(附註46)	11	-
於12月31日	11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每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撥往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又或增加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前提是儲備撥往實繳股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46. 保留盈利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17,214	14,204
股東應佔溢利	12,535	11,505
撥自／(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a))	16	(41)
撥往中國法定儲備(附註45(b))	(11)	-
股息：		
2020/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5,646)	(3,761)
2021/20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5,934)	(4,692)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12	2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0)	(31)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英國稅項	7	9
於12月31日	18,173	17,214

##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841	13,332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766)	(1,773)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 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85)	(487)
融資成本	154	181
折舊及攤銷	1,354	1,19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24	281
應收款減值虧損的撥備	7	12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80)	(69)
其他非現金調整	(43)	12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17,005)	(44,439)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16,996	44,472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276	(6,075)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260)	6,034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增加	(1,160)	(4,752)
支援對結算所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增加	(26)	(4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15,389	(14,90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197)	19,957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5,319	12,55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收利息	775	2,066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47)	(349)
已付所得稅	(2,150)	(2,320)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97	11,956

##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財務活動之負債對賬

	借款 百萬元	租賃負債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8	2,506
添置租賃	-	127
借款利息(附註14)	5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89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284)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89)
匯兌差額	-	9
於2020年12月31日	423	2,358
於2021年1月1日	423	2,358
添置及重新評估租賃	-	10
借款利息(附註14)	3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79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310)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79)
匯兌差額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426	2,059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動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業務現金流內	(1)	(4)
財務現金流內	(389)	(373)
已付租金總額	(390)	(377)

## 48. 承擔

###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21	15
— 無形資產	175	146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361	260
— 無形資產	258	469
	815	890

## 49. 或然負債

###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6(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21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638名(2020年12月31日：635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28億元(2020年12月31日：1.27億元)。
-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期交所、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3	2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04	68
退休福利支出	7	8
	284	309

####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10(a))。

####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 51.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及黃金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9.71億美元(75.7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22.41億美元(173.76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因中央存管或託管處就所持非現金抵押品提供的服務，此等抵押品會帶有留置權或被質押。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135.13億美元(1,053.51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4.86億美元(890.61億港元))。這些非現金抵押品並與若干於2021年12月31日價值4.00億美元(31.17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4.96億美元(38.45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

非現金抵押品沒有紀錄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6.74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33.48億元)。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 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即公司資金的速動資產(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減非流動負債)，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8.09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6.18億元)。
LME	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淨資本及速動財務資源，至少足以應付有序地結束的成本，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8,150萬美元(約6.35億港元))。
LME Clear	英國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9,850萬美元(7.68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990萬美元(7,7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2,460萬美元(1.92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00億元(2020年12月31日：40.00億元)，用作支援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當中21.60億元(2020年12月31日：21.60億元)已注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股本。

## 52. 資本管理(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集團亦可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如有)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淨債項界定為總債項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借款(附註39)	426	423
減：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2,900	10,753
減：預留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款項(附註21(b))	(502)	(311)
	(12,398)	(10,442)
淨債項(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9,626	48,918
減：設定儲備(附註45)	(623)	(628)
經調整資本	49,003	48,290
總資本負債比率	1%	1%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當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高於總債項時，淨債項為零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集團亦承受因結算參與者失責而產生信貸方面的潛在市場風險(進一步闡述見下文信貸風險(附註(c)))。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集團投資指引進行，投資指引所載的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每個基金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情況下的壓力損失上限)，以控制投資風險。

公司資金的部分資金根據外部投資指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外部組合)。外部投資指引包括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指引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基金經理的管理架構。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及穩健，並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委員會甄選。外部組合設有具體的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通量、外匯風險以及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情況下的壓力損失上限等等。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內部管理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及監察外部組合的表現。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及中國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LME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眾實體的英鎊開支。

#####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限制個別貨幣的沒有對沖的外幣持倉淨額及全部總計的沒有對沖的外幣持倉淨額管理外匯風險。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LME眾實體可設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若干營運開支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根據投資指引，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就外部組合而言，至少50%須投資於港元或美元的投資或就港元或美元作對沖的投資，但可額外投資5億港元於人民幣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20%，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沒有對沖的人民幣投資則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儲備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外幣							
財務資產 <sup>1</sup>	歐元	4,476	(4,471)	5	3,902	(3,897)	5
	英鎊	13,111	(12,837) <sup>3</sup>	274	5,499	(5,193)	306
	日圓	829	(828)	1	4,908	(4,906)	2
	人民幣	26,462	(25,921)	541	25,951	(25,602)	349
	美元	11,282	(8,745)	2,537	7,285	(4,353)	2,932
	其他	4	(2)	2	6	(1)	5
財務負債 <sup>2</sup>	歐元	(4,471)	4,471	-	(3,897)	3,897	-
	英鎊	(12,770)	12,496	(274)	(5,469)	5,193	(276)
	日圓	(828)	828	-	(4,906)	4,906	-
	人民幣	(25,924)	25,921	(3)	(25,606)	25,602	(4)
	美元	(9,303)	8,745	(558)	(4,918)	4,354	(564)
	其他	(3)	2	(1)	(6)	1	(5)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5			5
	英鎊			-			30
	日圓			1			2
	人民幣			538			345
	美元			1,979			2,368
	其他			1			-
				<b>2,524</b>			<b>2,750</b>

1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2 財務負債包括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 包括3.41億元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的銀行存款(附註44(a))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包括股本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集團亦因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附註53(d)(i))。

經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彼此全部對銷。

##### 風險管理

集團設定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設定壓力損失上限，以限制所承受的風險。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或在市況不利時特別監察基金表現。

#### (iii) 利率風險

#####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风险；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风险。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設定壓力損失上限、限制所承受風險去管理利率風險。集團亦對內部管理資金項下投資的年期設定限制。

#####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零息外匯基金票據以及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及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賬面值(百萬元)	88,992	84,696	103,998	89,503
最高合約利率	3.50%	3.25%	1.21%	1.33%
最低合約利率 <sup>1</sup>	0.07%	0.03%	-3.54%	-2.00%

1 LME Clear持有以歐元定價的若干反向回購投資的合約利率低於0%。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

集團亦採用Value at Risk (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及衡量集團在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計算方法基於模擬歷史，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財務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於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及相關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9	16
利率風險	16	18
VaR總值	25	19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v) 敏感度分析 (續)

##### 集體投資計劃

於12月31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1,774	1,684
多元資產 <sup>1</sup>	4,949	4,130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2,020	1,679
合計	8,743	7,493
基金數目	34	25

1 多元資產包括絕對回報及多行業固定收益資產類別。

集團透過使用基金的回報及波幅高度模擬基金的一年期Value at Risk(簡化一年期VaR)，監察基金的市值敏感度。簡化一年期VaR可助釐定基金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於2021年12月31日，按置信區間為95%計算的簡化一年期VaR為1.0%(2020年12月31日：1.5%)，意味著集團的基金市值可能變動約8,700萬元(2020年：1.12億元)。

簡化一年期VaR按以下步驟採用基金過往每月回報計算：

1. 採用於過去36個月期間各基金的每月回報及其在最後一個月的相應組合比重計算集團基金的混合每月回報；
2. 計算平均每月回報及基金回報的標準差，並計算年度化的金額；及
3. 將年度化的平均回報減去年度化的標準差的1.65倍，計算按置信區間為95%的簡化一年期VaR。

簡化一年期VaR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基金未來回報的預測。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一個實體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及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對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高度流通資產設定最低限額。具體而言，僅用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均投資於隔夜存款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每日監察。

作為認可結算所，集團結算所須遵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PMI)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發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中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定。其中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就一系列潛在壓力情況進行每日流動性壓力測試，並須為進行有關壓力測試撥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集團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12.49億元(2020年12月31日：212.23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47.48億元(2020年12月31日：147.22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00億元(2020年12月31日：65.00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營運及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總額為310.41億元(2020年12月31日：302.44億港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159.38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155.16億港元))，在滬深港通一旦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承受風險

集團並無經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以下列表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考慮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1個月或以下」一欄；
- 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撥入「>5年」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1,361	-	-	-	-	181,3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資產	4,772	2,287	1,432	252	694	9,43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9,755	-	-	-	-	9,7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51,731	-	-	89	8	51,828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32,502	7	-	-	-	32,509
	280,121	2,294	1,432	341	702	284,890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7,996	-	-	-	-	157,99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資產	4,264	1,818	1,115	296	220	7,71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7,942	-	-	-	-	7,94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62,589	-	-	91	8	62,688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46,858	24	2	-	-	46,884
	279,649	1,842	1,117	387	228	283,223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2.29億元(2020年12月31日：1.96億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續)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21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203,536	-	-	-	-	203,53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8,193	18	124	-	-	28,335
其他財務負債：						
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468	-	-	-	-	468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4	-	1	-	-	25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28	-	-	-	-	128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8,645	485	52	-	-	19,182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40	93	-	433
租賃負債	36	58	281	1,143	842	2,360
合計	251,030	561	798	1,236	842	254,467

	於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87,008	-	-	-	-	187,00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42,834	13	127	-	-	42,974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8	-	-	-	-	28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27	-	-	-	-	12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9,916	471	52	-	-	20,439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40	93	-	433
租賃負債	38	60	288	1,248	1,101	2,735
合計	249,951	544	807	1,341	1,101	253,744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按附註23及24所載會計政策作出減值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 風險管理－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基金經理)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投資除外)均受集團結算及投資信貸限額框架規管。根據該框架，投資的組合層面及單個對手方層面均設特定上限。每個投資組合均有其預期虧損上限，每個投資對手方均須符合某個最低投資級別，每項投資亦另設每個對手最高集中上限。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委員會甄選。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者)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20年12月31日：Aa2(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LME眾實體很大部分現金投資於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並以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此等投資的抵押品。

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保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而每名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獲提供100萬元的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浮動供款豁免額。倘有香港結算或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就香港結算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香港結算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而就期貨結算公司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抵押品及儲備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香港結算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另倘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期貨結算公司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兩者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兩者分別授出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642名(2020年12月31日：643名)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9.03億元(2020年12月31日：12.12億元)，而期貨結算公司有166名(2020年12月31日：166名)結算參與者，其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6,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5,800萬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00億元所支援，其中分別向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注資10.60億元及8.30億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承受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b>財務擔保合約</b>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49(b))	(20)	128	(20)	127

####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32,509	13,037	46,884	11,953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91,424	91,424	92,884	92,884
反向回購投資	101,041	101,041	84,981	84,981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2.29億元(2020年12月31日：1.96億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b>								
<b>財務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1,680	7,063	-	8,743	1,131	6,362	-	7,493
— 股本證券	-	-	694	694	-	-	220	220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91,424	-	91,424	-	92,884	-	92,88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7,750	2,005	-	9,755	5,439	2,503	-	7,942
	<b>9,430</b>	<b>100,492</b>	<b>694</b>	<b>110,616</b>	<b>6,570</b>	<b>101,749</b>	<b>220</b>	<b>108,539</b>
<b>財務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91,424	-	91,424	-	92,884	-	92,884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又或轉移入／出級別3。

級別2的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各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使用重大而非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 (級別3)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220	50
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	349	160
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的收益	12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4	10
於12月31日	694	220
綜合收益表內就12月31日所持資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121	-

級別3估值每半年(於中期報告日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備一次。估值模型所用的假設及輸入項目、估值技術及估值結果經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下表概述級別3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基準：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非可 觀察數據	範圍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富融銀行有限公司的 少數權益	200	100	市場法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	236	120	市場法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廣州期貨交易所的少數權益	258	-	市場法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694	220			

1 按最近期的交易計量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虛擬銀行牌照。該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該公司於2020年推出虛擬銀行平台，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儲蓄、定期存款、本地轉賬及外匯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最新公平值乃按最近期的市場交易計量。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數據技術公司，專攻多方安全計算技術的研發工作，通過這項技術已經實現了在數據加密的前提下進行多方數據計算及分析。該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最新公平值乃按最近期的市場交易計量。

廣州期貨交易所在2021年4月正式成立，定位於創新型、市場化、國際化的發展方向，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和綠色發展。於2021年12月31日，最新公平值乃按最近期的市場交易計量。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租賃負債(毋須披露公平值)除外)。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債務證券 <sup>1</sup>	429	429	-	-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2</sup>	97	87	99	94
<b>負債</b>				
借款：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sup>3</sup>	426	430	423	430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sup>4</sup>	20	56	20	76

1 公平值資料來自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金融機構。

2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41%至1.45%(2020年12月31日：0.12%至0.60%)。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70%(2020年12月31日：1.19%)。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21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2.84%(2020年12月31日：2.10%)。

短期財務資產和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抵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sup>1</sup>	330,705	(312,784)	17,921	(3,101)	(10,472)	4,348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512,980	(1,421,556)	91,424	(39,489)	(51,935)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3,311	-	13,311	(5,607)	(113)	7,591
合計	1,856,996	(1,734,340)	122,656	(48,197)	(62,520)	11,939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338,077	(312,784)	25,293	(8,708)	-	16,585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512,980	(1,421,556)	91,424	(39,489)	-	51,935
合計	1,851,057	(1,734,340)	116,717	(48,197)	-	68,520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0年12月31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sup>1</sup>	489,300	(456,390)	32,910	(10,134)	(8,009)	14,767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556,627	(1,463,743)	92,884	(38,673)	(54,211)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878	-	878	-	(140)	738
合計	2,046,805	(1,920,133)	126,672	(48,807)	(62,360)	15,505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495,510	(456,390)	39,120	(10,134)	-	28,986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556,627	(1,463,743)	92,884	(38,673)	-	54,211
合計	2,052,137	(1,920,133)	132,004	(48,807)	-	83,197

1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2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7,921	32,910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3,311	878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91,424	92,884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1,277	13,096	9,437	7,713
預付款	229	196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32,738	47,080	100,861	100,59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5,293	39,120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91,424	92,884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3,042	3,854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28,335	42,974	91,424	92,884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若必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即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受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報表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在財務狀況表上，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08	-	3,808	4,057	-	4,05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8,491	510	9,001	7,197	296	7,49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5,264	197	5,461	7,263	74	7,33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15	21	336	96	21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8	11,594	12,402	1,008	11,581	12,58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14	114	-	114	114
無形資產	-	464	464	-	457	457
固定資產	-	404	404	-	434	434
使用權資產	-	1,656	1,656	-	1,867	1,86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694	15,694	-	15,451	15,451
<b>總資產</b>	<b>18,686</b>	<b>30,654</b>	<b>49,340</b>	<b>19,621</b>	<b>30,295</b>	<b>49,916</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333	-	333	347	-	34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673	-	673	994	-	9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9	-	159	345	-	345
應付稅項	325	-	325	299	-	299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租賃負債	209	1,543	1,752	211	1,745	1,956
撥備	73	63	136	103	63	166
遞延稅項負債	-	95	95	-	90	90
<b>總負債</b>	<b>1,783</b>	<b>1,701</b>	<b>3,484</b>	<b>2,310</b>	<b>1,898</b>	<b>4,208</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1,896			31,89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901)			(48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06			232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13,861			13,376
<b>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b>			<b>45,856</b>			<b>45,708</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49,340</b>			<b>49,91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903</b>			<b>17,311</b>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批准

董事

史美倫

董事

歐冠昇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香港交易所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50	694	12,060
股東應佔溢利	-	-	9,779
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99元	-	-	(3,761)
20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1元	-	-	(4,692)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2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99)	-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8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32	694	13,376
於2021年1月1日	<b>232</b>	<b>694</b>	<b>13,376</b>
股東應佔溢利	-	-	12,073
20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46元	-	-	(5,646)
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69元	-	-	(5,934)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1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50)	-	(2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2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b>306</b>	<b>694</b>	<b>13,861</b>



# 股東資料

## 2022年財務日誌

公布2021年全年業績	2月24日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4月27日
公布2022年第一季業績	4月
公布2022年中期業績	8月
公布2022年第三季業績	10月

## 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2年4月21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4月22日至2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2年4月27日

## 股息政策

香港交易所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一般而言，香港交易所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分別在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建議派發股息。

在釐定適當的股息金額時，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適宜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旗下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及
- 預期的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

目標派息率一般為集團全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

## 2021年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4.69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4.18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 根據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

202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 202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主要日期

除淨日	2022年3月9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 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3月10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3月11日至14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寄發股息單	2022年3月23日

##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份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上市

於2021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數	1,267,836,895股
• 市值	5,774億元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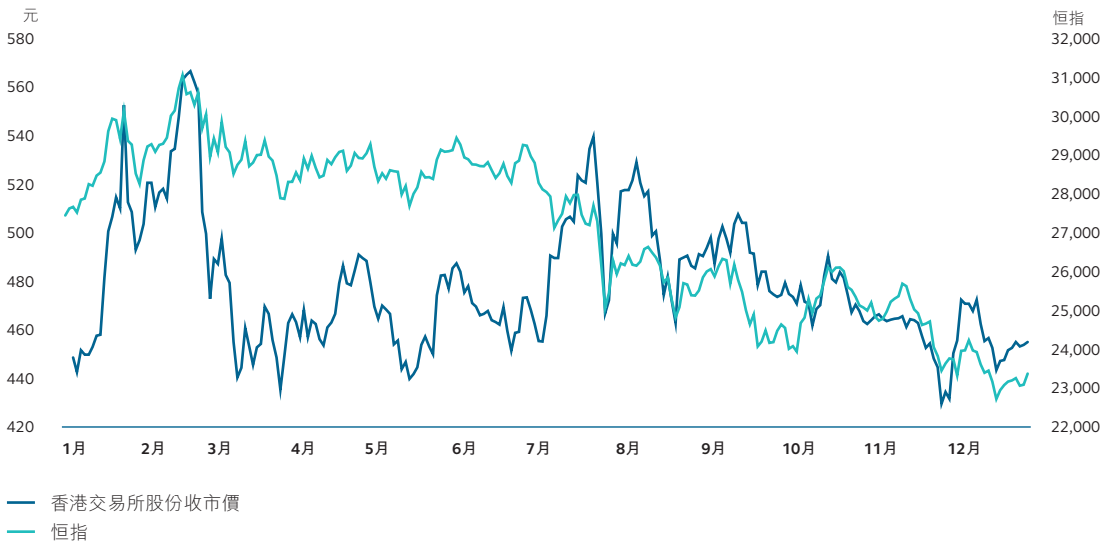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彭博	388 HK Equity
路透	0388.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HK0388045442
SEDOL1(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	6267359 HK

###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 2021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按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

持股量	佔股東總數 <sup>1</sup>		持有股數	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東數目	百分比		
1 – 1,000	2,334	50.1	976,792	0.1
1,001 – 5,000	1,427	30.7	3,525,750	0.3
5,001 – 10,000	342	7.3	2,572,584	0.2
10,001 – 100,000	434	9.3	12,933,200	1.0
100,001及以上	118	2.5	1,247,828,569	98.4
總數	4,655	100.0	1,267,836,895	100.0

1 百分比僅供參考，而且由於進位關係，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電子通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 [IR](#)。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股東通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 有關股份過戶事宜：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載於 [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http://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 的網上表格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 表達意見。

# 詞彙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2021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 將於2022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百度**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港融科技** • 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嚶哩嚶哩** • 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債券通** • 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內地機構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南向通經香港債券市場投資離岸債券

**現貨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團行政總裁** •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中國結算**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 •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新冠病毒／新冠肺炎** • 2019 冠狀病毒病

**衍生產品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F**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P** • 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

**歐盟** • 歐洲聯盟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CA** •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FINI** • 香港交易所開發的全新公開招股結算平台的簡稱

**期交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大灣區** • 粵港澳大灣區

**集團或香港交易所集團** •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 恒生指數

**和黃醫藥(中國)** •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新實驗室** • 香港交易所創新及數據實驗室

**IPO** • 首次公開招股

**鐵礦石期貨** • 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期貨

**2003年1月諒解備忘錄** •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03年1月28日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於2018年3月9日補充附錄)

**LGBT+** •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等

**上市委員會**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LME** •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

**LMEH** •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 LME Clear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FID II** •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標準守則》**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滬股通／深股通／滬深港通北向交易**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QME** •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見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 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深港通** •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滬深港通南向交易** •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SPAC**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上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STAGE** • 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

**科創板** • 上交所科創板

**滬深港通** • 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TCFD**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攜程集團** •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微博** •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 •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元** • 港元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